

李超英演講

偽組織政治經濟概況

商務印書館印

李超英演講

偽組織政治經濟概況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初版

(32224渝熱)

偽組織政治經濟概況

渝版熱料紙 定價國幣貳元半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人 李超

發行人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王雲書印務

各

發行所

英華館印務

地

英華館印務

地

*****版權所有必究*****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敵寇侵略之動機

甲 奪取資源 ······

乙 掠奪糧食 ······

丙 擴充工業生產力 ······

第二節 敵寇侵略之機構

甲 最高指導機關 ······

乙 中樞設計機關 ······

丙 執行機關 ······

第三節 敵寇侵略之政策

第四節 敵偽政治經濟之矛盾

第二甲 政治的矛盾

乙 經濟的矛盾 ······

第二章 敵偽政治

第一節 偽組織之演變

- 甲 總述………一三三
乙 偽「滿州國」………一三四
丙 偽「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一四五
丁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一五六

第二節 敵偽之政治陰謀

- 甲 華北敵偽之強化治安運動………二九二
乙 華中敵偽之「清鄉運動」………三二三

第三節 敵偽之社會運動

- 第四節 敵偽之奴化教育

- 甲 改編教科書………四一四
乙 訓練師資………四〇四

- 丙 廣設學校………四〇四
丁 設立日語學校………一

戊 推進奴化教育

四一

己 組織

四一

第五節 對策

四一

第三章 敵偽經濟

四三

第一節 敵寇經濟侵略戰術之演變

四三

第二節 敵寇爭奪物資之戰術

四五

(1) 物資掠奪

四六

甲 掠奪目標

四六

乙 掠奪方式

四六

丙 掠奪品類

四七

丁 掠奪機構

四七

(2) 物資開發

四九

(3) 物資傾銷

五二

甲 傾銷目標

五二

乙 傾銷之組織與人物

五三

丙 傾銷之方式

五三

丁 傾銷對我戰時經濟之影響

戊 傾銷政策之演變

(4) 物資封鎖

甲 封鎖目標

五四
五五

乙 封鎖政策之演變

五五
五五

丙 封鎖機構
丁 封鎖地區與物資品類

五七
五八

(5) 物資配給

甲 配給目標

六一
六一

乙 配給方式

六二
六二

丙 配給機構

六三
六三

第三節 對策

第四章 敵偽金融

第一節 敵寇金融侵略之政策

六九
六九

第二節 敵偽破壞金融之方式

七〇
七〇

甲 設立偽行

七〇
七〇

乙 發行偽鈔

丙 套取外匯

七三

七八

丁 貶低法幣價值

七九

戊 禁止法幣流通

七九

己 偽造法幣

八〇

庚 我方防禦辦法

八一

辛 管理外匯

八一

壬 限制法幣外流

八一

癸 取緝敵偽鈔票

八二

（4）提高法幣在淪陷區使用價值

第四節 對策

八三

附錄

一 敵寇之經濟作戰力

八五

二 敵寇戰時經濟體制之發展

一三四

僞組織政治經濟概況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敵寇侵略之動機

敵寇本其明治維新以來之傳統大陸政策，蓄志侵略中國，曾於田中奏摺中完全暴露其陰謀。田中奏摺有云：『按明治大帝之遺策，第一期征服臺灣，第二期征服朝鮮，皆已實現，惟第三期滅亡滿蒙，以便征服支那全土……尚未實現。』又曰：『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被我征服，其他如中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敬我畏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我國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觀此，敵寇侵略之野心，殆已暴露無遺。惟敵爲達到此目的，可採三種方式：即軍事侵略、政治侵略、及經濟侵略是也。此三種方式往往相輔爲用，或同時並進，表面上，似係軍事、政治爲主，而經濟爲輔，實則經濟爲敵人侵略之主要方式，而軍事政治反爲其手段。一九二五年敵寇向我提出二十一條，其中以有關經濟侵略之條件居多，且最佔重要，此即由政治侵略而達經濟侵略之一例。

證。「九一八」事變，敵寇以軍事攻佔東北，實現田中奏摺中之『對滿蒙採掠取權利主義，以權利培養貿易』此即由軍事侵略以達經濟侵略之又一例證。至於「七七」事變以後，以達目前，其側重經濟侵略，更為彰明較著之事實，考敵人所以重視經濟侵略，其動機可從三方面觀察。

(甲) 奪取資源

敵自維新時代受歐化影響之後，知非工業化不足以圖強，但欲實行工業化，必以資源豐富無缺為條件，而資源缺乏卻正為敵寇經濟之致命傷。據敵自己估計，二十五種重要軍需原料之中，日本能自給者，只有鐵、硫化鐵及人造絲三種，其餘均不能自給。就中如重工業所需之生鐵，其自給率在未佔東北以前，僅為百分之一七·八，即佔東北以後，經「開發」之結果，亦不過升至百分之七十。輕工業所需之棉花與羊毛，前者之自給率為百分之二十，後者為百分之五。至他種原料之缺乏程度雖各有不同，然其為不能自給則一。日人蓄意侵略東北，其動機因垂涎遼寧之鐵、黑龍江之金、鴨綠江及其他河流沿岸之木材，以及特產大豆。此等地方之富源，已能補充日本若干原料之不足，然尚不能解決日本資源缺乏之整個問題。故日寇於侵略東北以後，復立意囊括華北五省，因而不惜掀起「七七」事變。蓋廣大之華北區域有其所需多種原料，如察省（龍烟）之鐵、山西之煤、河北之棉花、察綏兩省之羊毛，以及河北山東之鹽，均為日寇覬覦之標的。且寇之慾壑難填，得寸進尺，華北之富藏既已在其掌握，則華中華南之富藏，當然亦在其奪取計劃之中，此為日寇重視經濟侵略之第一動機。

(乙) 捜奪糧食

「足食」「足兵」，古有明訓，給養經濟在國防經濟上佔首要之地位，蓋為千古不磨之定理。第一次歐戰之結局，德國不敗於武力而敗於糧食之不能自給，實為明證。敵國為一狹長之島國，山脈縱貫於中部，土地四分之三皆為山地，加以土質不良，氣候陰濕，其土地條件，天然不適於耕作，可耕面積僅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十三・五。自明治維新以來，因人口之激增，糧食問題日漸嚴重，敵政府為謀耕作地區之拓展，乃盡力獎勵人民從事墾殖，結果五十年間，已增農田三分之一。然近十餘年來農田之拓展殆已陷停滯，大部肥沃土地均已地盡其力，而不得不移於較劣之土地。是故敵政府雖竭力謀糧食之增產，然其效果極為有限。敵國所需糧食大部來自朝鮮臺灣等地，此外更須進口外米。敵國之米糧需給，若將殖民地統行計算在內，差可勉維均衡，因此，日本朝鮮人士平時多認日本主要食糧之米，儘可自足自給，縱有不足，亦屬微乎其微。不知此適為其糧食問題癥結所在。蓋日人三餐所需之米，為一種具有特質之「日本米」，此種「日本米」只生產於日本內地及朝鮮臺灣，而其消費亦只以同一地區為範圍，且臺灣所產之「日本米」，只為供給日本內地而生產，臺灣人所食則為另一種米。是故「日本米」之供給限於如此狹小之範圍內，在米穀統制法未施行以前，偶有過剩即足引起市場之紊亂，偶有不足即無補給之術，一九一八年之搶米騷動即為不足現象之一例，一九三〇年之米價慘跌即為過剩現象之一例。自侵略戰發動後，敵國大量農民徵赴前線，或為軍需工場所吸收，農村發生

勞力不足現象，主要農作物之產量遂大見減少；蓋以一九三九年朝鮮及日本西部均罹旱災，是年底遂發生嚴重之糧荒問題，我淪陷區各地之敵寇乃漸採「當地取給」主義，而以糧食為其物資掠奪之主要對象。此雖為「以戰養戰」策略之一，然其實亦所以解決敵國本身糧食問題之一道也，年來敵寇在我淪陷區各地益作大規模及有計畫之掠奪，我民間之糧食為其掠奪以去者不可勝計，此實為我方戰時經濟之一危機。敵之經濟侵略，此為其動機之二。

(丙) 擴充工業生產力

一國經濟力之強弱榮枯，繫乎生產力之消長，平時如此，戰時尤然。重工業之生產為一國作戰力之骨幹，其消長益虛更為勝負之關鍵。敵自發動侵略戰後，即傾全力於重工業生產力之擴展，一九三七年底敵政府即建立所謂「擴充生產力四年計劃」，自翌年起，付諸實施。惟敵之生產力平時即已達充分利用程度，茲再勉強擴充，自難逃報酬漸減律之支配。自此計劃實施後，其生產指數之變動約可分為三期：第一期為自戰事爆發以迄翌年六月，此時期中由於敵政府對消費品（主要為纖維品）限制其原料之輸入及其生產設備之擴充，致消費品之生產備受壓抑，其生產量大形減低，而以製造軍需品為中心之生產業則極形旺盛。第二期為自一九三八年六月以後至一九三九年六月左右，此時期內消費品之生產量稍見增加；同時，因敵政府限制民間使用製造生產品之原料，故生產品之生產亦續呈增加。第三期乃自一九三九年六月以迄歐戰發生之前，在此時期，除鋼鐵及機器而外，其餘各部門之生產，有則無大增減，有則初稍增加。

而旋又降跌。要之四年計劃之結果，爲犧牲輕工業以增益重工業。但重工業生產力之增加，在種種條件之下，亦自有其限度，一旦超過此限度，則生產力必致反而降落。故自第二次歐戰爆發後，由於原料及若干種生產工具之杜絕，更益以勞力及財力之日形不足，結果，工業各部門之生產量遂全告滅滅。敵爲應付廣大的侵略戰，對此自必謀解救之道。其辦法即極力「開發」佔領區，將敵本國與我淪陷區打成一片，而謀全部生產之調整，所謂確立「日、滿、華自足自給經濟」之意義即在此。此爲敵經濟侵略之第三動機。

第二節 敵寇侵略之機構

(甲) 最高指導機關

七七以後，寇爲謀統一指揮對華侵略機關起見，其軍部早有提出設立對華中央機關之議，前後引起敵政府內部重大糾紛，最初齊田外相因此辭職。嗣軍部擬倣對滿事務局之先例，設立對華院，將侵略中國之軍事、政治、經濟、外交各項，統歸該院掌握。一九三八年九月上旬宇垣陸相所擬對華院案提出閣議，而外相宇垣表示反對，主張對華院應爲「中國事變」中之暫機關，且其業務施行範圍，應以陸海軍之佔據地域爲限。後經陸、海、外三省事務當局擬定協案，宇垣仍不接受，並提出辭職。宇垣辭職後，九月三十日召開四相會議討論上述之委案，結果通過大綱，旋又將對華院之名稱改爲「興亞院」，蓋係採用船田法制局長之意見，

對華院之名稱，不適於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為使命之最高機關也。十二月十六日敵政府公佈興亞院官制、興亞院連絡部制，依照興亞院官制，其組織直轄於內閣之下，設總裁一人，由總理大臣兼任，總裁副總裁之下設總務長官（類祕書長）及財務、經濟、文化三部，並規定必要時得成立技術部及連絡部。興亞院之職掌如下：

一、事變中在中國方面所需處理之政治、經濟、文化事項；

二、前項各種政策之樹立事項；

三、關於在中國以經營事業為目的，而依特別法所設立之公司業務之監督及統制事項；

四、各機關有關中國之行政事務之統一事項。

興亞院所設各地連絡部，計有蒙疆連絡部設張家口，華北連絡部設北平，_倭中連絡部設上海，廈門連絡部設廈門，其他地方如青島等處，則設辦事處。

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敵僥倖獲得初步勝利，其侵略地區，益形擴大，為適應新局勢起見，其最高侵略機構，早有改組之議，最近數月來，設立「大東亞省」之說，更甚露塵上，至本年十月一日，此新機構卒告成立。查此新機構係由改組興亞院及外務省內務省，並合併拓務省而設立者。其編制計分：「總務局」「滿洲事務局」「中國事務局」「南洋事務局」四部份。由國務大臣青木一男任大東亞省大臣。其權限如下：

『執行對大東亞地域（日本內地、朝鮮、臺灣、庫頁島除外）之諸般政務（純外交事務

除外），對滿洲、中國、泰國及越南之獨立國，亦頒指示方針，力謀滲透其政治、經濟、文化等部門，以培養大東亞綜合經濟力。』

此省成立後，則朝鮮、臺灣及樺太（南庫頁島）等地事務均歸內部掌管，不啻將此等老殖民主地視同「內地」。而「中國」「滿洲」「南洋」均分設專局，其奴役亞洲所有民族之狂妄野心，於茲暴露無遺。

該「大東亞省」之職掌，約有左列幾項：

- (一) 有關政治、經濟、文化之行政工作，純粹外交性質事務不在其列；
- (二) 有關住居於大東亞圈內之日僑事務及保護大東亞圈內之人貿易；
- (三) 有關於探索並開發大東亞圈內天然富源之事務；
- (四) 監督大東亞圈內根據特別法規成立之企業；
- (五) 一切在上述地域內所需要之文化工作；
- (六) 訓練上述地域內所需要之人材。（下略）

其規模較之興亞院更為龐大，茲將其機構人事及職掌列表如左：

附
表

敵「大東亞省」之機構與人事：

調查官
審議室（專立案）
參事官

總務課（專司）
重要政策計劃立案、情報、宣傳、調查等工作

調查課——統計調查及資料之整備

事務官
文書課
人事課
會計課
電訊課

經濟課——大東亞省駐外官廳、大東亞經濟團體之統合與調查，大東亞全域內之經濟產業交道貨物資勞務等動員

局務總局
平新內竹…長局

訓練課——邦人警發訓練計劃，興亞練成所
考查課——所管行政一般之考查

大東亞省

男一木青…臣大

一熊本山…官次

大臣官房

審議室（專立案）
參事官

滿洲事務局

雄敏吉今…長局

總務課
殖產課
監督滿東局

監督滿電信、電話、滿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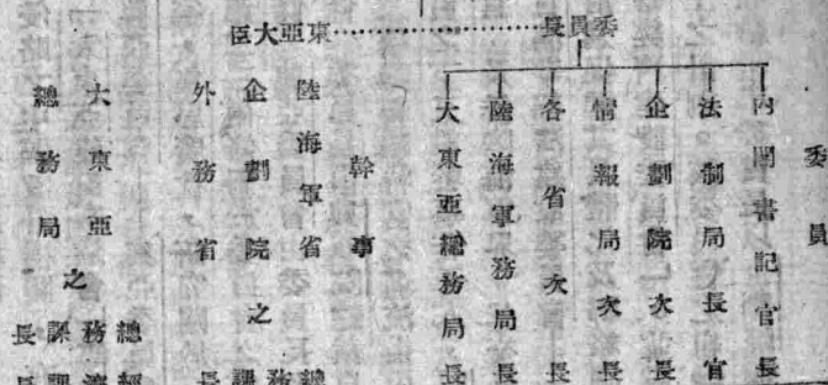
拓務課——監督滿拓對滿政務經濟之計劃與指導

開拓課——勸勞，奉仕

青年課——青年男女義勇軍

祕書官

大東亞聯絡委員會



南 方 事 務 局

長 池 伊 太 郎

政務課——有關奉行政及華僑事務

管理課——邦人保護「有關邦人一切事務監督」日商產業海外

組合……

文化課

理財課——南方開發金庫等

產業課

交通課

總務課

司政課——當地神社、公共團體、學校、邦人生活等

當地課

文化課

慶林課

商工課——監督「華北開發」「華中振興」二社

交通課

工程課

監督

「華北開發」「華中振興」二社

監督

「華北開發」「華中振興」二社

監督

監督

監督

監督

(乙) 中樞設計機關

敵寇侵略之中樞設計機關，有「興亞委員會」在經濟方面，初爲「日滿華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大東亞建設審議會」等機關。茲分述如下：

(一) 興亞委員會——興亞委員會爲興亞院總裁之諮詢機關，其設立旨趣在於集合倭國朝野名流及專家，集思廣益，研究關於「中國事變」之適切對策，以備倭政府之參考。「興亞委員會官制」第二三兩條對於委員會之組織，作如次之規定：

第二條 興亞委員會由委員長及委員五十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由興亞院總裁自兼，各委員則依內閣總理大臣之奏請，推薦有關各機關之高級長官及學識經驗特富之名流由內閣任命之。

於委員之下又設幹事若干人，昭和十四年七月四日發表委員及幹事人選，除興亞院四個連絡部之長官、及倭陸海軍界、外交界高級長官外，並網羅經濟界新聞界之代表者充任之。

(二) 日滿華經濟建設委員會——自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敵國發表「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後，敵政府爲促進其具體化及聯絡調整日滿華經濟建設起見，乃於三十年三月間決定於內閣中設「日滿華經濟建設委員會」，並設「日滿華經濟協議會」，以爲該委員會之常設事務機關，探討實際上之計劃。該委員會之組織及目的大致如左：

一、組織——委員長以企劃院總裁充任，委員除以陸軍、海軍、外務、大藏、商工、農

林、拓務、遞信、鐵道、興亞院對兩事務局等有關機關次長級人物充任外，並由僞滿及僞蒙疆、華北、華中、華南各地敵長官中亦任命若干人為委員。

二、目的——「大東亞經濟共榮圈」施策之計劃立案，並指導聯絡「日滿華」之綜合的經濟產業建設，而該委員會於創立後，即根據「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展開左列各項任務：

(1) 僞滿重要基礎產業之整備擴充；

(2) 中國資源之積極開發及其經濟復興；

(3) 日滿華產業分野之劃定及其具體化等事業。

至協議會之組織則以企劃院總裁為會長，以有關各廳次長及次官等為委員。並以有關各廳高等官充任幹事，組織幹事會，其下又分設部會，必要時於部會得設臨時幹事，此會並附設事務局於企劃院中。

(二) 大東亞建設審議會——太平洋戰事發生，暴日進佔南洋各地，為適應新局勢起見，上項設計機構乃改組為「大東亞建設審議會」，由企劃院總裁鈴木任幹事長，本年七月二十三日該審議會舉行第五次總會時，曾通過「大東亞建設根本綱領」、「大東亞礦工業電力基本方案」、「大東亞金融財政交易基本方案」等決議案。

(丙) 執行機關

敵寇主持侵略我政治經濟之主要機構為興亞院，在我淪陷區執行政治侵略之機關有僞組織

爲其工具，初有華北偽「臨時政府」、華中偽「維新政府」，今有偽「國民政府」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侵略執行機關有華北、華中兩聯絡部所設之經濟局。舉凡淪陷區內經濟開發之計劃及調查，交通通訊航空事業之建設，產業之收買經營，水利鹽業以及造船事業之建立，通商貿易之振興，港灣水道之整理，金融幣制之統制等，均歸其掌握。在該兩聯絡部經濟局之下，復分設華北開發及華中振興兩大國策公司，專事掠奪我淪陷區內之各種資源及產業，爲敵寇執行對華經濟侵略之總樞紐。其組織及業務情形，詳經濟篇。

第三節 敵寇侵略之政策

敵人滅亡中國之一貫政策，不外「以華滅華」、「以華制華」，及「以戰養戰」三種方式。「以華滅華」代表軍事的侵略方式，此即佔領中國一部分領土，以作進一步侵略之根據地，或佔據中國戰略上之重要據點，以便逐漸控制全部中國之謂也。「以華制華」代表政治侵略的方式，此即利用漢奸敗類造成偽組織爲其政治侵略工具，以圖奴役中國人民之謂也。「以戰養戰」代表經濟的侵略方式，此即利用中國之人力、物力、財力，以補充其資源之先天不足是也。軍事、政治、經濟三種侵略相輔爲用不可分離，故此三種方式亦具互相補充之作用。惟其軍事侵略顯而易見，七七事變之先採取蠶食政策，甲午戰爭，我失臺鮮諸屬地。俄日戰爭，侵奪南滿之主權。九一八事變，佔領我東北，攫取內蒙，進而形成華北特殊化，然均以漸進之步調而企

圖逐步征服中國，以達其蠶食政策之目的。七七事變以後，改蠶食政策爲鯨吞政策，採「速戰速決」之戰略，妄圖於短時期內，一舉而併吞中國，以遂其鯨吞之目的。然因吾國毅然作全面長期抗戰，迄今五載有餘，使敵寇泥足深陷而不拔，以破其「速戰速決」之迷夢，此其始所不及料也。

敵寇之政治侵略，較軍事更爲毒辣，本其「以華制華」之一貫政策，初則以「速和速結」施其誘降之陰謀，繼則施行「分化的合併」之手段，以造成「維新」「臨時」及各地方之偽組織，使其互相競爭，實施各個統治，以便逐步合併。後又利用汪逆組織傀儡政府，企圖藉此削弱我抗戰力量，消滅我淪陷區民衆之抗戰意識，以求「解決事變」。至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其政治侵略之詭計，更層出不窮。有所謂「和平攻勢」「東亞解放」「東亞聯盟」「中日協力」「印度獨立」等陰謀，敵人爲張揚其初步勝利，開「慶祝南洋解放」等大會，大肆宣傳，造成「和平空氣」的全面運動，俾民衆一致反對英美，入其「東亞聯盟」之陷阱，以期達其政治侵略之目的。

敵寇軍事及政治侵略，其作用尙屬顯著，至經濟侵略則作用更爲隱微，其內容又復變化多端，不可捉摸。茲略述其演變之經過：

敵寇之經濟侵略政策，在中日戰爭爆發以前，具有一般資本主義國家之共同性，即視中國爲半殖民地，以中國爲其商品銷售與資本輸出之市場及原料之生產地。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敵

寇囊括整個滿蒙經濟利益，進而要求華北之特殊化，其經濟侵略已更進一步，然其目標仍不過淪中國為其殖民地，俾為其供給原料推銷商品而已。自七七事變爆發以後，則其經濟侵略政策亦根本改觀，即其目標已不僅視中國為商品及資本之市場與原料之供給地，且更進而企圖完全獨佔中國經濟，整個吞併中國經濟，此乃敵寇大陸政策發展之企圖。七七以來，敵所提出「日支經濟提攜」、「經濟合作」、「日滿支經濟集團」等等口號，語其實，均不過「經濟併吞」之別稱。敵寇所謂「日滿支經濟集團」，係以日本偽滿華北及內蒙為主要區域，而以華中、華南為輔助區域。凡一切所謂「東亞建設」均依此政策進行，故其對華北經濟採開發政策，華中採調整政策，華南則採破壞與擄掠政策。

至敵寇在佔領區從事經濟開發傾銷搶購配給之方式，本其所定「戰時物資動員計劃」及「日滿支生產力擴充計劃」，在興亞院連絡部之督導，及「華北開發」「華中振興」兩國策公司之統制下，進行經濟掠奪。其掠奪之主要對象為中國佔領區地上地下之資源（其中包括物資與勞力）以維持其當地侵華駐軍之消耗與給養，即所謂「以戰養戰」是也。惟自戰事發生以後，國際環境屢經變遷，則其中心設施亦不得不隨之而為相當之適應。

綜觀七七事變發生以來，敵寇對我經濟侵略之變化，約可分為三個階段：自七七以後以迄歐戰發生時為止為第一階段，自歐戰發生以迄太平洋大戰爆發前為第二階段，自太平洋大戰爆發後以迄最近為第三階段。

(甲)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中，敵寇的經濟侵略以廣泛的建設計劃為其特徵，蓋此時歐戰尚未爆發，國際環境尚在平時狀態，敵寇對我經濟侵略得為所欲為而不受絲毫限制。敵寇為達到短期間整個吞併中國經濟之目的，自不惜竭其全力，廣泛的推行各種建設。故自敵寇佔領華北華中以後，即開始實施龐大的經濟建設計劃，而尤注重華北資源之開發。最初之建設係根據一九三八年敵國所訂之「日滿華生產力擴充計劃」。該計劃對於華北曾要求擔任下列幾種重要物資生產的任務：

(1) 鋼鐵（鐵材、生鐵、礦石），(2) 煤，(3) 液體燃料（汽油重油），(4) 曹達及鹽，(5) 羊毛，(6) 電力。

以上述生產計劃為基礎，華北的金融、產業、貿易、交通、港灣及電信等亦隨之而開始實行其計劃，調整及擴充之工作。由此可見在戰爭初期，敵寇對於華北經濟，原抱有如何遠大之希望。

但自一九三九年歐戰爆發，此項「日滿華生產力擴充計劃」遂遭重大之打擊，即此項計劃之一部份竟因此而陷於不能實現或不得不暫行延緩之狀態。蓋敵寇之對第三國貿易，因歐戰而激減，致開發資材及原料品之輸入，倍增困難，自非設法自給不可。為使有限的資金與資材獲得最有效之運用起見，除放棄以往之平面開發方針，而改採重點主義外，別無他途。自此，敵寇之經濟侵略乃進入第二階段。

(乙) 第二階段

吾第二階段之經濟侵略為實施重點主義，其目標在於確立「日滿華自足自給經濟」以脫離對歐美第三國之依賴；同時，以「日滿華」為軸心，進而攫取南洋之資源，以圖實現其「大東亞共榮圈」之幻夢。為求重點主義之實現，必先統籌「日滿華」間產業之適當配分，因此，前年十月二十四日敵閣議通過所謂「國土計劃設定要綱」，旋復由敵內閣企劃院第一部根據該計劃草擬「日滿華產業配分計劃設定要綱」，並經閣議通過公布。其要點如下：

中 國 製 鹽 業 鹽	本 兵 器 工 業 機 械 工 業 機 械 工 業 精 密 工 業
	業 一 部 機 械 業 經 工 業

即依照該計劃，日本國內專設兵器工業、機械工業及精密工業，其理由為「日滿華三國」中，以日本工業發達程度為最高，且設置於日本內地，遠離大陸，可免戰爭之危險性。今後在日本內地，一切資金、資材、勞力均集中於此三種工業，而其所需之鋼鐵、煤炭、輕金屬、非鐵金屬、電力、液體燃料、^等工業鹽等基本部門，則由偽滿中國分擔經營。此項產業配分計劃經確定後，則其他資金配分、勞力調整、貿易統治等等一切經濟政策，均將集中於此目標而進行，故於前年十一月五日發表「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

此項要綱係根據敵第一次近衛內閣於前年八月一日發表之「基本國策要綱」中所定「以日滿華爲一環，確立包含大東亞之協同經濟體」一項目，由敵企劃院草擬，提經閣議而通過者。其內容：首述敵國之基本經濟政策確立於下列三大綜合計劃之上：（一）完成國民經濟之改編，一二加強日滿華經濟之編成，（三）擴大東亞共榮圈之編成。次分基本方針、三國之產業分野、及勞務、金融、交易、交通各部門之基本方策。該要綱並預定自一九四一年度起，十年間完成之，故又名「日滿華經濟建設十年計劃」。該要綱之要點，可以簡括如下：

基本方針在於確立貫通三國之自給自足經濟體制，並促進「東亞共榮圈」之建設。關於產業分野，其目標在使「日滿華」三國於各自立場考慮各自之地理條件及經濟發展階段，而發展其特長，以便「化爲一體」。敵國今後置重點於重工業、化學工業、精密工業、機械工業之發展；輕工業則以在大陸發展爲原則，將其逐漸移植。僞滿則在敵國「扶持」之下，除整備鑄業、電氣事業等之基礎產業外，更負發展重工業及化學工業之使命。「中國」則以發展礦業、製鹽業、及大量生產工業原料爲使命，並期待重工業、化學工業於將來。關於農業須努力確保「中國」之民食，並有使棉花及特產物增加生產之必要。勞務方面，敵國之任務在於改進技術而提高生產能力，並對僞滿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中國」則對僞滿提供勞力。金融方面在於創設金融機構，使「日滿華」能相互配分有關其生產計劃之資金，促進「國防經濟」之建設。交易方面則在捨棄商業貿易主義而採取生產主義，以期「日滿華」三國物資互相交流，互相調劑供

需。交通亦依此目的加以有計劃的調整。

總括上述兩個要綱即可代表第二階段敵寇經濟侵略之特徵，其目標在於實施重點主義，使「日滿華」分工合作，成爲一個有機體，以達自足自給之目的，並準備進而擴充其計劃於南洋一帶，實現其夢想中之「大東亞共榮圈」。

(丙) 第三階段

自太平洋大戰爆發，敵之經濟侵略乃進入第三階段。斯時，海上交通既告斷絕，敵之國外補給線，遂只限於佔領地及勢力所及之區域。爲挽救資源補充之困難，除繼續實行其重點主義外，並加強新佔領區內之物資交流，對我後方由傾銷改爲封鎖搶購，並強化配給制度，以期把握物資而節約消費，擴大其「以戰養戰」政策實施範圍。

關於擴大「以戰養戰」政策實施範圍一點，敵東條首相曾宣布敵國對其新佔領區在經濟上之四項原則：

(1) 確保作戰資源；

(2) 禁止南太平洋各地之原料輸出「敵」國；

(3) 確保日軍就地取給；

(4) 邀請外人經營之機關與日提攜合作。

觀此，則敵寇今日對南洋各地之經濟侵略，仍與對我淪陷區之方針如出一轍，蓋在敵「共

「榮園」幻夢中，南洋與華北華中同爲「日圓集團」之構成部分也。又此書中說中國即為「滿洲國」，關於繼續實行重點主義、敵國最近成立之新機構——「大東亞建設審議會」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五次總會時，會通過「大東亞建設根本綱領」「大東亞礦工業電力基本方策」等。綱領中規定「發揮大東亞之綜合經濟力，迅速確立實際的國防經濟」爲敵國所謂大東亞經濟建設之根本方針。基本方策中之第一段「建設遂行方案」中規定：「產業建設應根據各地域統制指導之基本方針進行之，並應參酌該地經濟發展情形等採取適當之措置。」其第二段「各地域建設之目標」則將所謂「其榮園」內各地域之「建設」目標，詳爲規定如下：

1. 在日本特別置重點於精密工業、機械工業、兵器工業等之高度工業，以謀是類工業飛躍的擴充，同時依適地適業之原則，對其他重工業、化學工業及礦業之振興，亦應加以努力，並對此等工業之原動力的電力亦圖謀擴充。

2. 在「滿洲國」努力於礦業電力之開發擴充，並製鐵事業及化學工業之劃期的振興，機械工業等依國防之必要而振興之，輕工業依國內之需要而振興之。

3. 在中國圖謀礦業、製鹽業之振興，特別在華北須謀治水發電之振興；同時，對依存於煤、電力等之製造工業、化學工業亦講求劃期的振興，輕工業則適應日本產業之發展階段，使之相互調整，以圖逐次發展。

4. 在南方（按即南洋）暫將重點置於礦業及石油業之振興；同時，關於特別產業加工處

理之工業亦振興之，並且隨同水力發電之逐次開發，亦期鋟工業之擴充，輕工業則除將其現存者加以整理外，並依其資源蓄藏狀況，而期其逐次發展。觀此，則第三階段之重點主義，實與第二階段甚相近似；其不同處，不過添加「南洋」地域而推廣其範圍耳。

第四節 敵偽政治經濟之矛盾

敵人初本採「以偽制偽」政策，使奸偽互相紛爭，以收漁人之利，而遂其「速戰速決」之迷夢；後因戰事延長，欲增強偽組織之力量以爲侵略之工具，乃改採「奸偽一條鞭」之政策，於是取消南北兩偽組織，成立偽「國民政府」而強化統一之。然敵人之所以強化統一偽組織，不過強化傀儡以供其驅使，故強化自有其範圍，統一自有其限度。因此，故偽國府之統一，無論在政治、軍事、經濟上均爲有名無實之統一。

一、在政治上華北尚有偽政務委員會與偽國府相對峙，爲汪逆勢力所不及。
二、在軍事上汪逆雖有「和平建國軍」之組織，然該偽軍完全爲「偽維新系」之勢力，又爲敵「中支派遣軍」所支持。

三、在經濟上汪逆之勢力僅及於鄉村而不及都市。
四、在金融上「偽中儲券」僅能行使於「軍票」流通領域以外之地帶。偽國府之統一既有

此種種限制，故敵偽間政治經濟之矛盾，無時不在增長之中。茲述其大略如次：

甲、政治的矛盾

(A) 敵偽政治獨立問題之爭 敵人爲使汪系發揮其對我鬪爭之作用起見，乃不得不佯爲允許其政治獨立，然口惠而實不至，而汪逆之目的則在爭取獨立之實權，俾取得淪陷區人民之信仰，而苟延偽組織之命運。然敵人之用意本在「以偽制偽」、「以華制華」，何有政治獨立之可言？
(B) 敵偽「行政一元化」與「一黨中心勢力」之爭 汪逆雖向敵人力爭「行政」之一元化，俾建立一黨中心勢力，然其所謂「政治統一」工作，實僅限於蘇、浙、皖三省淪陷區極狹小之範圍內。汪逆有偽國民黨之勢力，然北方有新民會之組織爲之抵抗。

(C) 敵偽「和平民族統一陣線」之爭 汪逆企圖爭得所謂「民族資本」有代言人之地位，以冀結合淪陷區地主商人，組成所謂「和平民族統一陣線」，俾對敵人有施其要挾之憑藉。然敵人所以允許汪逆立此陣線之原意，不過以之爲對抗我方之工具，決不容其奴才有領導之能力，並以各派奸偽牽掣汪逆。

乙、經濟的矛盾

(A) 敵偽對於「民族資本」用意各異 敵人欲搜刮「民族資本」，開發淪陷區，其目的在於「以戰養戰」，原以其本身利益爲前提。汪逆所以爭取「民族資本」，則在求淪陷區人民之好感，而奠定偽組織之經濟基礎，亦係爲其自己計算，敵偽既各爲其私，衝突自所不免。

（B）敵偽物資統制之爭

汪逆欲爭取淪陷區經濟權，非要求敵方解除其經濟上統制不可，故汪逆這次聲言淪陷區人民生活之痛苦由於經濟統制所致，向敵方要求統制權；敵則嚴辭拒絕，並將東南淪陷區經濟，施行全面統制，使汪逆無從染指。

（C）改組國策會社之爭 國策會社為敵人統制掠奪淪陷區經濟之主要機構，故敵人迄今未允汪逆改組之請。

人視（D）發還「軍管工廠」之爭 敵人對於「軍管工廠」雖經汪逆請發還，結果不但發還之數極少，且發還者亦多被強制，改為「中日合辦」名義，事實上等於未發還。

（E）偽中儲券與軍用票之爭 汪逆希望使偽中儲券普行於淪陷區，俾為其主要財政來源而建立金融基礎，而敵人則方于限制，初僅許其流通於蘇、浙、皖淪陷區，近雖許其推廣至武漢及廣東，然為數仍甚微；並強化軍用票，以限制偽券勢力之擴大。

（F）偽中儲券與軍用票之爭 汪逆希望使偽中儲券普行於淪陷區，俾為其主要財政來源而建立金融基礎，而敵人則方于限制，初僅許其流通於蘇、浙、皖淪陷區，近雖許其推廣至武漢及廣東，然為數仍甚微；並強化軍用票，以限制偽券勢力之擴大。

（G）偽中儲券與軍用票之爭 汪逆希望使偽中儲券普行於淪陷區，俾為其主要財政來源而建立金融基礎，而敵人則方于限制，初僅許其流通於蘇、浙、皖淪陷區，近雖許其推廣至武漢及廣東，然為數仍甚微；並強化軍用票，以限制偽券勢力之擴大。

第二章 偽敵偽政治

第一節 偽組織之演變

(甲) 總述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七」戰事發生，平津相繼淪陷，日寇遂利用奸偽，於兩地組織偽「地方治安維持會」，又命兩維持會合組偽「京津治安維持聯合會」，於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於天津。其後於侵入各地，若察南、晉北及綏遠等地，亦均設偽「自治政府」，並設偽「蒙疆聯合委員會」以溝通之。迨我首都淪陷，敵偽遂決定在華北組織偽政府，於十二月十四日設立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於北平，取消前立之聯合會及維持會；旋復將偽「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併入其中，而於北平及天津另立偽北京及天津市政府。且於侵入各地，如河北、山東、山西、河南等省，均設立偽「省公署」，廢委員制，恢復北伐以前之地方行政機構，成立各道、市、縣政府，俱改稱「公署」。斯時於我首都亦組織偽「南京治安維持會」，且開始所謂「新政權」運動。迨蘇、浙、皖各地相繼淪陷，南京偽維持會乃於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改組偽「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而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偽維持會，亦改組偽「省政府」，另設上海、南京兩偽

特別市政府，直屬於偽行政院，而偽地方行政機關，亦採華北偽制。然南京、北平兩偽政府各自獨立不相統屬，日寇爲樹立所謂「正式統一之政府」起見，令兩偽政府會商合併問題，遂於二十七年九月成立偽「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唯於內蒙各地，日寇認爲地位特殊，有徹底分立之必要，乃於二十八年九月一日，改前設偽「蒙疆聯合委員會」爲偽「蒙古聯合自治政府」，其組織與南京、北平兩偽政府迥不相同。迨二十九年三月底，汪逆粉墨登場，偽「維新政府」乃宣告解散，另設偽「中央政府」於南京，偽「臨時政府」則改組爲偽「華北政務委員會」，而偽「蒙古聯合自治政府」始終屹然獨存，凡此蓋均基於日汪密約中所訂華北及蒙疆之特殊化也。

茲將各偽組織之成立經過及演變，述其麗略，惟敵對我之軍事侵略，應回溯至九一八，故以僞滿弁焉。

(乙) 僞「滿洲國」

當瀋陽事變之後，敵人對我東北三省，立即改變原有政制，一面驅使漢奸袁金鑑等假維持地方之名，一面更由土肥原製造天津事變，挾遜清廢帝溥儀赴大連，同時更令虎偏溥儀先在瀋陽作祭陵之怪劇，及一二八滬戰發生，敵寇舉世目光集注於黃浦江頭之際，乃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鞭策漢奸熙道階、張逆景惠等數十人，召開所謂「滿洲建國會議」，規定「國體」，採用共和，元首則稱「執政」。三月十九日挾溥儀、鄭孝胥諸逆至長春，在敵人導演之

下，舉行「滿洲建國」典禮，而「大同元年」之僭號，亦同時出現。是年七月二十三日敵國有一駐滿機關統一綱要之決議，九月十五日更簽定第一次日偽議定書，規定日「滿」未另訂新約以前，舊有日華間一切公私條約一律有效；日「滿」爲共同防衛，日軍得駐紮於偽國。二十三年三月，東北偽組織更設立所謂「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會」，製造偽憲，爲溥儀僭號之口實。一幕醜劇，一則欲以偽帝加封蒙古王公之手段，以便侵略內蒙；一則藉此造成復辟之形勢，以便假借「收復疆土」之名義，隨時向關內進攻；同時利用僭號之機會，將東北原有行政區域遼吉黑熱四省，劃分爲奉天、吉林、龍江、熱河、濱江、錦州、安東、間島、三江、黑河、通化、牡丹江、東安、北安等十四省。更將興安（爲東蒙哲里木盟及呼倫貝爾）劃爲興安東興安南、興安西、興安北等四省。另設奉天、哈爾濱二特別市。敵人所以如此變更東北行政區域，顯與朝鮮道知事、臺灣州知事之省長制相類似，所以便其操縱也。

（丙）偽「蒙古聯合自治政府」

自敵軍勢力侵入察、綏及晉北之後，先後將內蒙劃爲一統制區域，其範圍包括察南、晉北及綏遠，而以歸綏、張家口、大同三地爲中心設立三個偽自治政府：（1）「內蒙自治政府」，（2）「察南自治政府」，（3）「晉北自治政府」，其上則設立「蒙疆政府聯合委員會」，以維持三偽組織之聯絡。嗣爲便於支配統治起見，乃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將偽「聯合委員會」

改組爲「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以前三個偽自治政府，則改爲政廳，歸併於「蒙古聯合自治政府」而構成其一部。

現該區內懸蒙古旗，以「成吉思汗」爲年號，一切行政經濟，完全與其他偽組織對立而自成一系統，實權則完全操諸日本高等顧問。偽「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採主席制，以德王及夏恭兩道爲正副主席，下設政務院、參議府及最高法院。政務院爲偽行政最高機關，其下除兩政廳（察南、晉北）、五盟公署（察哈爾盟、錫林格勒盟、烏拉察布盟、伊克昭盟、巴彥搭拉盟）外，尚有總務部、民政部、治安部、司法部、財政部、產業部、交通部、以及蒙疆學院、牧業局、蒙政審議會等組織。

(丁)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敵寇解散偽「京津治安維持聯合委員會」，指使漢奸王逆克敏等成立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於北平，其轄區爲冀、察、綏、豫、魯五省。當王逆克敏扮演醜劇之前，曾與敵寇訂立密約，將軍政之指揮及調動、行政及教育設施等權完全讓與敵寇，華北之礦產、棉業、交通、水電、森林等一切經濟事業，均任聽敵寇開發管理經營，並將北平近郊及冀東二十二縣劃爲日本移民區。偽政府所用人員須經敵寇調查檢別後，方得錄用。其組織大綱於二十七年元旦公布，採三權分立制度，一爲「議政委員會」審議決定偽政府重要施政事項，設委員長、常務委員、委員等偽職；一爲「行政委員會」施行「議政委員會」之決定事

項，下設祕書廳及行政、治安、文教、法制、賑濟等五部；一為「司法委員會」掌管司法事務，下設祕書廳及最高法院等偽機關。雖其組織機構表面若甚完備，然實際大權完全操諸日籍顧問之手。且當偽府最初成立之時，常與冀東偽政府發生權利衝突，直至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始在敵酋喜多誠一監督之下，將此兩個偽組織合併為一。迨至汪逆偽組織成立，該偽政府依日汪密約，改組為偽「華北政務委員會」，由王逆揖唐任「委員長」。

(戊) 偽「中央政府」

偽「中央政府」之前身為偽「維新政府」。該偽府係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南京成立，其轄區為蘇、浙、皖三省。由梁逆鴻志等出任傀儡。其組織亦採三權制，內設行政、立法、司法三院，另由三院正副院長及各部部長組織「議政委員會」。「行政院」為偽最高行政機關，下設外交、內政、綏靖、財政、教育、實業、交通各部。偽「立法院」於偽國會未成立以前，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法案。「司法院」為偽最高審判機關，關於司法行政事項，設司法行政部，其屬於行政審判事項，設行政法院辦理之。當偽府成立時，日寇中之政府派及陸軍派互爭領導權甚烈，但政府派卒佔勝利。偽府之下，遞級成立省公署、道尹公署及縣公署，軍派互爭領導權甚烈，但政府派卒佔勝利。偽府之下，遞級成立省公署、道尹公署及縣公署，以爲出賣民族國家之爪牙。該偽政府所標榜之三項原則爲：(1)反對共產主義，(2)絕對否認國民政府，(3)保持對日之密切關係。並發表荒謬宣言，宣布偽「政綱」，同時對我戰地民衆壓迫摧殘不遺餘力，偽綏靖部曾先後公布所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清鄉善後區域內保甲

「戶口條例」。其內政、綏靖兩部並於二十七年九月在滬召開偽治安會議，亦可覘其對於所謂「治安」實無法維持。且此偽政府與華北偽「臨時政府」因利害衝突，時起暗鬭，敵寇屢次策動「合流」，均未成功。嗣於汪逆與敵簽訂密約後，即告解散。先是，敵寇蓄意統一傀儡組織，為時已久。自汪逆潛逃，在影佐導演下，進行所謂新中央運動，乃益形積極。迨至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在敵酋西尾監視之下，於南京成立偽「中央政府」。名為偽「中央」，實則僅為偽「維新政府」之擴大，華北偽組織尚不能支配，其他偽滿、偽蒙更不待言。此偽「中央」之特點，即盜竊三民主義，以欺騙我淪陷區同胞，偽政府組織悉皆摹擬國民政府，旗幟則於青天白日之外，加杏黃三角形旗及「和平反共」四字。蓋敵奸深知本黨及國民政府威信日高，非標榜三民主義，不足以籠絡民衆，乃出此無聊之舉，其卑鄙無恥出乎歷史上任何漢奸國賊之上。三月三十日，汪逆更發表所謂「還都宣言」，以實現「和平」及實施「憲政」為招牌，所謂「和平」不外投降，所謂「憲政」不外欲藉此拉攏各色漢奸，以圖幫助敵寇對抗國民政府。此外尙有所謂「政綱」及「經濟政策」亦不過發揮「日汪密約」之內容，以迎合日寇之需要而已。

第二節 敵偽之政治陰謀

敵人之政治侵略方式爲「以華制華」，所謂「以華制華」者，即利用漢奸敗類爲其工具，以便統治我同胞、奴役我同胞之謂，此上文業已說明者也。蓋僞組織爲敵寇手造之傀儡，在傀儡組織之下，本無「政治」可言，所有者不過敵寇之政治陰謀，藉傀儡而實現。經我數年之抗戰，敵寇自知泥足深陷，所謂「中國事變」非短時期所能解決，於是提出「百年戰爭」長期建設」以及「凍結事變」等口號。其用意所在，顯係企圖將其目前所能控制之「點」與「線」逐漸擴大爲「面」，將佔領區我方遊擊武力逐步消滅，以達其完全「消化」佔領區之目的。然敵人兵力有限，在廣大之佔領區，其兵力早已有不敷分配之苦，爲達到此目的，自不能不利用僞組織爲其爪牙。諸如練僞警、建僞軍種種措施，均不過實現此目的之手段。敵僞之此項措施在華北則稱爲「強化治安運動」，在華中則稱爲「清鄉運動」，名雖不同，實則一也。故「治強」或「清鄉」運動實爲敵僞政治陰謀之中心，其他措施均不過表面文章而已。茲分述其概略如左：

甲、華北敵僞之「強化治安運動」

華北僞組織之「治強」運動，以「新民會」爲領導主體而展開，截至今春，已舉行至四次之多。其目標在政治上以消除我游擊武力及共黨政權爲主要宗旨，在經濟上則企圖藉此對我實行嚴密之經濟封鎖及加強物資掠奪。例如去春施行之第四次「治強」運動，在地方行政上則有左列之二項重要計劃：

(一) 強調強化行政工作的基本單位農村

1. 實行保甲制加強舊鄉閭制，各道成立保甲撫導人員幹部訓練所；
2. 建立連環愛護村；
3. 實行編村小區制，合併數小村為一大村（設一村長管理與偽區公所取得密切連繫），其辦法有二三種是強迫命令武力威脅，另一種是利用攤款的方式，大小村莊，攤款一律，小村自然吃虧，因此自動搬入大村，以不利於我軍與工作人員之隱蔽，而便於敵人集中統制與強霸田地，此外尚有「聯合鄉」、「集團村」等名目，基本上與此相同。
4. 建立防共模範村。

(二) 破壞共黨政權，逮捕共黨幹部，利用特務組織探知政權所在地，突然合擊，企圖一網打盡，派奸細特務人員打入共黨政權中，探聽負責幹部姓名，告知日寇，日寇然後拿公文糧票至村公所，聲言找某某同志，以達到逮捕其黨幹部之目的。或利用偽軍化裝我方工作人員，用繩綑一「日本鬼子」以引誘工作幹部出現，或強迫威脅工作幹部家屬命其子女還家，或則利用失節投降之幹部，誣讐其他幹部為漢奸，以進行離間；更有「自首政策」、「接頭政策」等，皆為引誘工作人員之圈套。

所謂「治強」運動，在經濟上則有左列種種措施：

(一) 奇徵暴斂——敵寇之奇捐雜稅，幾至榨盡淪陷區同胞之最後一滴血。據統計：平均每

閩（十餘戶）公共對敵經營常負擔每年約達偽幣一千一百餘元，雜糧三千一百餘斤，臨時招待費每月平均竟達偽幣一千餘元。平均每人擔負至少在偽幣八十元以上。據「晉察冀日報」所載消息：河北淶源城內苛捐雜稅，增至一百二十種之多，主要者計有：

(1) 田賦，每年每畝四元（最低數）；(2) 煙酒稅，每季每家二十元至三十元；(3) 牲口稅，按值抽百分之二十；(4) 電燈捐，每戶每月三元；(5) 車牌捐每季每輛十元；(6) 屠宰捐不論大小每豬二元、羊一元；(7) 婚貼稅每張八元；(8) 貓狗牌照稅一年換四次，每次抽稅八角至一元；(9) 每間房每眼井五元；(10) 吃飯館一次納六分；(11) 門牌捐每戶四角每月三四次不等；(12) 良民證每月換一次，每張一元；(13) 人頭稅每月每人二角。

(二) 掠奪糧食——在河北山西各地，麥收秋收之處，敵寇掠奪糧食曾猖獗一時，我方損失頗大。其搶糧辦法大略如下：(1)首先進行欺騙宣傳，謂八路軍搶糧，老百姓不能安居樂業，說八路軍根據地如何苦，如何困難；(2)通過偽縣府，分區召開村長會議，並由敵方指導官，說明在佔領區內「強化治安」的意義，並宣佈辦法六項：(一)「皇軍」出動保衛夏收——令人民確實報告何時收割麥子；(二)將所收麥子百分之八十送城內保管，以後吃一點領一點；(三)偽區公所成立「國糧倉庫」，由會內選出經理人（實際皆敵寇預先派奸）；(四)收買麥子，麥子每石價值為十三元五角，壞者減價，強迫各村交麥，每村十石二十石不等；(五)統制糧食，人民耀出食糧，只能到區公所耀，按官價發代價，不能在集上或市上耀出，違者重罰或沒收；

(六)號召人民趕快把麥打好，送到據點「保存」，並限期填送收麥調查表，違者重罰。

(三)實行經濟總封鎖——爲嚴密對我封鎖，敵寇之經常辦法爲將據點附近十里以內劃爲保護區，十里以外劃爲「匪區」，「匪區」內居民一律不准進保護區，一切貨物，涓滴不准流入「匪區」。此外，並規定據點附近十里至二十里爲防匪第一線，以小部隊及宣撫班進行經濟掠奪，施行欺騙宣傳，政治統制，並加強情報及自衛團工作。二十至三十里爲第二線，經常派出部隊游擊，設臨時據點，加強特務活動，施行恐嚇。三十里至四十里爲第三線，在此線內，敵多採夜襲或閃擊方法向我出擾，施行「三光政策」。

乙、華中敵偽之「清鄉運動」

所謂「清鄉運動」係汪逆偽組織所發動，其目的乃企圖利用敵人在游擊區中所佔之城市與交通線，以滅我廣大之鄉村；換言之，即陰謀以「點」「線」爲根據，而逐漸達到完全統治「面」之目標也。汪逆此項陰謀之執行，開始於去年七月，其範圍最初以江蘇省之江南一帶爲限，嗣則逐漸推廣及於浙西游擊區。茲分述汪逆「清鄉運動」之用意、機構及基本戰術於下，以窺其一斑焉。

(一)「清鄉運動」之作用

連貫「點」與「線」以滅「面」之計劃，爲數年來敵人在一切游擊區中對我戰鬪之基本戰略。汪逆之所以特以「清鄉」一辭標榜其此項舉動，及敵偽之此項舉動所以特別值得吾人注意

者，約有如下幾點：

一、汪逆之所以發動「清鄉」，目的在建立「偽黨中心勢力」，以促成其所謂「奸偽統一」、「行政一元化」等企圖之實現，敵人所以允許汪逆此項要求，用意在減輕其自身對於「中國事變」之負擔，希望汪逆偽組織能有較大之力量，以助其對抗我方與「消化」游擊區，俾節省其本身兵力，以便一意對付英美。

二、汪逆所以將蘇省江南乃至浙西一帶，視為清鄉第一對象，係企圖於此穩定其偽政權之基礎，造成一純汪系的「和平基地」，以增強其自己派系之聲勢；其所擬「肅清」之主要對象，固為我方在游擊區中軍事、財政、經濟以及教育、文化諸勢力，然即「清鄉區」中維新系漢奸之勢力乃至敵人之直接支配權，亦在排斥之列。因此足以惹起奸偽與敵偽間之利害衝突，亦在吾人預料之中。

三、在技術上，「清鄉運動」係分區分期進行，每區範圍不過數縣，一區完成再及他區，採取漸進政策。

四、進行「清鄉」時，敵偽之軍事、政治、經濟以及文化、教育諸方面之行動，有計劃的成為一體，對我展開全面的對抗行動。

五、在軍事上，除對我游擊隊進行撲滅以外，一面向敵方要求集中偽軍之指揮權於其「清鄉」機構，規定敵軍為「協助」性質，同時又力言「清鄉」軍事不能專恃敵偽軍隊，而須着重

偽警及人民之「自衛」力量，蓋企圖以此為口實而施行偽警與偽自衛團隊之編組訓練，以擴展己系嫡屬之軍事力量。

六、在政治上，於特別組設「清鄉」機構並建立偽基層行政機構——鄉鎮、保甲——以外，又特別強調行政權之一元化，注意於各級偽行政機構及民間佈置特工網，加緊發展偽黨外團，企圖由以造成自己嫡屬的政治力量。

七、在經濟上，於要求敵人緩和物資統制，調整「合辦事業」，限制敵軍票之行使以外，於破壞我方反封鎖線，排斥我法幣以外，更極力發展偽合作社以及其他經濟組織，以統制滄陷區我人民經濟活動；強化偽中儲券行使。企圖建立以偽中儲券為中心之通貨制度；統一「清鄉區」稅收，以奠定偽組織之財政基礎。

汪逆理想中之「和平模範團」為軍事、政治、經濟、以及文化、教育各方面，均須絕對受其支配，故其所發動之「清鄉運動」為多方面的，其所建立之機構及運用安排之幹部亦遍及各方面。

(二)「清鄉運動」之機構

「清鄉運動」之機構為多方面的、綜合性的，可分為如下幾種：

一、行政機構——偽「清鄉」最高行政機構為偽「清鄉委員會」，以汪逆為委員長，李逆士羣為祕書長，該偽會具有「關於清鄉區內之軍政事宜，得逕為制定法規、發佈命令」之大

權，其下爲僞「清鄉委員會駐蘇辦事處」，爲對江南一帶下級「清鄉」機構執行監督指揮之組織，處址設蘇州，處長由李逆士羣兼；再下爲僞「清鄉督察專員公署」，地位相當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轄數縣，其職權爲督導轄境內各僞特別公署行政及「清鄉」事務，並統率指揮僞保安隊及僞警察；再下爲「特別區公署」，地位相當於縣政府，均由僞縣政府改組而成，再下爲區公所，與普通區公所無異，隸屬於特別區公署；最後則爲鄉、鎮、保、甲等僞地方自治機構。

二、僞警及僞自衛團——僞警方面，有直屬僞清鄉委員會之「清鄉警察總隊」，隊部組織相當龐大，部隊分配於「清鄉區」各縣，實力不詳，汪逆視爲嫡屬基本武力之一；其次爲各僞特別區公署所屬之警察隊，至於自衛團隊，則於各縣「特別區公署」設總團部，區設區團部，鄉鎮設大隊，保設分隊，並按甲抽訓壯丁。

三、封鎖機構——嚴密封鎖爲汪派漢奸「清鄉」陰謀最主要戰術之一，其機構如下：（一）僞封鎖總辦事處，直隸於僞清鄉委員會，爲最高指揮機關；（二）於各僞特區（即縣）設封鎖辦事處，由僞特區公署署長兼任處長；（三）於封鎖線要口，設大檢問所，較不重要處設小檢問所。

四、經濟機構——關於經濟、財政金融之「清鄉」機構，較重要者爲：（一）僞經濟設計委員會，隸屬於僞清鄉委員會，其主要任務爲與敵「協議」「清鄉區」經濟建設事項；（二）僞清

鄉第一區稅務總處及偽清鄉第一區查緝辦事處，為辦理區內田賦及營業稅之總機構；（二）各特區設有租賦並徵收委員會及租賦徵收處；（四）偽清鄉地方建設銀行，由偽清鄉委員會駐蘇辦事處籌設，尚在籌備中。

其他偽民運機構及「清鄉」幹部訓練機構從略。

（三）清鄉運動之基本戰術

偽「清鄉運動」之基本戰術，分析言之，約有（一）分期分區，（二）嚴密封鎖，（三）策動政

治分化，（四）強化特工四項。茲述其要點：

（一）分期分區——汪逆先劃定江南之鎮江、丹陽、武進、江陰、無錫、常熟、吳縣、崑山、嘉定、太倉十縣，即所謂「江南東路地區」為「清鄉區」，並於上列十縣劃出自常熟之福山鎮經常熟縣城至蘇州，復由蘇州經崑山至滸浦間之三角地帶為「清鄉模範區」，即為第一期「清鄉區」，至第二期乃以自常熟經無錫而至江陰之三角地帶為對象。此種分期分區之辦法，有兩個原因：（1）汪逆幹部力量薄弱，不敷分配，（2）企圖穩紮穩打，貫徹「清鄉」之徹底性。

（二）嚴密封鎖——汪逆偽組織對「清鄉區」加以極嚴密之封鎖，例如：當第一期「清鄉」時，彼等在常熟北方由揚子江岸福山鎮至下流滸浦鎮，由浮橋貫太倉經崑山至蘇州，蜿蜒互二百基羅之距離，張佈隔絕網，此網高四尺，寬二十米突，用竹子杉槁穿抽，架以鐵絲，敷以電

流，築成「死牆」。此外，由蘇州經常熟至福山鎮，復築成長五十公里之移動封鎖網，均用竹子編成，在此堅固之封鎖線內，更設立若干大檢問所及為數較多之小檢問所，扼守一切道口、渡頭等水陸交通要衝，封鎖隊員均會受短期訓練，此種嚴密封鎖之用意，不外使「清鄉區」與其週圍在政治經濟上完全隔絕，俾使其逐漸「肅清」我方勢力，以達「消化」之目的而已。

(三)策動政治分化——「七分政治，三分軍事」為汪逆進行「清鄉」時所特別強調之口號，策動政治分化乃其主要手段，政治分化之第一目標為一般百姓，俾其逐漸喪失民族思想而變為十足之「順民」，第二目標為土豪劣紳及地痞流氓，誘以富貴職位，俾為其爪牙。

(四)強化特工——偽「治安肅清要綱」中規定：「藉保安及自衛組織之確立與特工組織之強化，使敵性武力祕密機關等無潛入復活之餘地，以便使區內居民完全脫離敵方影響。」蓋因我方在游擊區工作，全採祕密活動方式，維新系力量又復盤根錯節，非以特工之手段，不足以對抗我方及排斥異己也，其辦法則派遣特工分子潛入我方部隊，及維新系之偽軍中，進行策變「陰謀」，或採「保甲偵探」方式，並在一切機構及地方，密佈特工網。

第三節 敵偽之社會運動

敵偽在戰地社會運動之實施形式雖不盡相同，而其誘惑民衆以供驅策之目的則一。茲摘要述其大概如次：

(一) 敵偽最感不安者，爲深入民心之三民主義，故敵偽於汪逆未組偽府以前，爲對抗三民主義起見，於二十七年七月北平淪陷後，嗾使繆斌宋介諸逆，製造「新民會」，以繆逆斌所杜撰之新民主義爲號召，該會除設中央機構於北平外，並分設地方機構於各省、市、道縣，其主要工作，除奴化宣傳外，並在各地設合作社、春耕貸金、及巡迴治療班，號稱厚生工作；同時又爲誘惑職業青年，設立青年團，爲誘惑中小學生，設立少年團；並儘量宣傳祭祖拜佛，迷惑鄉愚，該會會員僅二千餘人，多係無恥之徒。

(二) 敵偽在東南淪陷區，爲吸收大量壯丁，從事建立武力，特以『愛鄉土爲基調，謀農村青年之團結，促進農村之更生及改良，防止共產思想之侵入，養成自治自衛之精神，及組織之強化』爲標榜，在偽內政部系統之下，設置所謂『防共青年團』，由敵寇特務人員直接負責指導，內設指導總部及防共青年指導訓練所爲中央機構，並遍設機構於各省。其主要工作，由偽府通令各地農村青年，凡年齡在十歲至二十五歲者，統須入團，預徵入團人數爲一百五十萬，加以訓練後，以作兵源之補充。該項工作，在蘇、浙、皖等省已告完竣，敵偽此種陰謀，殊爲毒辣，若不急於撲滅，任其蔓延，則爲患至鉅。類似此種性質之團體，在綏遠亦設有『愛鄉青年團』。

(三) 敵偽因感武漢等地青紅幫會，在中下層社會潛伏勢力甚大，故特設所謂『正義會』以資籠絡，並設分會於各省市，以『實踐愛國愛羣，與日本提攜，謀東亞永久和平，並建立中國

新秩序，獎勵正義，善導風俗等爲宗旨。」該會設總會於漢口，人數已達數萬，並嗾使其黨羽潛入我後方從事偵查、暗殺、破壞、收集散匪、誘惑民衆回鄉等工作。

(四)敵偽爲誘惑戰地婦女起見，特設「婦女防共會」以「排除共產主義，聯絡東亞婦女，實行中日親善，建設東亞和平」爲宗旨。其主要工作，爲舉行家庭訪問、闡明「防共真諦」及舉辦婦女職業介紹、家政衛生訓練班、托兒所、養老院等。

(五)敵寇爲誘惑東北四省民衆爲其利用，乃以所謂「發揚建國精神，實現民族協和，促進國民生活，貫徹宣德達情，完成國民總動員，以期實現建國理想」爲號召，初則由一部份浪人漢奸等組織所謂「自治指導部」，旋於二十一年七月，又將該「偽指導部」改爲純民衆團體性質之「協和會」，以「偽滿」國務總理爲會長，該會總會設中央本部於偽滿國都，各省設省本部，市縣設市縣本部，會員人數號稱十萬，均係烏合之衆。

(六)敵偽爲誘惑華中戰地之鄉民，由滬敵特務部指揮，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設立「大民會」爲核心之御用機關，專以欺騙及麻醉蘇、浙、皖三省鄉民爲主要工作，現有會員六七萬人，但多係地痞流氓，該會設總機關於上海，內分總本部、監察部及中央與專門兩委員會，在總機關之下，每數縣設置一聯合支部，內設總務、組織、宣傳三科，聯合支部下再設支部，並設總務、組織、宣傳三股。

(七)汪逆投敵後，以三民主義深印民心，各地民衆不能爲其所利用，乃企圖曲解三民主

義，妄發荒謬政綱，設置偽中國國民黨爲欺騙民衆工具。

此外尚有江逆亢虎之「社會黨」、及「青年黨」、「國家社會黨」，以及各種各色之工會、商會、學生會、「安清同盟會」、「華南文協會」、「遠東流動團」、「天道防共救國會」、「安逸敬老會」、「和平救國總會」、「中華理教總會」、「中國少年團」、「新國民黨」、「華中青年協會」、「中華道義會」、「亞洲黎民會」、「新政促進會」、「華北青年黨」，各省同鄉會、農村促進會、農村互助會、少年先鋒隊、護路團、壯丁隊、自衛隊、「新民黨」、「協合會」、「滿洲會」、「貧富相互會」、各省黨員訓練班等等，專收媚敵份子，地痞流氓，巧立名目，無奇不有，此爲敵偽在戰地社會運動之大概情形。

第四節 敵偽之奴化教育

敵偽爲毀我文化、消滅我青年愛國思想及抗戰意識，特在戰地積極實施奴化教育，其陰謀險惡，可謂未有更甚於此。至其實施辦法，概述如次：

(甲) 改編教科書——將原有各級學校教科書之內容，凡有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者，統予刪除；並儘量宣傳所謂「中日滿一體」之謬說，竭力排擊英、美、蘇各友邦，尤以史地二門，橫加曲解，並將地圖上之我東北四省領土割爲「滿洲國」。

(乙) 訓練師資——敵偽以奴化青年學生須先從奴化教員入手，乃在「僞滿」、「新京」、

南京北平等地，設立師資訓練班，除將原有教員輪流召集訓練外，並每年選拔若干名爲日文教員。

(丙)廣設學校——敵僞爲廣施奴化教育起見，在淪陷區設大學三十餘所、中學二百餘所、小學一千五百餘所，共教員五千人、學生二十五萬人，此數僅係調查所得者，實際尚不祇此數。

(丁)設立日語學校——敵寇除強迫各學校定日語爲專修科外，並廣設日語學校於偽滿、華北、華中、華南各重要城市。

(戊)更換中小學教員——敵文部省派遣教員千餘名來華，擔任中小學教員，並組織「興亞青年勞動報國隊」及「青年興亞勞動團」來華推進奴化工作。

(己)組織所謂「觀光訪問團」——敵寇嗾使漢奸攜帶青年男女至倭受訓，美其名曰「觀光」；同時亦將敵國男女派至中國，名曰「訪問」，以期麻醉我國青年。

以上爲敵僞實施奴化教育之陰謀技倆，此種奴役我民族之文化侵略，實爲其最陰惡毒辣之手段。

第五節 對策

敵人對我之政治侵略，譬如病菌侵入人身，吾人講求對策，則猶之醫師之診斷，必須因症

以施藥；換言之，即必須針對敵人之陰謀毒計而為適當之應付也。茲分述之：

(一) 敵寇對我政治侵略最毒辣之手段，為利用偽組織推行所謂「治強」與「清鄉」運動，期由「點」「線」之佔領而逐漸擴大為「面」，達到完全「消化」佔領區之目的。對於敵人此種陰謀，政府曾作種種應付之措施，如加強戰區省政機構，提高戰區縣長職權，設立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努力抗敵工作等，今後更應加強戰地游擊力量及爭取偽軍之反正，為主要之對策。

(二) 敵寇對我政治侵略之第二毒辣手段，為在淪陷區展開麻醉之宣傳，提倡所謂「新國民運動」、「東亞聯盟運動」種種邪說，冀由此消滅我同胞之民族意識，甘心為其「順民」。對此，政府曾於各省設立「基層幹部訓練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及軍隊政治機構，以破壞敵偽宣傳之陰謀。今後更應以宣傳戰配合游擊戰，在淪陷區中設法推行祕密宣傳，積極喚起淪陷區同胞，努力實踐國民公約。

(三) 敵寇對我政治侵略之第三毒辣手段，為對我抗戰陣營施用卑鄙挑撥離間手段，以冀分散我方抗戰力量，對此，吾人即應喚起全國人士，恪遵國家民族至上及軍事勝利第一之信條，統一意志，集中力量，精誠團結，藉收衆志成城之效。

(四) 現代戰爭為全體性及全民性之戰鬪，為爭取最後勝利，必須集結全國人力、物力、財力，使一致動員，組成堅強靈活之戰時體制。過去我國各方面之動員實未能配合軍事，發揮高度效能，今後務宜急起直追，達到充分動員的目標。

第三章 敵偽經濟

第一節 敵寇經濟侵略戰術之演變

現代戰爭爲交戰國人力、物力、財力之總決鬪，最後勝負決定之關鍵，全視雙方經濟力量之強弱，故現代戰爭實以經濟戰爲其骨幹。經濟作戰之意義爲運用本國經濟力量或進一步利用敵國經濟力量以爲戰鬪之工具，俾達到增強己方作戰力量或減低敵方作戰力量之目的，故在現代戰爭中經濟與軍事，實大有不可分離之勢。且經濟作戰亦如軍事作戰須有正確之戰略，並配以適當之戰術，然後可操勝利之左券。所謂「戰略」即作戰之基本方策，「戰術」即貫徹此戰略所用之技術與手段，軍事作戰如此，經濟作戰亦莫不然。

現代戰爭以物資爲基礎，戰鬪力量之強弱，一視握有物資之多寡以爲斷，故經濟作戰之目的，不外增加己方物資之供給，同時減少敵方物資之供給，蓋增加己方力量與減少敵方力量，其作用則一也。故所謂經濟作戰之「戰略」，不外爲把握物資之基本方策，而「戰術」則如何把握物資之技術與手段也。關於敵寇經濟侵略之「戰略」，於總論中論述經濟侵略之基本政策時，已詳言之，蓋所謂「以戰養戰」者，質言之，即不外如何攫奪我淪陷區物資之一種方策。

也。故關於「戰略」茲不再贅，僅就其「戰術」論之。

理論上言之，經濟作戰之「戰術」，得列爲左表以概括之：

目的
的
手 段

(增加「已方」物資)
(1)佔領區物資之「掠奪」——直接掠奪
(2)佔領區物資之「開發」——間接掠奪

(1)佔領區「金融」之統制

(2)佔領區「貿易」之統制

(3)佔領區「交通」之統制

(4)佔領區「財政」之統制

(兼具消極兩種作用)
兼具
消極兩種作用

(1)對「敵區」實行物資「封鎖」

(2)在佔領區實行物資「配合」
(消極作用)

(一方爲節約區內物資之消費，一方爲避免剩餘物資之流入敵區。)

在敵寇對我之經濟侵略戰中，已將上列各種戰術運用無遺，茲先述其大體之演變形勢，以次再說明其內容。

溯自敵寇發動對華侵略，瞬已五年，此五年中，隨其軍事佔領區之擴展，竭力實施各種經

濟掠奪。所有淪陷區之各種經濟資源，殆已悉受其統制與支配。此項物資政策之目的，顯在羅掘我淪陷區之資源，供彼長期作戰之所需，以實現其「以戰養戰」之策略，此種策略之運用，自「七七」啓鑿，迄於今日，倭寇對我物資之掠奪政策，隨敵國之經濟環境暨國際情勢之不同而異。初則在作戰資源上敵寇所依賴之英美荷等國，對日宣佈「封存資金」，繼則對日一致宣戰，敵寇遂一蹶而陷於物資窮乏之困境。爲適應此項新情勢，其對我淪陷區所施之物資戰術，因而亦有一重大之變更。吾人研討其演變過程中之階段與特點，雖不能嚴爲劃分，但就淪陷區五年來一般情形而論，得就數種不同之觀點，從事分析，將其演變，約分爲三個趨勢：第一個趨勢爲由貨幣戰到物資戰，初敵大量吸收我法幣，套取外匯，或以法幣向後方購買我物資，增加其經濟力量。第二個趨勢爲由傾銷到封鎖，敵將大批敵貨向我傾銷，以便吸收法幣套取外匯，後因被「封存資金」、國際情勢轉變，奪取外匯困難，遂改變策略，對我嚴加封鎖，禁止有用物資輸入我方。第三個趨勢爲由封鎖到掠購，敵寇之國外物資補給線既完全斷絕，乃以掠購方法，向我後方換取其所需之物資。

根據以上所述，則吾人對於敵寇經濟侵略戰術三階段之演變，已可得一大概之輪廓，除第一階段中之貨幣戰留待下節論述外，茲依次述明敵寇奪取物資及統制物資之大略。

第二節 敵寇爭奪物資之戰術

(1) 物資掠奪

(甲) 掠奪目標

敵寇原保一物資貧乏之國，最大物資之供應，全賴海外輸入，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海外運輸全告斷絕，物資補給，益感困難，故自此以後對我淪陷區物資掠奪之圖謀愈急，此亦勢所必然者也。而其主要目的不外二端，其一、掠奪淪陷區物資，維持當地侵華駐軍之消耗與給養，完成「以戰養戰」之迷夢。其二、為確立佔領區內之經濟建設，以供敵國之用，實現其經濟開發之野心。雖其目標不同，然其用意在於奪取我方資源則一也。

(乙) 掠奪方式

敵僞對我物資之掠奪方式，約可分為三種，第一種為軍事掠奪，第二種為政治掠奪，第三種為經濟掠奪，敵寇運用此三種方式掠奪我物資，其所採之手段，又復隨時隨地而不同。茲就其已行使之方法，列舉其次：

(一) 運用軍事掠奪之方式時，其所採用之方法又可以分為：(1) 武力掠奪，(2) 武力勒索，以及(3) 武力包庇等，要皆以強取豪奪以遂其目的也。

(二) 運用政治之掠奪方式時，係先以禁止、登記、或封存等令頒行於前，繼之以收購或徵發之方法奪取於後。

(三) 運用經濟掠奪方式時，則更多種如：(1) 設立合作社收買，(2) 設立農業倉庫，

(3) 高價收購，(4) 放款預購，(5) 組織委員會或交易市場等收購。

(丙) 掠奪品類

掠奪品類，多以軍需民食爲主，然事實上敵寇在我淪陷區域內，則無物不搶，大者固爲煤、鐵、鑄礦以及機器等件，小之牛、馬、羊、豬亦無倖免，如以地區論，大概華北方面以礦產與食糧爲最多，華中方面以食糧與特產品爲主要，如浙杭之絲繭、皖贛之茶，以及贛鄂之桐油等，均爲其掠奪之對象，至於華南方面，則除食糧一部份外，鑄礦更佔重要，其他閩粵沿海一帶之水產品，亦百般設計，誘騙強奪，盡入懷中。

(丁) 掠奪機構

敵寇掠奪物資之機構，在軍事掠奪則爲敵偽軍隊，寇軍所至，廬舍爲墟，如今春入寇浙贛之舉，即其著例也。在政治掠奪則爲下級偽政府，如晉冀等省偽縣府，奉寇命令代爲勒派或強購民間糧食是也。在經濟掠奪則爲合作社各種組合及敵偽所設之各種公司，合作社制度普設於華北華中淪陷地區，而華南則因所佔地區有限，且多限於沿海一帶，故以利用公司組織經營走私較爲便利，今夏以來此項公司之設立，如雨後春筍。規模較大者，如澳門敵奸合辦之聯昌公司，其業務爲代敵販運洋紗至都斛、廣州灣換取桐油、鑄礦資敵，如廣州灣之大原、金城兩公司，亦爲吸收物資之機構，表面上以經營出入口貿易爲掩護，實則向各商行收買鑄礦、桐油、青麻、及其他軍需品外運資敵。又如同地之昭和通商有限公司支店，則更爲一規模宏大之祕密

商業機構，該公司成立於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乃倭前閣近衛爲適應倭國策而設者，在世界各重要港口均設有分公司，專門吸收倭所需之物資，廣州灣之支店則成立於八月初。茲將此項物資掠奪機構擇要列表如左：

敵偽走私貿易機構調查表：

機 構 名 稱	地	區 貨	物 主	持 人
潮 運 公 司	設香港管範灣及油頭。	在港載運棉紗肥料四萬等起	吳鏡堂	孫家哲
三 和 公 司	總經理福建鼎以舟山島爲轉運 埠設八所、港油倉二所、澳 門及寶安各一所。	油運回桐油鈎鐵 輸入：棉紗、羊毛、布疋 出：米、油、明礬、早稻等；輸	泰 功	（台灣人）
香港 會 員				
昭和通商株式會社支店	廣州灣			
聯 昌 公 司	澳門南灣	吸收我方桐油、鈎鐵、物資 等。 販運洋紗至都斛及廣州灣換 取當地桐油鈎鐵	樺井秋次郎、國弘滿治、南鄙信 次郎、大野信義、小島原勝、票信 柄寅登、中山、小川三郎、高濱 秀一等。 呂中原（又名毛東修台灣人）、 熊略、盧青浦等。	
三 井 洋 行	廣州灣	收買桐油鐵達	山口少佐（日人）、布英沙、羅保 （均葡人）、陶儉、高可寧。	松木 機發
萬 和 洋 行	同前			

岩井商會	同前	收買樹油鐵產	喜多彰
三菱洋行	同前	收買青麻五倍子竹木	佐佐木
昌興航業公司	同前	航運	瀨尾
新興行	同前	收買鋪砂桐油	中田
內河營運組合	同前	航運	大日鳳

(2) 物資開發

物資掠奪之目的在直接掠奪戰地現有之物資，物資開發則進一步由各種產業之經營，開發我淪陷區地上地下之資源，以間接掠奪將來之物產也。物資掠奪爲一時之舉動，物資開發則爲永久之設施，故其毒辣尤甚於前者。敵寇從事物資開發之領導機關爲「國策會社」，此即其進行經濟侵略之執行機構。在我淪陷區所設則以「華北開發公司」及「華中振興公司」爲兩大臣。前者支配整個華北一切資源之開發與統制，後者主持華中物資之產銷經營。此兩公司分屬於興亞院華北華中兩連絡部所設立之經濟局，舉凡佔領區內經濟開發之計劃與調查、交通通訊、航空事業之建設、產業之收買與經營、水利鹽業以及造船事業之建立、港灣水道之整理，莫不歸其掌握，實爲敵寇執行經濟侵略之總樞紐。茲分述如下：

華北開發公司

該公司係根據敵第七十二屆議會之決議而產生，成立於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七日。內部組織該公司原設總公司於東京，在北平設有分公司，後因華北與「蒙疆」經濟建設之進展，實際之調查研究與企業計劃，必須在當地進行，遂根據當地重點主義之立場，而移其中心於北平。在原則上，該公司並不直接經營事業，只創辦各種子公司，保管各子公司之股票，對各子 company 投下資本或融通資金，益加以統一之調整而已。

其經營業務之範圍大要如下：

1. 關於交通運輸及港灣事業，
2. 關於通訊事業，
3. 關於發電及送電事業，
4. 關於礦產事業，
5. 關於鹽之製造販賣利用事業，
6. 其他為促進「華北經濟開發」須加以調整統制之事業。

該公司初成立時，原只有子公司五家，其後規模日益擴大，現除總公司外，共有子公司二十二及投資組合八家。
該公司之經營範圍，原如上文所述，嗣該公司因適應敵國急切需要，乃置重點於食鹽、煤

炭及鐵礦砂之增產、交通運輸之整備、與電力供給之增加。爲實現此目的，該公司特於一九四〇年五月在北平設立調查局，從事於地下資源之調查，並派遣調查班分赴「蒙疆」、山東、冀東各處實地調查，蒐集資料，以爲促進各種資源增產之依據。

華中振興公司

華中振興公司與華北開發公司同時成立，其地位亦與華北開發公司相埒，惟所以在華北稱開發，而在華中稱振興者，蓋以華北經濟比較落後，大半資源均待開發，而華中方面，則各種產業在戰前已有相當基礎，目下僅須加以恢復與擴充而已。故在華北方面注重各種事業之投資獨佔，而在華中方面則偏重於掠奪與經營。在華北方面因重在開發，故需要資金較多，在華中方面因各種產業原已相當發展，故需要資金較少，是以華中振興公司之資本僅一萬萬元，在數量上不及華北開發三分之一。

在原則上，該公司雖與華北開發同屬投資及合資機關，但如遇特殊情形，經敵政府許可亦得自行經營各種事業，故該公司實兼有統制與獨佔之兩種性質，此與華北開發之僅創辦各子公司而不直接經營事業者，略有不同。該公司經營業務之對象爲：

1. 交通及運輸事業，
2. 通信事業，
3. 電氣瓦斯自來水事業，

4. 矿產事業，
5. 水產事業，
6. 其他有關華中方面公共利益或振興產業上必要之事業。

在該公司成立以前，敵在華中方面原已設有華中礦業、華中水電、上海內河輪船、華中電氣通信、上海恆產、華中都市公共汽車等六個公司，自該公司成立後，即收歸其直接統制。此外並另設立七個子公司及一個組合，現共有子公司十三家，組合一家。

敵寇在華中之經濟掠奪，近亦以其國內物資日益匱乏，漸置其重點於國防基本工業之煤礦業及鐵路海運通信等交通事業之擴張。比觀夫該公同屢對淮南煤礦、華中鐵道、華中電信等各子公司之增資即可概見。上年度中該公司對於非軍需產業如蠶絲業及公用事業等，或予緊縮，或則只維原狀，而對於有關軍需之產業，如鐵礦、煤炭、及鹽業等礦產，則竭力擴充規模，增加產量，即其重點主義之表現也。

(3) 物資傾銷

(甲) 傾銷目標

敵寇經濟侵略之總目的在於掠奪物資，至於物資傾銷則不外掠奪物資之一種手段。其傾銷政策之企圖，以爲對華戰爭既不能用軍事力量佔領到「面」之範圍，卻可能用傾銷敵貨，以吸收法幣或換取物資之方法，侵略到「面」的經濟，使「面」之區域，爲其經濟勢力所控制而達

「以戰養戰」之目的。故各戰區之敵軍往往在軍事上故意讓開一條販運走私貨物之路途，策動

漢奸商人大量販運仇貨，俾其劣貨銷路不因戰爭而杜絕，以達到以下三項目的：

(一)吸收我法幣以套取外匯，減少法幣基金，破壞法幣信用，再以吸收之法幣，掠購我軍

需物資。

(二)換取戰區物資之輸出，供給其軍需工業。

(三)維護其在華之工商業市場，以濟戰時國外貿易之窮途。

(乙) 傾銷之組織與人物

敵貨傾銷組織，類多利用當地奸商及特殊勢力，勾結敵偽而構成，其所採形式計有：(一)獨資經營，或專營運輸，或專營推銷，或兩者兼營；(二)公司組織，規模較大或公開經營，或托名接洽；(三)臨時合夥，此類組織，係遇有某種新到仇貨待銷，臨時集資經營，交易成功即結束。至代敵經營傾銷之人物，則有奸商莠民、私梟土匪、及不良之公務員等。

(丙) 傾銷之方式

關於傾銷之方式，則無奇不有，方法多端，大體可分為運輸與掩護兩項，因人、時、地、物、事而有異。運輸方面不外：(一)用海輪公開裝運入口者；(二)用大小海船往返運輸於沿海各市鎮者；(三)用陸路交通工具運輸者；(四)用肩挑背負者；(五)偽裝偷運者；(六)祕密夾帶者；(七)包裝郵寄者；(八)挖掘地道偷過關卡者；(九)賄買駐軍納稅放行者；(十)武裝搶運

者。掩護方面則有：（一）改裝換牌者；（二）假借其他交易而暗中兜售私貨者；（三）藉黑夜荒僻小路或警報時間偷運者；（四）利用老弱婦孺私運者。

（丁）傾銷對我戰時經濟之影響

大量敵貨走私傾銷，對我戰時經濟顯然發生嚴重之影響，茲舉要略論之：

一、使後方原料不足與法幣跌價 一部份敵貨走私內輸，換取法幣，偷運出口，致使我方籌碼不足，乃不得不增發紙幣，以應需要；同時敵又將法幣在自由市場套取外匯，因此造成法幣價值之跌落。一部份敵貨向我後方傾銷，換取原料出口，致我戰時工業深感原料之不足。

二、破壞農村經濟 版賣敵貨，利益優厚，每使農民及工人棄本業而營此，結果農民勞工日少，田畝日趨荒蕪，工業日就不振，如以往皖南郎溪、廣德兩縣熟田三萬餘畝，荒棄五分之一，贛東浮梁之製瓷業，亦因工人從事走私而日趨沒落，均其著例也。

三、擾亂後方工業 我後方工業，多為新遷內地者，生產幼稚，又以海口封鎖，運輸困難，原料減少，成本高昂，勢難與低價之敵貨競爭。

此外敵寇之傾銷政策，不特影響我農工商業，抑且對我政治、軍事及社會組織均可發生腐蝕作用。惟是此種政策實行不久，國際情勢大為變更，敵遂一反此項一般的傾銷政策，而實行嚴厲之封鎖焉。其演變之階段，大體如次。

（戊）傾銷政策之演變

敵寇所行之傾銷政策，可分為三大阶段：

第一階段為將大批商貨向我傾銷，以便吸收法幣，套取外匯，此階段直至英美封存敵寇資金積極施行時為止。至第二階段，敵因套取外匯困難，國際貿易關係斷絕，遂改變策略，不復套取外匯，而嚴禁有用之軍需品流入我後方，並以無用或甚至有害之毒品，積極傾銷，換取我方之有用物資，同時對我嚴加封鎖。此階段至太平洋戰事爆發時為止。第三階段開始後，敵之國外物資補給線完全斷絕，遂不惜以我所需之民生日用品，換取其所需之物資矣。

(4) 物資封鎖

(甲) 封鎖目標

敵寇對我經濟封鎖之主要目的，在確保淪陷區之資源，無使涓滴流入我後方，以免削弱其本身之經濟力量，並期由封鎖之徹底實行，以覆滅我全體國民之經濟生活，故傾銷政策失效後，隨之即實行無限制之經濟封鎖，當屬必然也。在敵偽未採經濟封鎖政策以前，對敵區物資分為禁運品與許可物兩種。禁運品除特定機關外，任何人不能購運，如鋼鐵、銅、鉛、鋅、錫、鑄錳、螢石、雲母、鋁之類，以及機器、煤、麻、棉花、羊毛、皮革、皮貨、豬鬃、桐油、茶葉等類均屬之。至許可運銷之物資如正頭、奢侈品之類，則必須領得採購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後，方准購運。自採行經濟封鎖政策後，則一切物資除交換者外，均在禁止購運之列矣。

(乙) 封鎖政策之演變

敵寇自發動侵略戰以來，即已對我實施封鎖戰術，不過彼時之封鎖，限於沿海口岸，其目的在斷絕我之國際通路，俾限我於經濟上孤立無援之境地。但在大陸，則仍對我實行傾銷政策，以冀吸收法幣套取外匯。自英美封存敵寇資金，其套取外匯之伎倆，無從措施，於是大陸上之傾銷，亦一變而為嚴密之封鎖。在華北華中施行所謂「治強」與「清鄉」兩運動。關於經濟方面，即以對我之物資封鎖為中心。尤以華北之封鎖制度，較之華中更為嚴密，而其機構亦較為健全。茲略述其演變以見一斑。

在華北實施第一次「治強」運動時，敵寇之封鎖制度尚無完備之組織，其施行之範圍亦只限於集散都市及對我游擊根據地之封鎖。在集散都市則嚴防物資之外流，對我游擊根據地則深溝高壘，禁止物資之流入。至第二次治強運動開始，則進一步指定封鎖地區設定物資種類，成立封鎖機構，在指定地區內對居民實施徹底之調查與配給制度，並製定所謂「昭和十六年度經濟封鎖並確保資源要綱」，以為各地實施封鎖之準則。至第三次「治強」運動開始，則更由局部封鎖而進行於全面封鎖矣。所謂全面封鎖，即將以前指定之地區擴大，設立之物資種類增多，亦即由點線而至全面，由重要軍需物資而至全部物資，企圖完全排除其佔領區內我之政治、軍事、經濟等力量，將其佔領區與我方完全隔離，遂其掠奪開發之大慾，而達充分「消化」佔領區之目的。

至於華中方面，則有汪逆偽組織頒布之偽「治安肅清要綱案」，其封鎖之實施範圍，最初

以蘇省江南一帶，即京滬杭兩路附近爲限，企圖於此建立所謂「和平模範區」，漸次推展於浙西及其他地區，其封鎖政策大體上與華北相類似，茲不贅。

(丙) 封鎖機構

華中敵偽封鎖機構已詳於第三章，茲就華北之封鎖機構而言，係在敵寇華北派遺軍及偽華北政務委員會控制之下，成立「省經濟封鎖委員會」，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偽省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各偽廳長兼任，受寇軍師團長之指導，綜理計劃全省之經濟封鎖事宜，其下設道經濟督察班，督察專員一人由偽道尹兼任，受各地區警備司令或部隊長之直接指導；並於其下設若干經濟督察班，班設班長一人，班員若干人，分赴各縣從事經濟封鎖之督導工作。在縣則設縣經濟封鎮委員會，由偽縣知事兼任委員長，受各該地特務機關長或部隊長憲兵隊長之指導，而爲經濟封鎮之行動單位。偽縣知事得綜合支配縣公署以外之警備隊，警察機關，偽新民會及自衛團，保甲組織等團體之力量，樹立周密之經濟封鎖計劃而付之實施。至縣以下之最低層機構，則爲縣經濟督察班及宣傳督察班，由縣警察官聯合組織，設班長一人班員四人，其下設檢問所及經濟警察。檢問所係利用各該地之警察，於要衝路口設立之，專事檢問；經濟警察則分赴農村各地，徹底調查集市物資之來源、銷售價格及產量等；宣傳班除對各地人民施以普遍之欺騙宣傳外，尤注重於工商業中心地區及物資集散地商人之宣傳。此外尚有各種物資對策委員會及合作社，與以上之執行機構，密切聯絡，而施行與封鎖表裏一致之統制配給與搶購等。茲將其

機構系統列表於下。

(丁) 封鎖地區與物資品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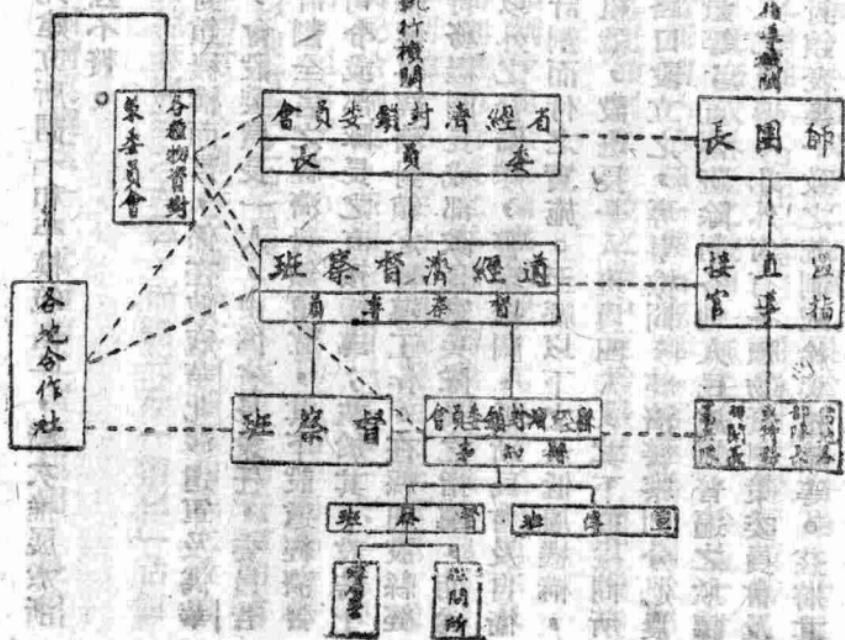
敵寇對我之物資封鎖區分為兩種地區：其一為山岳地帶及省間邊區接壤地帶。其二則為平原地區與都市。前者之目標在封鎖我游擊根據地，後者之目標在加緊掠奪淪陷區物資，並防其流入我方。例如：太行山脈山岳地帶以及晉察冀、晉冀豫等邊區地帶均屬前項；如河北平原地區以及天津、濟南、太原等淪陷區都市，均屬後項。至其封鎖之物資品類，亦係按同上標準加以區分。在都市及平原地區，則以下列物品為限實施運出許可制：

一、兵器、彈藥；

二、硫磺、印刷機；

三、金屬（鐵銅鎢鉛）；

四、金屬製品（五斤以下不禁）；



第十五、醫療藥品；

六、其他有關軍需物資。

以上物品，須領得許可證，不得由劃定之都市及平原地區向其他地區運出。至對邊區接壤地及山岳地，則嚴禁下列物品之流入：

一、兵器、彈藥、硫磺、電池；

二、鐵銅錫鎢；

三、印刷、織布、製絲等機器及印刷顏料；

四、醫藥品；

五、棉花、棉紗、棉布；

六、皮革、羊毛、麻；

七、鹽、火柴；

八、蠟燭、紙張；

九、煤油、煤；

十、洋灰；

十一、煙草；

十二、糖、米、及雜糧。

(戊) 封鎖方式

敵寇對我之封鎖方式，亦可依上述標準分為二類：

(一) 都市及平原地區之封鎖；(二) 對山岳及邊區接壤地帶之封鎖。前者之作用在監視物資之外流，以一個都市為核心，四週樹以各種封鎖障礙物，溝通其間交通通訊網，而後逐漸向外展開。後者之作用在防止物資流入被封鎖之山岳及邊區接壤地帶，其方法亦係建立類似之障礙物，以為隔離，其封鎖線則逐漸向接壤地包圍縮小，此即敵寇所謂封鎖線之前進也。茲各舉一例以見一斑：

(1) 都市之例——如濟南市之封鎖設施係以各城門及商埠地之週圍為界，劃定界線，於界線外之四郊，遍設鐵條網，構成雙層之封鎖網，於各城門及各要道路口，則設有敵軍、偽警及「新民會」等人員協力實行嚴密之檢查。

(2) 平原地區之例——如河北平原地區，則除實施與上述類似之封鎖網度外，並利用當地之合作社從事搶購工作。

(3) 山岳及邊區接壤地帶之例——如敵對太行山山岳地帶之封鎖，係強徵民工構築深壕，隔絕其與敵區之交通。

目下自行唐至靈壽、靈壽、北嶺、內紅村、柳林鎮、三五村而至水沿鎮，已掘有連綿不斷寬十米深七米之「惠民壕」，長度幾達三千七百餘公里；同時對接壤地帶之居民，則實行生活

必需品之配給制度，以防物資流入我方。

(4) 都市及平原地區之封鎖，敵稱爲「第二線封鎖」，山岳及邊區接壤地帶之封鎖，則稱爲「第一線封鎖」。以上所述關於敵寇封鎖政策之各方面，均以華北爲限，至其他地區情形，則因時間關係，只好從略矣。

(5) 物資配給

(甲) 配給目標

物資配給爲敵寇封鎖制度之一環，二者之主要目的同在防止淪陷區物資之流入我方，惟「封鎖」之作用主要在對外，「配給」之作用主要在對內，二者相輔爲用，有「配給」爲之配合，則封鎖制度益臻完善。至於達到物資之節約，抑制物價之騰漲，則不過「配給」之附帶作用而已。茲試分析「配給」之作用：

(一) 敵寇實行「配給」制之第一作用是濟封鎖制度之不足，蓋只單純之封鎖尚難達到嚴密化之目的，封鎖縱極嚴密，然以封鎖線之綿長，終不免偷漏之隙地，必也在其佔領區內實行嚴格之「配給」，然後物資之供求情況始有精確之調查，民間除必要之消費量外，毫無多餘，則敵區內之物資自無外流之餘地，此其手段之所以毒辣也。

(二) 敵寇實行「配給制」之第二作用在調節物資之消費，使之分配適當，配給不至流於浪

費，以與其重點主義相符合。舉其作用約有三項：（甲）確保軍需品之優先配給；（乙）抑制輸出工業原料及其製品在內地之消費；（丙）抑制與以上二點相關物品之民間需要。屬於甲項之物資有鐵、非鐵金屬及皮革等，屬於乙項之物資有棉花、羊毛等。

（三）敵寇實行「配給制」之第三作用，在推進一般消費統制，以救物資之貧乏，使民間之購買力不傾向物資而歸於貯蓄一途。

（乙）配給方法

敵寇實施之配給制度，以華北方面最為完備。華北敵寇除對軍需物資及工業原料之輸出入有嚴密之統制配給制度外，在封鎖地區以內，則依所制定之「流動物資取締綱要」，實行日用必需品之配給制度，以限制人民消費。凡物資之取得，必須填具採購許可證及運輸證，方准購銷，按戶調查，人民務須據實呈報，每日所需物資數量，嚴格規定，人民持證購物，商店憑證付貨。偽軍警於交通路口驗證放行，偽市商會對物資之輸入數量、輸出地點、輸出入買賣價格等，均須按日具表呈報。若干地區對日用必需品並已實行票券制。至華中、華南方面所實行者，則大部為海口及都市間物資搬出搬入之限制，尚未及日用必需品之配給也。

（丙）配給機構

（一）華北方面——華北敵寇對於軍需物資及工業原料之統制配給係由偽「華北開發公司」負責主持，與關係各方面成立各種物資配給機構協議會，藉以統制商品，已成立者計有十五團

- (1) 華北亞鉛鐵板配給協議會；
- (2) 華北鐵類需給協議會；
- (3) 華北銑鐵協議會；
- (4) 華北木材輸入配給協議會；
- (5) 華北紙類配給統制協議會；
- (6) 華北橡皮需給協議會；
- (7) 華北石油類配給調整委員會；
- (8) 華北漆料配給統制協議會；
- (9) 華北工業藥品配給統制協議會；
- (10) 華北洋灰需給協議會；
- (11) 華北硫化需給協議會；
- (12) 華北火藥類需給協議會；
- (13) 華北機器需給協議會；
- (14) 華北鑄鐵協議會；
- (15) 華北鐵筋洋灰需給協議會。

至封鎖地區以內對於日用必需品之配給，則以各級偽組織為指導機關，偽合作社為執行機關，偽警與偽社會團體為檢查機關，限於時間，茲不多贅。

(二)華中方面——華中敵寇之物資統制配給機構計有三個重要系統：

(1)重要物資關係組合：興亞院華中聯絡部為統制軍需物資及各種生活必需品，防止其流商行，非分別加入各該組合，不許營業，現已成立者，計有鍍鋅鐵皮部、鉛鐵絲電線部、鋼鐵品部、煤炭部、木材部、水泥部、廢織維部、煤油部、非鐵金屬部、鐵工業部、銅絲部、工業藥品部、醫療機械部、橡膠部等二十九個組合。

(2)華中軍票交換用物資配給組合：敵寇以武力為後盾在淪陷區濫發軍用票為設法維持其信用計，乃以國內之過剩生產品，輸向各淪陷區推銷，美其名曰「軍票交換用物資」。為推銷此種物資，亦成立一「軍票交換用物資配給組合」。所經營之物資為「日本東亞輸入組合聯合會」所統制品目中之八種。

(3)各種販賣協議會：敵寇為獨佔華中之消費市場，排斥華洋商，並援助「華中軍票交換用物資配給組合」，加強華中軍票地位，更就限制流通之各種物資分別組織各種販賣協議會。其運銷規定，亦極嚴格，凡設有此種協議會之商品，除該協議會外，任何人不得販賣。現已組成者計有：華中肥皂販賣協議會、華中棉紗布販賣協議會、華中砂糖販賣協議會等數十單位。

各協議會之總部均設上海，支部則分設於佔領區內重要都市，分佈之廣，及於華中全部區域。關於其統制運銷，尚有如下數點之規定，即：（1）先指定運銷區域，按該區域人口多寡，估計消費數量；（2）運銷品雖不限敵貨，但敵貨有優先權。

（二）華南方面——華南方面敵寇之物資配給機構以廣東為中心，僑粵省政府於去年十一月間成立物資委員會，為最高指導機關，其下於各僑縣（市）成立分會十三處，凡商人欲運貨者須先在僑會領取許可證，其領取手續如由廣州運貨往僑縣（市）區域者，須向僑縣（市）府領得運入許可證，然後再向廣州僑會請領搬出證，始能從事運送。

第三節 對策

綜觀上述敵寇對我經濟作戰之五種戰術，即掠奪、開發、統制、封鎖、配給五者，其中自有主從之分，蓋以掠奪與封鎖為其戰術之主幹，至開發、配給與統制三者則其附從而已。開發為間接之掠奪或「迂迴性」之掠奪，配給則為輔助封鎖之手段，至統制則兼具消極與積極兩種作用，而為掠奪與封鎖兩種方面之輔助手段也（參觀本章第一節之表解）。為打破敵寇此種陰謀，我政府過去曾施行種種貿易統制，並令各戰區經濟委員會設立對敵封鎖機構，以資對抗。惟目前敵人對我之物資掠奪愈有變本加厲之勢，我方自應益行加強戰區物資之搶購，及設立更嚴密之對敵封鎖，而作有計劃之反攻，庶幾在經濟戰上爭取主動之地位。茲特擬具搶購與封鎖

對策如左：

(甲) 原則之擬定

爲順利推進搶購與反封鎖之工作，以下數端殆爲適合目前環境不易之原則：

一、確定搶購與反封鎖政策，並使搶購與反封鎖工作互相配合。

二、在淪陷區內，凡需要物資，加緊搶購，以增強我方之經濟力量。

三、加緊封鎖工作，防止必需物資流入淪陷區敵敵。

四、凡不需要或剩餘之物資，運銷淪陷區，換取我所急需之物資。

五、健全與統一封鎖與搶購機構。

六、剷除封鎖與搶購之障礙。

七、搶購業務採官督商營制度，政府對於搶購商，應儘量予以協助與獎勵。

(附註) 搶購業務，由商人經營，以其機動靈活，可深入淪陷區，敵人不易防範，其工作效能，較政府自營爲大，且可節省經費，但須由政府管制，以便搶購工作之有計劃的進行。

(乙) 機構之設立

對敵經濟作戰，任務綦重，必須專設機構，方克勝任，如英之經濟作戰部，專管封鎖搶購工作；日之興亞院，其主要任務爲對我經濟侵略工作，我國急宜專設機構，負封鎖搶購之責，

以期增進經濟作戰之效能。嘗考我國以往任搶購工作者，或由各省，或由物資局，或由戰區經濟委員會（今改為經濟作戰處）；任封鎖工作者，或由軍隊，或由檢查機關，機構分歧，各自為政，不能達到封鎖搶購之目的。此後封鎖搶購工作，應專歸一機關管理，以收統一之效。

現在國家總動員會議其工作似偏重於對內而不重於對外，故年來以為應專設經濟作戰機構，直隸於行政院，主管對敵搶購封鎖事宜，並於前方重要據點，設立局分站或辦事處，俾收指臂之效，且該機構應與各部隊運輸檢查稅收等機關及各民衆團體取得聯絡，以配合封鎖搶購工作。至各組織搶購商人團體及經濟特務隊，以期分別負擔搶購封鎖工作，亦刻不容緩。

（丙）搶購工作

關於搶購業務，純賴政府機構，難收盡美盡善之效，似宜獎勵商人經營，由政府加以管制。其辦法為組織商人搶購團體，作有計劃的搶購工作，凡商人經營搶購業務，須加入搶購商團體，向經濟作戰機關或辦事處登記；至其向渝陷區搶購物品時，由分局或辦事處發給搶購證明，並通知所在地駐軍保護，運輸機關予以便利，檢查機關免予檢查，稅收機關予以免稅。當貨物搶運回來，須向分局或辦事處報請查驗，一經查驗，由分局或辦事處指定其物資運銷地點，並規定其價格，沿途不再檢查或課稅。但國防物品須由政府收買，搶購商搶購國防物資，超過一定數量者，並予以獎勵。

如遇國防重要物品須令商人高價購買，其虧損部份，由政府補償，則商人不致虧本，自願

冒險往購，且可遏止法幣倒流。

凡我不需要或剩餘之物品，應以之向敵區換取急需或價值更高之物品，如此以貨易貨，可破敵人貶值法幣之毒計。如粵桂區以桐油、植物油，換取汽油、煤油、五金、西藥、布疋等，湘贛區以茶葉、猪鬃換取棉布，綏寧晉陝區以皮毛藥材換取棉花、布疋、小麥等。

(丁) 封鎖工作

關於加強反封鎖工作，可由經濟作戰機構組織經濟特務隊，分駐分站與辦事處，與當地部隊及檢查等機關，取得聯繫，擔任封鎖任務。

由經濟作戰機構通知前線至淪陷區之水陸交通要點所駐部隊及檢查機關，除商人領有運出證者外，概予嚴密封鎖；對湖沼港汊縱橫之處，尤須注意。至通過線上之一切運輸工具，應加嚴格登記與檢查，務使物資涓滴不准私入淪陷區。

凡特許運出淪陷區之交換物資，事先須向分局或辦事處領取「運出證」，並於證上登記來源數量路線地點，及交換物品種類，並特准運出商人須覓妥保切實履行其任務。

封鎖線內之物資移動，超過一定數量時，亦須事先向就近分局或辦事處，領取許可證，詳細註明來源、數量、與目的地，以防帳轉資敵。

第四章 敵偽金融

第一節 敵寇金融侵略之政策

敵寇對我之金融侵略，其主要目標在於動搖我法幣之價值而穩定敵偽幣之價值，前者為敵寇對我金融戰之攻勢，後者為其守勢，其金融侵略之基本政策，即本此目標而設施。舉其瑩華大者約有三端：

(一) 隔離敵偽幣使不相聯繫 隔離敵偽幣為敵寇之一貫政策，在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前，人民欲以偽幣調換日鈔，須先兌取法幣，再將法幣兌換美金或英鎊，然後以之兌換日鈔。是不啻以美金或英鎊為偽幣與日鈔互兌之標準，其目的蓋在預防我法幣或偽幣之膨脹與貶值，俾日鈔之價值不致受其影響，而穩定自若。至太平洋戰事發生，美金英鎊已不克用為日偽幣兌換之標準，敵為維持其隔離日偽幣之一貫政策，乃將偽幣與軍用票相聯繫，最近偽幣與軍用票之比價為偽幣百元兌換軍用票十八元。蓋敵方規定軍用票僅能流通於佔領區，即使偽幣因膨脹而貶值，亦只影響軍用票而不及日鈔也。

(二) 鬆弛偽幣使用之限制 査偽中儲券之流通區域，初本限於蘇浙皖贛之淪陷區，近則推

廣於武漢及廣州，原來規定納稅繳捐及購置輪船火車票須用軍用票者，今則亦可代以偽幣，將偽幣之流通範圍及用途，逐漸擴大。故去年年底偽幣流通額僅二萬萬元，今則增至十七萬萬元矣。敵人之用意，蓋在藉偽幣之增發，以圓滑偽組織之財政，俾強化偽組織以對我也。

(三)由套取外匯一變而爲搶購物資 敵人初在淪陷區搜括法幣，套取外匯，以增加其對國外物資之購買力，而削弱我之外匯基金，自英美封存資金，外匯無從套取，遂厲行禁用法幣，而強迫淪陷區人民以所存法幣，兌換偽幣，再將所獲法幣向游擊區及我後方購買物資。

第二節 敵偽破壞金融之方式

(甲) 設立偽行

(一) 偽蒙疆銀行及其有關偽行

敵寇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起，侵入張家口、大同及歸綏區以後，即於(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宣佈設「察南銀行」，此爲偽行之首先成立者，旋又在懷來、宣化、大同、歸綏、包頭等地設立分行，繼爲加強該行之統制力量起見，將察南、晉北、及「蒙古聯盟」三「自治政府」合併組織偽「蒙疆偽聯合委員會」，並由三自治政府共同出資，擴大偽「察南銀行」，改組爲「蒙疆銀行」，規定資本總額爲一千二百萬元，繳足全額四分之一，即可開幕。由三「自治政府」先認股一百萬元，於十一月十三日宣佈成立，十二月一日開始營業，其組織設總裁一人，

副總裁二人、理事三人、監事一人，並由「蒙疆聯合委員會」之「金融專門委員會」另派「監理官」一人，監督及指導一切行務。其業務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外，兼有發行偽鈔，代理偽「蒙疆國庫」等特權，儼然蒙疆地區之中央銀行。此外又利用各地原有新式金融機構破壞之機會，乘機建立其地方金融之統制網，由蒙疆出面拉攏各地錢莊，在各「自治政府」所在地設立察南、晉北及蒙古三實業銀行，而受其統制。太平洋大戰爆發後，敵人處境日艱，非強化淪陷區之金融機構，不足以達其掠奪物資之目的，因復將蒙古區內之察南、晉北、蒙古三實業銀行合併改組，設立「同和實業銀行」，以遂其掠奪物資之政策。

(二)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及其支行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華北偽「臨時政府」成立，敵寇即擬在華北地區設立偽「中央銀行」，二十七年一月七日，乃有所謂「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籌設，同日偽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任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籌劃委員九人，進行籌備；並定該行資本為五千萬元，由偽臨時政府認一半，其餘一半由民間銀行出資，繳足一半即可開業。政府第一次出資應派之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均向日本朝鮮、正金、興業三行借繳，並於三月七日向日本銀行團成立一萬萬元之信用借款，以爲匯兌之基金，該行遂於二十七年三月十日成立。嗣後分在各處設立分支行辦事處等三十餘處，此外復仿倣蒙疆區內之辦法，由偽聯銀行策動，在各都市設立偽地方銀行，由偽聯銀行擔任資本之半數，其餘則就地徵集，以期利用原有地方金融機構之潛伏勢力，以建立其統制

華北之金融網。太平洋大戰發生後，敵人亦同樣需要強化華北之金融機構，以助其掠奪物資，僞聯銀行乃於三十一年四月間，進而聯合華北金融當局，籌設華北票據交換所，以謀華北金融之圓滑，此項交換所於五月一日在北平、天津、青島三市正式開始辦公。最近讀賣新聞載稱：「敵京三井、三菱、隻野村等八大銀行，為推動『大東亞共榮圈』之經濟建設，復擬在華北成立一聯合銀行云。」

(三) 僞中央儲備銀行及各僞行

華中地區淪陷一年以後，始經敵僞雙方折衝之結果，於二十八年五月一日在上海成立僞華興商業銀行，資本總額為五千元，一次繳足。其認股之分配，為僞維新政府二千五百萬元，其餘一半則由三井、三菱等六日籍銀行分擔，其業務範圍，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外，兼獲發行僞鈔與兼理僞國庫之特權，儼然成為僞「華中維新政府」之中央銀行。

迨汪逆於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登場，即準備重建中央銀行，成立僞中央儲備銀行，取僞華興商業銀行之地位而代之。於三十年一月六日開始營業，資本額為一萬萬元，其組織在總裁之下，設立理事會，其下設業務、發行、國庫三局，及總務、祕書、稽核、調查四處。後又添設信託局及舊幣整理委員會，其業務與一般中央銀行之業務無殊，並承襲華興銀行之發行權。漢口方面有所謂中江實業銀行，資本額為軍用票二千萬元，係於二十九年五月五日開業，又儼成漢口附近淪陷區內之首腦銀行；粵南方面，則有僞廣東省銀行，代理粵僞政府之財政與發鈔，

成爲該方面之「中央銀行」。

總上所述，敵偽金融網已遍佈淪陷區內各大都市，大體言之，此等金融機關，約可分爲三大區域：內蒙、華北、及華中每區均有一具有中央銀行性質之首腦銀行，直接間接統制各該區內之普通銀行及地方銀行，而各區之中央銀行則直接間接受制於敵國各大銀行，實不啻供敵人運用之工具也。

(乙) 發行偽鈔

現在淪陷區流用之敵偽鈔票，除關外之偽滿中央銀行鈔票外，其在關內流通者，有敵軍用票、偽蒙銀券、偽聯銀券、偽華興券及偽中儲券等，偽軍所到之處，敵偽鈔票隨之流行，惟在蒙疆及華北方面，自偽幣發行後，敵方票券逐漸收回；至華中之上海與武漢區域，敵寇之軍用票流用甚多，雖偽中儲券發行後，敵寇仍推行如故。茲分偽蒙疆銀行券、偽聯合準備銀行券、偽中央儲備銀行券、日屬防護用票之現狀分述之。

(一) 偽蒙至五兩券

內蒙地區內之貨幣流通情形，原極複雜，除中國、交通及河北省銀行券外，尚有當地發行機關，發行鈔券甚多，敵寇入侵後，即藉口整理通貨，先後發出限期禁止舊通貨流通及掉換偽券之偽令，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偽察南自治政府公佈緊急通貨防禦令，在各地以察南銀行限期掉換當地各項鈔券，收兌期間，一再展延，至二十七年末，收兌之法幣及雜鈔達一千餘萬元，其

中法幣約佔二百萬元，僞察南銀行改組爲僞蒙疆銀行後，承襲察南銀行之發行權，貨幣種類分紙幣與鑄幣兩類，紙幣方面又分兩種，一爲繼承察南銀行發行之十元及一元之改造奉票，一則爲蒙疆銀行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四項元券及輔幣券，蒙銀券發行數量加多後，改造奉票漸見收回，鑄幣有蒙銀鑄造之五角鑄幣及僞滿洲中央銀行之小額鑄幣及舊銅元，流通區域原以平津一帶及張家口爲中心，聯銀券發行額激增後，僞蒙疆政府與僞華北政府乃協商劃分流範圍，蒙銀券乃以內蒙古儲備僞府轄區爲限，其發行之數量，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計一萬一千餘萬元，最近蒙銀券當局有結束蒙銀券，準備發行聯銀券之訊，不外敵寇強化華北僞組織金融機構，以便更進一步之經濟榨取而已。

(二) 僞聯合準備銀行券

抗戰前，朝鮮銀行鈔票在平津一帶流通者已達五百萬元左右，敵寇鐵蹄踐踏平津時，更強迫日鮮券之流通，日鮮券價值因是日跌，影響敵國幣制甚劇，因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僞聯銀行開幕以後，即在華北發行僞券，一面代替日鮮券以供華北敵軍之軍需供應工具，同時以之吸收我法幣，套取外匯，企圖打擊我抗戰力量，僞聯銀券種類計分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五分、一分、五厘十種。此項聯銀券對外與日圓等價，對英匯價合一先令二便士，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隨日圓攻擊美金，每百元折合美金二十三元又十六分之七，三十一年七月英美封存中日資金後，日圓對美聯繫亦告斷絕。敵寇爲挽救僞券之劣勢計，曾於二十七

年三月九日公佈舊通貨整理辦法，偽聯銀券發行後，華北敵偽當局即積極對我法幣實行攻勢，分法幣爲北方券及南方券兩種，勒令商民限期將北方券交換偽鈔，一面限制南方券之流入，違者嚴懲。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復公佈偽令一道，指定北平、天津、青島、石家庄、太原、唐山、烟台、山海關、臨汾、新鄉、洛南等十一區爲聯銀券特別流通地區，嚴厲禁止使用舊通貨，其餘地帶則隨敵騎之所至，而定收兌辦法，偽聯銀券發行數量截至三十一年四月底，總額爲九萬一千餘萬元。

(三) 偽華興券與偽中央儲備銀行券

敵寇設立偽華興銀行，發行偽華興券，原以法幣爲準備金，並與法幣聯繫等價流通，蓋欲利用當時戰區籌碼不足之機會，期以逐漸取法幣之地位而代之。華興券發行之初，我法幣對英匯價，約在八便士左右，且又成立一千萬鎊外匯基金，法幣信用堅定，實爲偽券擴充流通與套購外匯之良機。我政府爲防護基金，乃於七月六日起，停止以便士供給外匯，匯價乃逐漸下跌，十九日匯豐掛牌縮至五便士。敵興亞院乃令該行於七月十九日聲明，將華興券脫離法幣價之新水準，而單獨訂定六便士之匯價水準，實則並無外匯頭寸，亦不供給外匯，不過謹慎發行，直至發行權取消時止，最高發行額尙只六百萬元。

偽中儲幣雖依規定分錢幣及紙幣二種，然鑄幣從未發行，紙幣則分爲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及十進輔幣券多種。其發行數額因受敵寇之限制，流通區域限於蕪湖以下、杭

州以北、蚌埠以南之長江下流三角地帶。不但對於蒙疆區與華北區等地均不得侵入，即上項三
角地帶中，尙有多量之敵軍用票及不少法幣流通其間，故偽中儲券發行數量至爲有限。自一月
十一日之六百餘萬元，至三十年底止之二萬三千七百餘萬元，平均每月增發約二千萬元。偽中
儲券發行之初，原襲華興券之故智，依存法幣等價流通，暗中則以偽幣吸收法幣，購取外匯。
自英美封存中日資金後，敵偽套匯政策受一打擊，然因我政府維持上海外匯之供給，故敵偽仍
可迂迴套取。自太平洋大戰發生後，我上海四行同時撤退，上海外匯問題隨之消滅，偽中儲券
對外作用完全消失。而汪偽仍積極圖謀擴充發行數量，提高偽中儲行之地位，因受敵寇限制，
未遂所願。敵偽以偽幣套購外匯之機能既失，於是以通貨戰爲中心之中日經濟戰，遂一變而爲
以物資爭奪爲中心之新戰略。敵偽物資爭奪戰之準備工作，在設法使法幣集中自己手中，然後
以法幣向我方爭購其所必需之資源，供其使用。此種法幣集中工作，又捨排斥法幣莫辦，敵偽
因之又效華北之故技，於三十一年三月間，始將偽中儲券與法幣脫離等價流通關係，貶抑法幣
價值，至五月二十一日，貶至二與一之比。六月八日起，汪偽組織仰承敵寇鼻息，更公佈各種
偽令，分區分期禁用法幣，最初施行於京滬兩地，繼擴及蘇浙皖各重要都市，粵南武漢亦相繼
實施，偽中儲券之發行數量，亦因之大增，截至本年十月底已達十七萬萬元，每月平均增發七
千萬元。

(四) 日圓及軍用票

日圓之在中國流通雖遠在七七事變以前，然為數甚少。七七以後，流通數額始日漸增加，迨敵寇侵入華中，更以日鈔為隨軍使用之主要工具，結果，淪陷區內之日鈔乃大形膨脹。加以法幣匯價跌落，華北中外商人多在平津一帶以法幣換成聯銀券，再以聯銀券換成日鈔轉滬套購外匯。一時上海外匯市場日鈔驟見擁擠，中外商人亦紛紛以日鈔支付日貨價款，敵國出口商人所得者非法幣或外匯，僅流落異國之日鈔而已。此種現象，不僅與敵人略套外匯之政策相反，且影響敵國幣制，蓋此項日鈔，大量流回本國，有加緊本國通貨膨脹之危險也，敵寇乃設法以軍用票收回日鈔，日鈔之流通額以是漸減。

敵寇在華使用之軍用票，雖可分為昭和十二年日本內閣印刷局印製之純軍用票，及以日本銀行票加印軍用手票之兩大類，但既無分文現金準備，又無號碼及發行機關簽署則一也，敵國政府及銀行對此不負任何責任，無論其流通數量與價值若何，其對日圓價值及整個日本金融自無任何惡劣影響，純為敵寇利用刺刀力量為後盾，在各淪陷區內強迫增發，為數甚鉅。

(五) 法幣在淪陷區之現狀

無論敵寇及南北傀儡對我法幣信用之破壞手段如何毒辣，終因我法幣之信用深入人心，淪陷區民衆對我政府抗戰建國之成功信心堅定，故淪陷區之法幣流通始終不至絕跡，敵寇雖嚴刑峻法，禁其流通，亦僅能限於敵寇勢力所能控制之都市與交通沿線；至廣大之鄉村，法幣依然流通，蒙疆華北各區尙且如此，何況華中？據最近調查我法幣在淪陷區與偽票券之比價如下述：

蒙疆區域 偽蒙銀券一元值法幣十五元左右（十月份）
華北區域 偽聯銀券一元值法幣十五元左右（十月份）

軍用票一元值法幣十五元左右（十月份）

上述法幣與敵偽票券之比價，僅就一般情形而言，在特殊情形之下，敵偽券價值可能立刻至法幣價值之下。當太平洋大戰爆發消息傳至北方，一時人心振奮，偽聯銀券一元即降至法幣一元以下，最近偽中儲券爲一比二，各地黑市則合一元二三至六七角不等，亦有僅值法幣七角者，均足爲法幣信用深入人心之鐵證。所望我政府聯合同盟國早日擊潰暴敵，則敵偽幣之消滅，僅指顧間事耳，法幣之信譽將如日月重光，照耀大地，復興大業，有厚賴焉。

（丙）套取外匯

在英美封存資金以前，敵人曾用種種方法套取外匯，舉其要者，約有六種：

1. 直接以偽幣向各錢兌莊兌換法幣。

2. 以偽幣收買滬陷區物資運滬售成法幣，再以法幣購買外匯。

3. 以關稅統籌之法幣收入存入偽行，其付時則改用偽幣，偽組織在關稅收入辦法中規定：

『（一）一般商民之海關稅納入，一概應以中央儲備銀行之兌換券納付，（二）在過渡時期，商民以舊法幣納付，其授受時根據「整理通貨暫行辦法」，認爲與新貨幣（指偽幣）有同一之價

值。」由是可知偽行係以收入法幣而付出偽幣為主要手段，一方可將存入偽行之法幣易成外匯，同時又可使偽幣代替法幣流通之地盤，在敵寇誠為一舉兩得。

4. 以偽幣換成軍用票，再以軍用票兌換法幣。
5. 統制輸出貿易集中輸出外匯，敵人統制輸出外匯，自足減少我國外匯頭寸。
6. 訂立領券辦法，通令華商銀行及錢莊以法幣及外匯作抵押，向偽行領取偽中諸券。

(丁) 貶低法幣價值

自滬上租界被敵佔據，四行撤退，外匯市場隨之消滅，敵既不能利用法幣以套取外匯，遂一變以前維持法幣與偽幣等價聯繫之政策，為貶低法幣價值之政策。本年三月間，敵將其軍票對法幣之比價提高為每軍票一元合法幣五元，並規定須以偽券購取，法幣只能逐日按市價折算，此為法幣被抑之始。迨三月二十二日敵駐滬財務官小原召集數十家錢莊開會，更正式洽定自翌日起法幣百元折合偽券七十七元，由持票人向小錢莊掉換轉向偽中諸行領券，寧偽組織不敢違拗，遂亦於三月底宣佈廢止偽券與法幣等價流通之規定，至此，偽券與法幣之等值聯繫，乃正式由敵偽宣告脫離。對於法幣遂無所顧惜，其後一再貶低法幣價值，今則偽券一元可兌法幣二元矣。

(戊) 禁止法幣流通

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敵偽公佈「整理法幣辦法」，並定自六月一日起實施，規定蘇浙皖三省

及京滬兩市以偽中儲券爲唯一通貨，禁止法幣流通，同時於偽中儲行成立「舊法幣監理委員會」，其實施辦法要點如下：（一）法幣非經特准不得使用；（二）收回法幣以二對一之比例，換給偽中儲券，但得以同額之偽金融公債代替，並得作爲同額之存款，前項交換之法幣，爲中交三行鈔券，但鈔券上印有上海以外之地名者及輔幣券不在交換之列，輔幣券暫准照偽中儲輔幣券半價使用；（三）交換法幣所付之偽公債如有正當用途，可向偽中儲行照面額擔保借款；（四）凡以法幣單位訂立或約定之債權債務，應以二對一之比例，改爲偽中儲券單位處理之，此後法幣單位之契約，一概無效；（五）由後方各地運往淪陷區之法幣，一律嚴加取緝。』敵偽原以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爲推行偽券區域，惟事實上偽組織正將偽券向各地推廣，廣州、漢口均已設立偽中儲分支行，並各分定期限，以二對一之比例，辦理兌換，兌換終了，即將禁止使用法幣。

（己）偽造法幣

敵人偽造法幣，欲以破壞法幣之信用，以往長沙、曲江等地均有此項贗鈔發現。

第三節 我方防禦辦法

我國對敵寇金融侵略所採之對策，因太平洋戰事之爆發而有極大的轉變，戰事發生前，敵寇侵略之手段集中於吸收法幣套取外匯，故我採防止法幣外流之策略，以防敵寇之套匯，以

維持法幣在滬陷區信用，戰事發生後，敵寇伎倆則變爲抗拒法幣以僞幣調換，轉而向後方搶購物資，因是，我之對策亦根本改變，廢止以往防止法幣外流之策略，而爲杜塞法幣之內流，及加強封鎖物資之資敵。茲就抗戰以來，我方防禦敵寇金融侵略所採之對策，述其重要者如左：

(1) 管理外匯 在太平洋太戰爆發以前，敵寇以套取外匯爲其金融侵略一貫之手段，故自抗戰軍興，我政府即實行嚴格管理外匯，初則採取無限制買賣外匯政策，故迄二十七年三月十日爲止，我之法幣匯價屹然不動，蓋即此項政策之功。嗣因敵僞濫發僞幣套取外匯，勢不能不加限制，財部遂於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頒佈「購買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初則由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審核處，暫行辦理審核事宜，繼則由部另設外匯審核委員會專司其事，至二十八年七月三日財部復頒佈「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及其施行細則，所有上年頒佈之辦法及規則，同時宣告廢止。此後商人如有正當需要，可連同一切證明文件，呈請外匯審核委員會核發特種准購通知書，按法定價格購買外匯，惟核准之數量遠較請購者爲少，外匯黑市因以發生，復因求多供少，黑市匯價頻頻下縮，政府爲維持法幣信用，乃於二十八年三月設置外匯平衡基金一千萬鎊，以期穩定外匯市價，安定人心。三十年四月中美、中英兩平準基金協定成立，由我政府組織平準基金委員會，負責供給政府及人民所需外匯。同年九月改設外匯管理委員會，隸屬行政院，現仍繼續辦理中。

(2) 限制法幣外流 我政府爲防止資金逃避及減輕上海匯市之壓力，於二十七年六月公佈

「限制攜運鈔票辦法」，並於鈔票票面加蓋「重慶」字樣，復令各地方銀行增發小額貨幣，以吸收當地之法幣，免為敵偽套取。迄至太平洋戰事爆發，上海外匯黑市消滅，攜運鈔票之限制亦隨之而解除。復因敵偽一變以往吸收法幣套取外匯之策略，為將大批法幣向我後方偷購物資之陰謀，故目前我方應採之對策，已非「限制法幣外流」，而為吸收滬區內流之法幣，以防加重後方通貨之膨脹，及加緊反封鎖，免致後方物資走私資敵。

(3) 取緝敵偽鈔票

自敵偽在我滬陷區發行軍用票及推行各種偽鈔之後，我政府曾於二十一

八年一月七日公佈「取緝敵偽鈔票辦法」八條，大意為：1. 敵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2. 凡戰區之軍隊，或其他之機關，如查有為日方收藏、轉運、或行使日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融論罪，其意在圖利，以法幣及金銀或匯兌方式換取日偽鈔票者亦同，3. 凡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祕密組織或個人收藏或轉運并使用日偽鈔時，應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逮捕究辦，如隱匿不報者，以通敵論罪云云。是項辦法實行後，各地正規軍及游擊隊，均能秉承意旨，切實執行，故滬陷區域在我軍勢力所及之範圍內者，並無偽鈔行使，我人民一致拒絕使用。是以敵偽鈔票流通之地區至為狹隘，僅商埠及大城市等敵軍駐紮之區耳。

(4) 提高法幣在滬陷區使用價值
自英美封存資金、太平洋戰事爆發之後，敵人套取外匯之狡計，已無由施展，於是一變以往之吸收法幣者為排斥法幣，一變以往之維持法幣與偽鈔等

僵流通者爲貶低法幣價值。渝陷區同胞，在敵偽暴力壓迫之下，對於偽令，自屬無力抵抗，此時唯有提高法幣使用價值，以更堅其對於法幣之信心，爲達到此目的，業經財部與四聯總處治定如左之對策，以備實施：（一）責成公債籌募委員會儘量向渝陷區推銷公債；（二）責成行將成立之貨運調整處（屬財部之下）儘量向渝陷區銷售後方不需要之產品如茶葉等物；（三）囑四行在接近渝陷區地方酌量提高定期存款利息，以便吸收內流之法幣，其利息高低，視存期之長短爲定；（四）責成財部緝私署及海關，嚴防敵偽向後方偷購物資。

第四節 對策

政府以往所採之種種防禦辦法，固已甚爲周密，惟今日時移勢異，此種辦法實有重加檢討之必要，扼要言之，目前我方在金融戰上之戰略，應亟改防守爲進攻，加強游擊區物資之封鎖，以破壞偽幣，對於法幣之內流，則亦採主動戰術而嚴爲阻塞。茲列舉辦法如左：

(1) 封鎖游擊區物資以破壞偽幣 敵寇佔據我國之地土爲若干都市與交通線，戰區內廣大之鄉村爲游擊隊之勢力範圍，此種地區，均爲原料及食料之出產地，而爲都市商民所急需者，吾人倘能嚴密游擊之組織，加緊對敵物資封鎖，不使物資涓滴流入敵偽所據之都市，則不僅可使敵區物資缺乏，且隨吾人封鎖嚴密之程度，敵區物價必然飛漲，偽鈔價值自然貶低。另一方面亦可嚴禁游擊區內敵偽幣之使用，違者嚴厲處罰，如此，即足以維持游擊區內法幣之流通，

打破敵人擴大偽鈔流通範圍之詭計。
(2) 設立國家銀行之分行於前方據點吸收內流法幣。據最近所得情報，法幣內流與物資外前重要走私據點，設立金融機關與檢查機構，嚴密施行檢查，凡攜帶法幣在若干元以上，進入後方者，應令其存入當地各銀行，給以優厚之利息；或准許分期支用，或限定抗戰結束後，酌量情形，分別規定退回辦法，如此，則不僅法幣流入國庫，可免通貨膨脹之虞，且可將此內流法幣作為搶購之基金，一舉兩得，計至善也。

第四節

策

策

策

策

策

策

策

策

策
(4) 清查假偽銀票及偽幣，頒布辦法向偽政府調查。

策
立委員會調查處（財政部）調查同前，並由財政部調查處調查，其餘由各縣長、

策
立委員會調查處調查，財政部調查處調查，其餘由各縣長、

附錄

一 敵寇之經濟作戰力

現代戰爭之特質，即在其全體性。所謂全體性戰爭者，乃交戰國間全副力量之總決賽，故吾人如欲推定勝負之所屬，必須將雙方之戰鬪潛力，從政治、軍事、外交、經濟各方面作一全盤之比較，始克有濟。蓋所謂「作戰力」一詞，其涵義至為廣泛，舉凡與戰爭有關之各種力量，均須網羅無遺，而本文之主要目的，則在將敵寇之經濟作戰力，僅作一概括之估計而已。

估計敵人之經濟作戰力，應包括敵國本身經濟力，及敵在侵佔區內所掠奪之財力物力，蓋此項被敵掠奪之物力財力，業已形成其經濟作戰力之一部，甚或為主要之一部。而敵我今後之勝負孰在，將視敵寇「以戰養戰」之政策能否得逞。故本章所檢討者，以敵國本身之經濟作戰力為主，至敵寇在偽滿及其他侵佔區內所掠奪之物力財力，亦不能不一併論及。

所謂「經濟作戰力」者，主要不外人力、物力、財力三個因素，而此三個因素，可由各種觀點加以分析，茲列表說明，兼作本章之提綱：

(1) 人力 A. 由人口之年齡分配上觀察——兵員足否。

B. 由人口之職業分配上觀察——勞力足否。

A. 由給養上觀察——糧食需給能否均衡。

B. 由原料上觀察——資源需給能否均衡。

C. 由工業生產力上觀察——生產力之消長如何。

D. 由對外貿易上觀察——貿易上能否補救本身之供給不足。

經濟作戰力之分析

(2) 物力

A. 由國民捐輸能力上觀察——國民所得額之多寡與其負擔之比較。

B. 由國家舉債能力上觀察——公債發行額與消化率如何。

C. 由所能支配的現金儲備額上觀察——黃金儲備額之多寡。

第一目 人力

第一項 由人力之年齡分配上觀察

古今兵家理論，一致認為「人數」的優勢與戰爭之最後勝負，有莫大關係。孫子兵法謂：

「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守之，不若則能避之。」

德軍專家魯登道夫將軍謂：「世界大戰明白昭告於吾人者，即敵人在數目方面之優勝，實勝敗之所決，故數目為戰爭之要鍵，不可不注意者也。戰爭中置數目之重要於不顧，而妄冀以少制

多，實爲大誤。」然則敵寇之兵員，果足支持長期之侵略戰而不致匱乏乎？欲解答此問題，須由其人口之年齡分配上加以推算，以視其所能動員之壯丁究有若干。

據敵兵役法之規定，以年滿二十歲爲開始服務現役之年齡，經過各種兵役以服至四十歲爲止。茲據昭和十年之人口調查（見昭和十五年每日年鑑及一九四〇年——一九四一年英文日本年鑑），合計其中二十歲至四十歲之適齡男子總數，計得一〇、五六五、二三四人。再假定其中不合兵役體格者約佔總數三分之一，則爲三、五二一、七四五人。由總數扣除此數計得七、〇四三、四八九人，此爲敵國可能動員之壯丁總數。然依實際作戰經驗，前方一人作戰，後方至少需要三人擔任輸送補給工作。茲從寬估計，假定此項後方勤務一部可以利用適齡壯丁以外之男子，而可能動員之壯丁中僅有三分之一從事後方勤務，計爲一、三四七、八二九人，由可能動員的壯丁總數中扣除此數（ $7,043,489 - 1,2347,829 = 4,695,660$ ），計得四、六九五、六六〇人。此爲敵國確實可以動員的兵役壯丁總數。

據我國軍令部根據敵國兵役制度及現有兵役人數所作之推算（註），敵可能動員的兵役壯丁計如左列：

常備兵（現役預備役）

一、〇五二、〇〇〇人

後備兵

九一六、〇〇〇人

補充兵（第一第二補充兵）

二、三九〇、〇〇〇人

合計

四、三五八、〇〇〇人

此數與吾人上項估計所得，兩相比較，計少三三七、六六〇人，蓋以吾人之估計中含有一部份履行國民兵役之壯丁也。

吾人之估計或有過高之嫌，因履行後方勤務所需之壯丁，或不止三分之一，而不合兵役體格者，或亦較三分之一為多。然軍令部之推算則似又過低，因敵寇勢窮之餘，則履行國民兵役者或亦須應徵入伍也，茲姑假定此兩種估計之平均數較為正確，則敵國可能動員之兵役壯丁當為四、五二六、八三〇人。

然則敵國目前確已動員之兵力究竟有若干乎？據軍事方面之估計，敵國業已動員之兵力計有五十二個師團，按敵軍之戰時編制，每一師團計約二萬五千人，則五十個師團應共為一、三〇〇、〇〇〇人。由可能動員之壯丁總數中扣除確已動員之兵力 $(4,526,830 + 1,300,000 = 3,226,830)$ 計得三、一二六、八三〇人。據此，則除去已動員之五十二個師團外，似乎尚有三百二十餘萬兵力未曾動員使用。實則此數中尚須扣除四年來作戰傷亡之人數及軍需工業中所需求者之數。

根據比較確實之統計材料，截至二十九年六月為止，敵軍之傷亡總數其為一百三十萬至一

百四十萬人。據此估計，敵軍每月平均之傷亡數當爲四萬人。抗戰四年中，敵軍之傷亡總數當共爲一百八十萬至一百九十五萬人。假定其中除死亡及殘廢者之外，尚有一半能重上前線，或擔負一定後方勤務，則敵死傷（即死亡與殘廢而不能工作者）確數，應爲九十萬至一百萬人。由敵尚未動員之兵力三百二十萬中扣除此數，當尚餘二百二十萬人，然則此二百二十餘萬人果能用以動員作戰乎？曰不能，因各種產業以及軍需工業尚需巨額之勞動者也。據昭和五年國勢調查，在三千二百三十九萬男性人口總數中，有業者計共一千九百零三萬餘人，其中從事農業者七百七十四萬三千餘人，從事工業者四百二十六萬九千餘人，從事礦業者二十一萬餘人，從事漁業者五十萬一千餘人。雖從事此項職業者不盡爲壯年男子，然究應以壯年男子爲中堅。是則吾人估計尚可動員之二百二十餘萬人僅及從事工業者之一半。即將以上估計不合兵役體格之三百五十餘萬人，連同服役後方勤務之二百三十四萬餘人統行計算在內，亦不過八百餘萬人，尙不及從事農工兩業者總數之五分之四。由此足證敵人現已動員之五十二個師團實已達可能動員之最大限度，今後隨戰事之延長，敵寇之兵員補充，勢將陷於絕境。試觀敵國近年之經濟論壇，敵國勞力不足呼聲甚囂塵上，殆可以思過半矣。

第二項 由人口之職業分配上觀察

據昭和十五年每年鑑，昭和五年國勢調查之職業別人口統計有如下表：

傳組織政治經濟概況

六

	總人數 (單位人)	百分比
	人口數 (單位人)	百分比
總業者	六四、四五〇	一〇〇·〇
有業者	二九、六二〇	四六·〇
無業者	三四、八三〇	五四·〇
農業及林業	實在數 (單位千人)	百分比
水產業	一四、一四〇	四七·七
礦工業	五四七	一·八
商業	二五二	一·九·二
通運業	五、七〇〇	〇·八
交務	四、四七八	一·一
事使	一、一〇八	三·七
家事	七八一	六·九
使用人	百八十萬人	二·六
其 他		

觀上表，從事農業及林業者，約佔有業者之半數弱，是以日本過去素以農村爲「不熟練勞工」之蓄水池。然此種蓄水池之資格，在戰時即已漸次喪失，因多數壯丁之應召，農村間正感勞動不足，而適於此時軍需工業之生產力擴充運動復有加無已。雖因平時產業幾乎全部萎縮，湧出鉅大之失業隊伍，然仍不足以應付戰場上無限之補充，又因勞務技術之不合，失業者依然無業，求人者仍未得人。加以戰時物價沸騰，勞工生計日艱，故敵國政府雖極力鎮壓工潮，然勞資爭議仍與日俱增。資本家雖以高工資吸收工人，然因利潤所關，心中究有不甘，故一方互相爭奪熟練勞工，他方即利用勞工不足之口實，廣用女工童工，且復延長工作時間，實行勞動強化，於是工業災害頻發，生產效率不振，試觀敵政府自戰事以來，對於勞動管理政策之日趨積極，當可想見其情勢之嚴重。

關於第一點，當戰事甫經開始，即已發生重工業中女工激增之現象，茲舉一九三七年三月增加；（2）軍需工業工人移動率之增加；（3）工業災害之增加，尤其災害率以童工爲最大。

關於第二點，當戰事甫經開始，即已發生重工業中女工激增之現象，茲舉一九三八年同月日本產業界男女工人增減統計以爲證明：

日本產業界男女工人增減統計：

	男工		女工		重工业		轻工业		部業		門輕		工		業		部門		
	人數	男工	人數	女工	人數	男工	人數	女工	人數	男工	人數	男工	人數	女工	人數	男工	人數	男工	人數
一九三七年三月	六三、五二九	三五、五四三	三九九、〇七二	三三一、七三四	五七九、三一二	九一、〇四六													
一九三八年四月	四九六、五一三	一五三、七九七	五五〇、三一〇	三五四、八一六	五八六、四七二	九四三、二八八													
男女工增加率																			
一九三七年三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八年三月	一三七・〇%	一五一・〇%	一五一・〇%	一四五・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一・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〇・〇%										
男女工百分比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一九三七年三月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一九三八年三月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男女工百分比	九一・八%	九一・八%	九一・八%	九一・八%	九一・八%	九一・八%	九一・八%	九一・八%	九一・八%	九一・八%	九一・八%	九一・八%	九一・八%	九一・八%	九一・八%	九一・八%	九一・八%	九一・八%	

觀右表，如以一九三七年三月爲一〇〇%，則至翌年同月爲止，重工業中之男女工增加指數爲一三七・〇與一五一・〇之比較，即女工增加百分之五一，而男工則僅增加百分之三七，而輕工業中女工之增加率則不及男工之增加率。由男女工所佔之百分比亦可證明重工業中女工之激增，蓋重工業中女工所佔之百分比，增加百分之八，而輕工業中女工所佔之百分比，反減

少百分之一・三。夫女工之體質原不適於重工業，今反而增加，蓋因勞力既感不足，於是資本家乃以增加工資之手段，就擴大之農村婦女與兒童中，榨取其豐富而又廉價之勞動資源，不論其為重工業或輕工業，莫不如此；且重工業增用之女工童工之人數，亦較輕工業為大。若就生產能率，人道觀點，種族前途等等方面言之，殊為不宜，然今日之日本已不能顧及此矣。

關於第二點，據敵厚生省之調查，自敵發動對華侵略戰爭以後，其勞工之移動率，極為頻繁。軍需品工場之男工移動指數，如以一九三七年六月為基期，則一九三八年同月之指數為一七五，一九三九年同月之指數為一七〇，至於女工，其移動之程度更巨，如以一九三七年六月為基期，則一九三八年同月之指數為一五三，一九三九年同月之指數為二二三，詳如下表：

軍需工場男女工人移動率（各年六月）：

年	一 九 三 八 年	一 九 三 九 年	一 九 四 〇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一 九 四 二 年	一 九 四 三 年	一 九 四 四 年
男工	移動率	三・八六%	六・七五%	六・五六%	六・五六%	六・四五%	六・三四%
女工	移動指數	一〇〇	一七五	一七〇	一六五	一六〇	一五五
總	移動率	一四・九〇%	一七・九四%	一八・九三%	一八・八二%	一八・七一%	一八・五九%

關於男女工人移動率增大之一般原因，不外以下三點：（1）勞動力之不足隨戰事之持久而益甚，各工場對於勞動力之需要既超過實際之供給量，於是搶雇工人之事件因以發生，而移動率因之增大；（2）因熟練工人之極度缺乏，各工場只有雇用不熟練工人聊以充數，然不熟練工人之勞動效率遠不及熟練工人，且特殊技術有非其所能勝任者，結果雇主惟有將其解雇，另覓較適當之工人，於是工人之移動率因而增加；（3）各工場為吸收熟練工人以增加生產效率計，不惜提高工資互相爭雇，各工場之工資既不一律，工人向工資高之工場移動乃為必然之勢。此點與前例第一原因表裏相同，不過前者為搶雇普通工人，而此則為搶雇熟練工人而已。至女工移動率所以較男工為大者，主要由於軍需工場雇用女工激增之故。此點可與前述軍需工業中男工增加率不及女工之事實，互相發明。

關於第三點，自一九三六年日本實施生產力擴充政策以來，工業災害即日漸激增，茲舉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九年各年盛夏八月機械器具工場之災害件數及指數以為例：

年	件數	指數
一九三六年	九一〇	一、一五八
一九三七年	一〇〇	一二六
一九三八年	一一〇	一二七
一九三九年	一二〇	一二九

機械器具工場災害統計（各為八月）：

時
期
災

害
件
數

災
數

指
數

一
九
三
年
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由上表可見此項工場災害件數之急劇增加，惟若據科學之分析，則上表並不足以證明災害事件之上升，蓋吾人尙應以此與該項工場勞動者數之增加現象，兩相對照也。據商工省工場統計表，其數字如左：

年	數指	數	指數	數指	數	指數
一、九二一年	一〇〇	一八五	一、九二一年	一〇〇	一八四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〇〇	一九五	一、九二二年	一〇〇	一九五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〇〇	二二二	一、九二三年	一〇〇	二二二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〇〇	二五二	一、九二四年	一〇〇	二五二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〇〇	二八四	一、九二五年	一〇〇	二八四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〇〇	三一六	一、九二六年	一〇〇	三一六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〇〇	三四七	一、九二七年	一〇〇	三四七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〇〇	三八四	一、九二八年	一〇〇	三八四	一、九二八年

又據日本銀行之勞動統計以爲換算，則其數字如左：

機械工場勞動者指數（一九二一年爲基期）：

（以一九二一年爲基期之指數）

（吾人據以換算之指數）

一、九三六年

二二二

一〇〇

九六

一	九	三	七	年
一	九	三	八	年
一	九	三	九	年
一	九	三	十	年

二二六

二八〇	二六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年
二八〇	二六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年
二八〇	二六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年
二八〇	二六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年

二五六

五六九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年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年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年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年

觀上表，可知該項工場之勞動者數，其增加之速率較之災害事件之增加速率為大，故吾人如將勞動者數之增加加以考慮，則災害事件之增加，反而略乎其後，亦即其比率之相對減少。惟吾人所不得不注意者，即災害事件之發生與年齡之關係是也。茲舉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九年各年八月機械器具工場年齡別災害事件發生狀況之統計數字如左：

機械器具工場年齡別災害發生狀況（百分比）

一 六 歲 未 滿	一 九 三 六 年 八 月	一 九 三 七 年 八 月	一 九 三 八 年 八 月	一 九 三 九 年 八 月
一 六 歲 — 二 〇 歲	三 · 四	五 · 八	七 · 二	八 · 七
二 歲 — 二 五 歲	一 八 · 三	二 二 · 四	二 三 · 六	二 五 · 六
二 六 歲 — 三 〇 歲	二 五 · 五	二 四 · 七	二 一 · 七	一 五 · 六
三 一 歲 — 三 五 歲	一 三 · 二	一 九 · 四	一 六	一 五 · 三
三 二 歲 — 三 九 歲	一 一 · 四	二 〇 · 一	二 一 · 五	一 二 · 三

三六歲	四〇歲	六・六	六・二
四一歲	四五歲	七・二	六・三
四六歲	五〇歲	三・二	二・三
五一歲以上		二・三	一・一
		二・四	三・〇

一九三七年以後，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年齡階級之災害率漸次增加，至一九三八年遂佔年齡階級中之第一位，至一九三九年，第二與第三位間之距離愈益擴大，災害事件之四分之一以上均集中於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年齡階級，此點足證災害事件之發生均在此項年齡之童工，蓋十六歲適為高小畢業之年齡，敵國因勞力不足，遂不得不廣為利用高小畢業兒童，試觀昭和十四年度勞務動員計劃中以「新制小學校畢業兒童」為所需勞動力取給之第一項來源，即可瞭然矣。

第二目 物力

第一項 由給養上觀察

「足食」「足兵」，古有明訓，給養經濟在國防經濟上佔首要之地位，蓋為千古不變之定理。第一次歐戰之結局，德國不敗於武力而敗於糧食之不能自給，實為此定理最顯著之例證，是以現代國家為謀國防之安全，莫不致力於糧食之自足自給。然則敵國之糧食需給果能達到均

衡之狀態乎？此即吾人所欲考量者也。

敵國爲一狹長之島國，山脈縱貫於中部，其土地四分之三皆爲山地，加以土質不良，氣候陰濕，其土地條件天然不適於耕作。可耕面積僅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十三·五。自明治維新以後，因人口之激增，糧食問題日見嚴重，敵政府爲謀耕作地區之拓展，乃盡力獎勵人民從事墾殖，結果五十年間，已增加農田三分之一。然近十餘年來，農田之拓展，已陷於停滯不進之狀態，大部肥沃土地均已地盡其力，而不得不移於較劣之土地，是故敵政府雖竭力謀糧食之增產，然其效果極爲有限，敵國所需糧食之大部份係由朝鮮臺灣等殖民地輸入，此外更須進口外米。據東洋經濟新報社編輯「日本戰時經濟全貌」一書所附日本主要資源需給統計之計算：如將朝鮮臺灣樺太等地之需給關係統括在內，則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八年米之平均年產額爲七九·七二〇、四七三日石，而同期間內平均每年之需要額則爲八三·二八二、〇五八日石，生產對需要之比例爲百分之九五·七。（需要額係將生產額與入超額相加而得）即如將殖民地統行計算在內，則日本之米糧需給，差可均衡，其不足額不過百分之四·三。因此日本朝野人士平時多認爲日本主要食糧之米，儘可自足自給，縱有不足亦屬微乎其微。而不知此適爲日本糧食問題癥結之所在，蓋日本人三餐所需之米，爲一種具有特質之「日本米」。此種「日本米」只生產於日本內地及朝鮮臺灣，而其消費亦只以同一地區爲範圍。且臺灣所產之「日本米」僅爲供給日本內地而生產，臺灣人所食者則爲另一種米。是故「日本米」之供給，局限於如此狹小之範圍。

內，在米穀統制法未施行以前，偶有過剩，即足引起市場之混亂；偶有不足，便無補給之法。一九一八年之搶米騷動，為不足現象之一例，一九三〇年之米價慘跌為過剩現象之一例。自侵略戰發起以後，大量農民徵赴前線或為軍需工場所吸收，農村發生勞力不足現象，主要農作物之產量遂大見減少。益以一九三九年朝鮮及日本西部均罹旱災，是年底遂發生嚴重之糧食不足問題。茲舉一九三六年——四〇年日本內地米穀供給量之統計如左：

一九三六——四〇年日本內地米穀供給量統計表（單位千石）：

年 度	生 產	存 米 量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輸 入	額	額	五七、四五七	六七、三四〇	六六、三二〇	六五、八六九	六八、九九七
自 由 貿 易	移 入	額	八、九七一	六、七三六	一〇、一四九	五、六九〇	一、五〇〇
輸 入	移 入	總 計	四、八二四	四、八五六	四、九七一	三、九三四	
合 計	八一、四九八	八七、一二六	一四、二〇四	一一、八七九	一五、二七一	九、七八〇	
移入朝鮮所佔米百分比	一一・七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八九、一〇三	八四、一四三	六・八

(註)原表引自昭和十五年五月份日本評論「所謂米危機之意義」一文。

觀上表，最足使吾人注意者，即自戰爭發動以來，日本內地米生產額之逐漸減少是也。計一九三八年之生產額較一九三七年減少一百零二萬石，一九三九年又較一九三八年減產四十五萬一千石。一九四〇年之產額，則因敵政府之努力增產，較十四年增加三百十二萬八千石。然因朝鮮米輸入之銳減，增加之產量尚不足以抵補之故，是年米穀之供給總量距實際之需要額仍相差甚遠也。其次，吾人應注意者，朝鮮與臺灣米之輸入隨戰事之發生而激增，一九三七年朝鮮米移入額為六百七十三萬六千石，一九三八年則突增至一千〇十四萬九千石。同期間內，臺灣米之移入亦增加十一萬五千石之多，然至一九三九年因朝鮮飢饉之故，朝鮮米之移入額突減至五百六十九萬石，較之十三年幾減少一半之多，至十五年更激減至一百五十萬石，由此可知最近敵國米穀不足之危機，主要實由朝鮮米移入之激減也。茲再舉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兩年日本內地米穀需要量統計，以與上表互相對照。

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年日本內地米穀需要量統計表（單位千石）：

需 求 量 出 移 出 額	一 九 三 八 年					一 九 三 九 年				
	九	三	八	年	一	九	三	九	年	一
八、四九三					五八七					
八、〇六一					七六二					

合 計 八九、三〇〇

八三、九四三

(註)來源同上表。

試將以上二表互相對照，一九三八年之供給總量爲八千九百十萬三千石，而需要總量則爲八千九百三十萬二千石，計不足十九萬七千石，然如將爲翌年度儲存之八百四十九萬三千石合計在內，則尙餘八百二十九萬六千石也，一九三九年之供給總量爲八四、一四三千石，而需要總量則爲八三、九四三千石，兩相抵消尙餘二千石，然試觀一九三九年度之儲存米量只有四、〇六一千石，特較以前各年度爲少，則可知是年之消費實已蝕及照例儲存之米矣。一九四〇年之統計因數字不全無從比較，然吾人如假定空白之數字均同上年，則是年之米穀供給量合計應爲七八、六四九千石，即使是年之消費量仍同上年並未增加（八三九四三千石），亦尙有五、二九四千石之不足也。

敵寇之糧食問題既已若是嚴重，其唯一手段只有向我淪陷區中盡量搜刮，其搜刮之主要方式，一則爲直接輸日，以補償其國內消費；一則爲敵軍之就地取給，我方因此而受大量糧食之損失。據二十八年終三井洋行之報告，是年華中對日輸出之米計達七百萬石之鉅，由此推計，則四年來爲敵人掠奪以去之糧食，其數量自必可驚。至關於敵軍就地取給情形，據敵石川陸軍

經理局長在敵議會中報告：去年華北敵軍食米取給於當地者佔五成，華中八成，本年起，華北應增至八成，華南七成，華中全部，即假定平均為八成，則在華敵軍一百萬人（以四十師團計算），設每人每年消費二石五斗，則其消費總額應為二百五十萬石之八成，即二百萬石也。據此，則我方損失之巨，略可想見。

第二項 由原料上觀察

現代科學化戰爭不啻物資之消耗戰，蓋為支持軍備與軍火之生產必須消耗巨量之原料也，故原料之能否自給實為決定最後勝負之重要關鍵。日本為一先天不足之國家，其軍需、物資之貧乏，已為舉世所共知，舉凡生鐵、汽油、鋼、鉛、鋅、棉花等重要原料，無一不極感缺乏，茲將一九三六年日本主要軍需原料之自給率列表如次：

鑑	七(%)
銻	三〇%
鋨	二九%
油	二〇%
花	八%
生	
鉛	
銻	
鋨	
油	
汽	
鋼	

鈔

鐵

船

羊

三九%

二三%

八%

五%

砂

毛

(註)見「戰爭中的日本帝國主義」。

日本之物資既如此缺乏，然為擴充軍備及發展主要產業而原料品之需要日益增加，為補充國內原料之不足，只有仰賴於輸入貿易，故原料品之輸入額在輸入品總計中所佔之百分比，與年俱增，詳細數字如下表：

原料品輸入表（單位百萬日元）：

年	原 料	品 種	原 料 用 製 品	合	計		在輸入品總計 中所佔比例
					輸入品	總計	
一九三一	六八四·三	一八一·一	八六五·四	一、二二一·五	七〇·八%		
一九三二	八三八·七	二〇一·二	一、〇三九·九	一、四一九·五	七三·二%		
一九三三	一、一八一·一	三二八·七	一、五〇九·八	一、九〇三·二	七九·三%		
一九三四	一、四〇〇·三	四一五·八	一、八一六·〇	二、二六六·六	八〇·一%		

一九三五	一、五〇七・六	四六八・一	一、九七六・三	二、四六五・六	八〇・五%
一九三六	一、七三七・七	四七六・六	二、二一四・三	二、七六三・七	八〇・二%
一九三七	一、九九四・六	一、〇九五・二	三、〇八九・八	三、七八三・二	八一・六%
一九三八	一、二九五・六	七〇二・〇	一、九九七・七	二、六六三・四	七五・%

(註)本表來源·安田莊司著日本工業資本論。

由上表可知日本依賴外國原料之程度，隨主要產業之發展而增加不已，自一九三一年以後，直至侵略戰開始，適為日本努力建設軍需工業及一切與備戰有關的重工業之時期也。茲再舉各種產業部門輸入原料品統計表以為證：

各種產業輸入原料品統計表(單位千日元)：

年 度	金屬工業品		織維工業品		金 額 百 分 比 對 輸 入 總 額	
	對 輸 入 總 額	對 輸 入 總 額	對 輸 入 總 額	對 輸 入 總 額	對 輸 入 總 額	對 輸 入 總 額
一九三一	八二、八六六	一一二、三八〇	二一〇、七〇四	二七八、五六四	三五〇、三八八	一七・八
一九三二	四七・〇	五三・四	五二・四	五二・二	四七・三	一四・四
一九三三	四〇六、七八九	五五〇、〇一〇	七九一、八一七	九四七、〇五〇	九五三、七四九	一九・三
一九三四	九・五	一〇・八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燃料工業品	金額百分比	七二、三三一	八〇、二四五	一〇五、〇〇五	一二九、六七六	一五五、七九六
化學工業品	金額百分比	一二七、六〇〇	一一八、七七五	一六六、六一四	二一九、七六四	二五二、二二六
		一四・七	一一・四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二・〇
(註)來源同上表。		八・三	七・七	七・一	七・八	

由右表可知，在輸入品中絕對額最大者爲纖維工業原料品，計佔輸入總額一半以上，蓋此項工業之出品即爲日本換取外匯以便購買軍需品之主要代價也。在此四年期間，此項工業原料品之輸入額雖已增加一倍以上，然其對輸入總額之百分比則只保持不變之水準，並無增加。而增勢最著者則爲金屬工業，計四年間共增加四倍以上，其對輸入總額所佔百分比幾增高一倍，由此足見日本軍需工業依賴外國至如何深刻之程度。

軍需工業之骨幹爲鋼鐵，茲略論敵國鋼鐵原料之需給狀況，以見其資源貧乏一斑，日本之鋼鐵業在侵略戰發動之前夕即已迅速暴露其弱點而發生空前之鋼鐵饑荒，因此，鋼材市價自一九三六年九月至一九三七年三月末，即作三倍之暴漲。關於鋼鐵饑荒所由發生之諸項因素雖甚爲複雜，然其基本原因則不外製鍊資源之不足，而尤以生鐵及廢鐵之缺乏爲最甚。生鐵爲製造鋼材之主要原料，茲列其需給表如左：

日本生鐵需給額統計表（單位千噸）：

年 度	生 產	需 給	輸 入	輸 出	計 輸	需 要	由 額	生 產	需 給	輸 入額 對 需 要 額 之 比 例
一九三二年	一、一七三	四五一	一、六二四	一〇六	一、六二三	一、六二三	一、六二三	一、六二三	一、六二三	七二%
一九三三年	一、五九九	六四八	一、二四六	〇·二	一、二四五	一、二四五	一、二四五	一、二四五	一、二四五	七一%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九	六二三	二、五六二	〇·一	二、五六二	二、五六二	二、五六二	二、五六二	二、五六二	七六%
一九三五年	二、一一八	九六二	三、〇八〇	六九%						
一九三六年	二、二六一	九七二	三、二三三	七〇%						
日本鐵礦需給額統計表（單位千噸）：										
年 度	生 產	需 給	輸 入	輸 出	計 輸	需 要	由 額	生 產	需 給	輸 入額 對 需 要 額 之 比 例
一九三二年	一、四八二	一、六〇三								
日本鐵礦需給額對需要額之比例										

觀上表，生鐵之生產額自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六年間約增二倍，而同時需要亦增加二倍以加，而輸出額則幾近於零，在生鐵之供給上，外國生鐵實居重要之地位。其次，吾人若就原礦石之需給狀況以觀，則日本鋼鐵業依賴外國生鐵之情形愈益顯然。

一九三三年	八四三	一、五二四	二、三六八	三六
一九三四年	一、〇〇三	二、一七〇	三、一七二	三二
一九三五年	一、一二四	三、四三六	四、五五三	三四
一九三六年(推定)	一、二〇〇	三、七八〇	四、九八〇	二三
一九三六年	三七年首七月日本輸入廢鐵統計表(單位千噸):			
一月	九	六	年一	四七
二月	三	七	年二	七四
三月	六	八	年三	八五
四月	九	九	年四	九四
五月	一	一	年五	一〇七
六月	二	二	年六	一〇七
七月	三	三	年七	一〇七
八月	四	四	年八	一〇七
九月	五	五	年九	一〇七
十月	六	六	年十	一〇七
十一月	七	七	年十一	一〇七
十二月	八	八	年十二	一〇七

如右表所示，一九三三年之鐵礦自給率爲百分之三十六，然因需要額之激增，生產額不能配合，以致自給率逐年降低，至一九三六年僅爲百分之二十三，故是年生鐵之國內生產額雖有二百二十六萬一千噸之多，而其中所用日本自產之原礦石，僅有五十二萬噸，佔所需原礦石總量百分之二十三，由此足見日本原料基礎之如何薄弱，然敵國原料經濟上之缺陷尚不只此，蓋日本鋼鐵業之煉鋼技術甚爲幼稚，大都採取平爐法，即將生鐵與廢鐵混合作業，以生鐵四分與廢鐵六分之比例，作爲鋼材之原料，而不能使用完全由生鐵煉製鋼塊之一貫作業，因此，對於廢鐵之需要亦甚鉅，而此項廢鐵之供給約一半左右須依賴輸入，其中尤以美國爲最大供給者，茲據最近英文日本年鑑列舉一九三六及一九三七兩年首七月日本輸入廢鐵之統計數字如左：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八	八四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三六
二三三							
三五六							
一六四							
六四八							
一、四五七							
合計							
全年							

此項數字殘缺不全，蓋自侵略戰發動之時，敵即禁止發表主要軍需品之統計。惟即自此不全之統計中，亦不難看出廢鐵輸入之激增。一九三六年全年之輸入總額不過一、四九七、〇〇噸，而一九三七年首七月之輸入即已達一、三五六、〇〇〇噸。在一九三六年之輸入總額中，從美國輸入者為一、〇二七、〇〇〇噸，約佔總輸入百分之七十，佔是年日本廢鐵需要量（三、一七五、〇〇〇噸）百分之三十，此猶為平時之情形。自戰事爆發以來，敵對鋼鐵之需要大為增加，據專家推測，自一九三七年起，日本每季需要廢鐵廢鋼合計至少為五百萬噸，而

其國內供給能力則遠不若需要量增加之速；且生產能力雖有增加，原料並未增加，故在一九三八年日本輸入之廢鐵廢鋼總值達二四、四〇七、〇〇〇美元，而美國單獨供給者竟達二二、〇六二、〇〇〇美元之多，等於其全部輸入百分之九〇·三九，至是日本之鋼鐵原料，已至絕對依賴美國之境地。

近年來日本鑑於美國行將禁運，力謀鋼鐵工業之自主，一面擴充煉鋼廠，一面設法提高生鐵煉鋼之成分，漸次減低對廢鐵廢鋼之依賴。然一九三九年前十一月中由美輸日之廢鐵廢鋼，仍達一、九〇一、七〇〇噸，價值三〇、〇三二、四一二美元，較之一九三八年同期有增無減。去年八月，美政府對於製鋼所需之第一種廢鐵（按廢鐵約有七十五種），開始實行禁運，旋復宣布自去年十月十六日起禁止一切廢鐵廢鋼出口。此項禁運，對敵作戰能力所予打擊之嚴重，蓋可想見。美國之廢鐵輸日一旦完全停止，則敵國所需惟有取自歷年積存或向我淪陷區盡力搜刮之二途。然其存積數量必極有限，故其唯一手段只有取自掠奪，試觀敵在平津滬杭各大都市收購廢鐵之積極，即可窺其一斑。

第三項 由工業生產力上觀察

一國經濟力之強弱榮枯繫乎生產力之消長，平時如此，戰時尤然。重工業之生產為一國作戰力之骨幹，其消長盈虛更為勝負之關鍵，國運之所寄。敵自發動侵略戰後，即傾全力於重工業生產力之擴展，一九三七年底敵政府即建立所謂「擴充生產力四年計劃」，自翌年起，付諸

實施。該計劃之目標係欲於四年內使鋼鐵煤、輕金屬品（鋁與錳）、非鐵金屬品（銅、鋁、亞鉛、錫、鎳）、煤油及其代用品、碱及工業用鹽、硫酸木漿（造紙及製人造絲用）、金、機器、鐵路車輛、船舶、汽車、羊毛、電力等十五種工業之產量，較計劃實施前平均增加約六倍。此項計劃實施以來，迄今為時已達三年，然則其效果如何？茲據日本東洋經濟新報社每月公表之工業生產指數，就各項工業分別另行改算，成為以戰事爆發前即一九三七年六月為基期之指數（原指數係以一九三一至三三年之平均數為一〇〇），錄之於次，以明戰時日本工業生產之實況。

戰時日本工業生產指數（一九三七年六月等於一〇〇）：

年 份	月 份	數 指 總
一九三七年八月	一九三七年七月	102.8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九三七年五月	100.0
99.3	102.8	100.0
100.4	104.6	100.0
99.2	100.9	100.0
100.1	99.9	100.0
97.1	96.8	100.0
98.7	101.3	100.0
99.8	98.5	100.0
93.6	94.6	100.0
94.0	99.7	100.0
96.5	99.3	100.0
99.5	99.1	100.0
103.6	105.7	100.0
75.0	95.2	100.0
99.4	99.6	100.0

附
錄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106.7	108.0	106.1	107.0	102.9	108.0	103.5	107.4	103.9	102.7
136.2	132.1	130.1	131.4	119.3	120.2	121.7	126.7	119.0	117.5
112.0	112.3	114.7	112.5	107.7	106.7	108.2	109.7	107.5	107.1
106.6	120.7	121.0	112.6	119.4	118.7	116.8	116.0	114.8	110.0
106.2	102.5	103.5	108.9	109.4	103.9	101.6	107.0	107.4	103.9
89.5	93.0	87.1	91.0	65.6	72.9	70.5	75.6	69.6	66.9
89.5	92.6	75.8	84.1	80.8	85.8	79.5	81.6	80.2	84.7
107.1	105.4	98.0	105.0	110.8	110.8	108.9	88.0	93.	99.8
125.2	125.2	93.1	124.7	126.3	126.7	124.9	113.7	118.8	123.3
77.7	74.0	66.2	67.2	68.4	72.0	70.1	69.4	59.5	59.2
67.4	69.4	64.8	65.9	65.8	65.2	64.3	63.4	63.7	67.7
68.6	68.8	59.9	56.7	47.9	47.8	47.3	45.4	44.5	51.4
65.1	67.7	63.2	77.6	78.1	74.5	74.7	74.7	71.7	77.7
98.9	85.9	81.7	78.6	83.8	77.0	73.1	72.8	83.8	86.4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九年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110.5	112.7	111.7	107.6	108.1
138.8	145.6	136.7	132.1	132.9
114.0	112.4	111.0	113.4	112.2
124.8	127.8	125.0	127.3	127.1
103.0	107.6	107.9	106.6	105.9
58.4	98.6	94.7	88.6	91.2
74.5	76.1	73.2	80.7	81.6
85.5	97.4	94.0	101.7	110.7
118.6	126.2	120.0	128.6	134.4
67.7	68.7	77.9	78.1	83.8
58.5	63.4	66.0	66.6	69.1
67.6	71.0	70.3	74.5	75.2
50.7	56.5	82.7	59.6	73.0
92.7	119.3	183.5	94.6	104.0

觀上表所示，則日本之工業生產於戰事初起時所受戰事之打擊實極巨大，該年十二月之總指數，曾跌至九七·三%；但其後即告回昇，以後迄前年八月為止，中間除在一九三八年六月又降至一〇〇·五%之外，大致可謂徐步上升。

惟此種生產增加，細究其內容，實完全係壓抑日用消費品生產而竭力增加軍需品生產之結果。例如，就前年八月當時而言，鋼鐵與機器之指數為一四五·六%，煤氣為一二七·五%。電力為一二·四%，鐵產品為一〇七·七%，而非軍需品類之人造絲織品則為五六·五%，棉紗為六三·四%，棉織品為六八·七%，人造絲為七一·〇%，水泥為七六·一%，從可知截至前

年八月爲止，日本戰時工業生產之些微增加實不外犧牲消費品之生產，以增益軍需品之生產。綜觀此期間由生產指數之變動約可分爲三期，第一期爲自戰事爆發以迄翌年六月，在此時期中由於敵政府對消費品（主要爲纖維品）限制其原料之輸入及其生產設備之擴充，致消費品之生產備受壓抑，其生產量大形減低，而以軍需品爲中心之生產品生產則極形旺盛。第二期爲自一九三八年六月以後至一九三九年六月左右，此時期內消費之生產量稍見增加。同時因敵政府限制民間使用製造生產品所用之原料，故生產品之生產亦續呈增加。第三期乃自前年六月以後，迄歐戰爆發前之八月，在此時期中除鋼鐵及機器而外，其餘各部門之生產，有則無大增減，有則初稍增加而旋又降跌，故日本戰時工業生產之減退，在歐戰發生以前，即已露其端倪。至該期內總指數之仍見增高，完全係由於鋼鐵及機器生產量繼續增加之故。要之，戰時日本之工業生產，除軍需品方面之少數部門外，幾無一不較戰前呈激減之狀。迨前年九月歐戰爆發後，由於原料及若干種生產工具輸入之杜絕，更益以勞力及財力之日形不足，結果，工業各部門之生產量，遂全告激減，觀乎表中所載前歲九月份指數之降落，即可知之。至前年九月以後迄至最近之情形如何，則因敵政府之禁止發表，故報章雜誌之上雖亦間見生產指數之統計，然或則將關項極粗略之數字，亦不難看出敵工業生產之停滯而漸趨於衰退。茲抄錄昭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東洋經濟新報所載之生產指數如後：

生產指數（季節變動已予調整）：

年	月	總指數	生產	財消	財貨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一一五·一	一一五·一	八三·二	八五·八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七八·四	八五·八
一九四〇年一月		一一五·六	一一五·六	七八·四	八五·八
一九四〇年二月		九七·四	九七·四	七八·一	七八·一
一九四〇年三月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八八·八	八八·八
一九四〇年四月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七九·二	七九·二
一九四〇年五月		一二〇·二	一二〇·二	八二·〇	八二·〇
一九四〇年六月		一三〇·一	一三〇·一	八二·〇	八二·〇

如將此表中之總數與上表並觀，則其低降之趨勢已甚顯然。總指數之最高峯為一九三九年八月之一二·七，此後逐漸低落，至一九四〇年二月竟低至九七·四。即僅就此表中之生產財興消費財指數而觀，亦均以是月為最低，此蓋即敵戰時經濟恐慌之第一次暴露也。是年三月以後雖因敵政府採取重點主義，重工業方面，一時略似好轉；然以消費為中心之恐慌又復於是

年八月間發生，惟因缺乏統計數字，茲僅就實際材料加以舉示，蓋至去年八月間敵全國滯銷之存貨，已呈現最高之數字也。計滯銷存貨之價值如左：

機器部分滯銷之存貨

約六億圓

七七禁令下滯銷之紡織品

約四億圓

棉布（不能輸出之存貨）

七〇萬捆

人造棉紗滯銷之存貨

三、五六七、九三三磅

生產滯銷之存貨

十五萬包

全國倉庫不能售出之殘餘品

十三億圓

公會及股票業者保管押品

五億六千萬圓

由機器之滯銷吾人不難推知敵之生產力擴充計劃之歸於失敗；至紡織品，棉布，人造棉紗等則爲敵換取外匯之主要出產，此項出產之滯銷即不啻杜絕敵工業所需重要原料之來源。凡此均爲敵工業生產力日趨衰退之說明也。

第四項 由對外貿易上觀察

現代戰爭需要大量之物資以供消耗，補給物資之方法不外由國內自行生產，或由國外輸入。在資源豐富生產力發達之國家固不能達到自足自給之理想，然在資源缺乏生產力薄弱之國家，則唯有依存於貿易。日本經濟之特質即在其對於國外貿易之極度依存，此亦即其國民經濟

基礎所以轉爲脆弱之原因。綜觀日本對外貿易之特徵約有以下三點：一爲強度依存海外原料之輸入，舉凡其國內產業上所需之重要原料，不問其爲輕工業或重工業，幾均仰賴於海外之供給。二爲輸出偏重於輕工業品，尤以纖維工業製品爲最大宗。此項製品之傾銷爲其換取海外原料之唯一手段。三爲輸出入偏在英美等民主國家，軸心國對日本物資之供給不佔重要地位。此三項貿易特徵實爲日本戰時經濟致命傷之所在，尤以第三點爲日本侵略戰必然失敗之重要原因，茲將一九三九年敵國對外貿易地域別比例之統計列左，以見其對外貿易強度依存英美之一斑：

敵國對外貿易地域別比例：

地 域 別	輸		出		入
	額(千元)	比	額(千元)	比	
「滿」華	一、七四七、一〇三	四八・九	六八二、九七三	二三・四	
南洋	一六五、八〇七	四・六	一〇三、八一六	三・六	
英帝國	六七三、〇一二	一八・八	五九九、二〇	二〇・五	
美國及其屬領	六七四、八八〇	一八・九	一、〇五一、六八五	三六・〇	
其他	三一五、五六八	八・八	四八〇、〇九二	一六・五	
合計	三八、五七六、三七〇	一〇〇・〇	二、九一七、六六六	一〇〇・〇	

觀上表，輸出方面計百分之三七·七，係以英美爲其對手國，蓋僅次於其對「滿」華之輸出貿易。輸入方面，英美兩國合計竟達百分之五六·五，此不啻說明日本所需重要原料一半以上係取給於英美也。在英美兩國之中，尤以美國爲日本所需軍需原料之最大供給者，美人曾自認美國爲日本之軍火庫，舉凡日本作戰所不可缺少物資：如鋼鐵，廢鐵，各種石油，工具機器，汽車，銅等，均以美國之供給爲大宗，近年美國輸日軍需品約佔日本軍需品輸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五以上。一九三八年，九個主要國家在輸往日本軍需品中所佔之比例如下表：

國名	價名	値(單位美金)	百	十分
英國	一七一、五七四、一七六			
荷蘭	六三、三七九、五四七			
印度	二六、四一七、四二〇			
德國	二三、五二二、五〇〇			
瑞士	三、八六二、五四七			
芬蘭	三、二七七、二六八			
瑞典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六五	一・〇七	一・二六
英國			八・六三	二・〇九六
荷蘭			五・六〇	五・六〇〇
印度			一・二六	一・二六
德國			一・〇七	一・〇七
瑞士			一・〇七	一・〇七
芬蘭			一・〇七	一・〇七
瑞典			一・〇七	一・〇七

合	根	廷	一、九五八、三一七	二九五、九九一、七六六	三〇六、三九三、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	九六、六一	九四、六四
世界各國輸日總量	計							
給日本主要軍需品在各品輸入總額中所佔之百分比列表如次：								
品名	一	九	三	八	年一	九	三	七年
五金合金			九九・三三(下列諸品除外)			九九・八八		
銅 鐵 鐵與銅			九〇・八九			九五・一八		
鐵之合金		九〇・三九				八八・〇一		
煤油及其他油類		八二・七一				七九・五三		
鐵與銅之半製品		六五・五七				六二・七二		
鉛		五六・六五				六六・三九		
皮革		四五・五二				九・七九		
		三三・五〇						
		二〇・九七						

由以上兩表，可知日本所需軍需原料仰賴美國至於如何之程度，而近年來美國對日繁運之漸次擴大所予日本之打擊如何嚴重，亦不難想像而得。

至日本對英國依存之程度，由上列「敵國對外貿易地域比例」之統計中，可知除所謂「滿華」不計外蓋僅次於美國。據一九三六年日本政府所發表之統計：日本所需英國自治領及殖民地供給之物資與數量略如下表：

品 鐵 鎳 生 鉛 錫 鉛 鋅 銅 鋁	別 在 總 輸 入 中 所 佔 百 分 比 來				源 地 來 度 度 度 度 度 港 來
	來 馬 印 加 拿 度 度 度 港 來	來 馬 印 加 拿 度 度 度 港 來	來 馬 印 加 拿 度 度 度 港 來	來 馬 印 加 拿 度 度 度 港 來	
鋅	三四·七 加	一四·五 香	五六·六 馬	四五·三 加	四四·七 馬
鉛	一三·四 澳	拿	一三·六 印	拿	一二八·六 印
錫	大	大	大	拿	拿
銅	大	大	度	度	度
鋁	六三·〇 加	拿	拿	拿	來

此爲戰前一九三六年之數字，其後之統計雖因敵方禁止發表，無從知悉，然隨侵略戰之延長與軍需消耗之擴張，其依賴之程度亦必隨之而增大，則可斷言。一九三九年度日本輸入之總額爲二、一六〇、七二〇、〇〇〇元，由英國及其殖民地自治領之輸入計爲五九九、一〇〇、〇〇〇元，約佔百分之二十。茲再將一九三五年英領各地輸日物資之品目價值及比率列表如下：

一九三五年英領輸日物品表（單位千日元）：

物 品	輸 入	日 本	總 額	英 領	輸 入	比 率
鐵	土製	風景	三、六六三	一、八四二		五〇・三
生 鐵	生 鐵	生 鐵	九六二		三四一	三五・四
鋅	鋅	鋅	一三、四〇一	五、一〇四	鉛	三八・四
鉛	鉛	鉛	二〇、二九二	一二、〇三四		五九・三
錫	一五、五八一		九、八九五		六四・七	
亞 鋼	八、五三		五、五四三		六五・一	
生 橡 皮	五一、六三六		二四、三九四		四七・一	

蘇達類	五、四九二	四、六七八	八五〇
羊毛	一九一、七六一	一八八、五四二	九八・八
機器	一〇五、〇〇八	二一、九九一	二〇・九
棉花	七一四、二六二	三〇二、七三四	四三・七

由上表可知英國對日之輸出，無論在量或質上均佔相當重要之地位。英國亦爲對日軍需原料之重要供給國，其地位僅次於美國。

由以上所述，足見日本對英美依存性之深刻。此外日本對外貿易尚有一致命傷之所在，即其輸出之貨物（主要爲纖維工業製品）未必爲對方國所必需，而所輸入之貨物則爲日本所不可缺少。換言之，即其對英美之依存性乃片面的而非相互的，日本不得不依存於英美，而英美決不依存於日本。故在平時日本輸出貿易不致發生問題之時，日本尙可用種種傾銷辦法，勉強輸出其爲對手國所不必需之物品，以換取其所需之原料，然自侵略戰爆發以後，日本對軍需原料之需要，日益增加，而其唯一可以輸出之纖維工業製品則因國內產業機構之戰時改組與海外排斥日貨運動之激化而銳減，日本對外貿易陷於此種矛盾之中，遂一蹶而不振。尤以自歐戰擴大英美積極禁運以後，日本所需軍需原料之來源，有根本杜絕之勢，遂引起敵國內空前之原料恐慌。且日本既已加入軸心同盟而與英美處於絕對對立之地位，自應徹底擺脫對英美之經濟依存關係。

係，於是日本與英美間向來存在之巨額貿易今後轉向何方，遂不得不成為一大問題。日本必須確保其龐大之軍需資材及生產力擴充資材之供給，如與德意經濟圈通商調劑，則彼此聯絡頗感不便，海洋之聯絡則蘇彝士運河已斷，陸上運輸則唯一之西比利亞鐵路亦因最近蘇德戰爭之爆發而告斷絕。然則不久以前高唱入雲向南洋「東亞廣域經濟圈」之發展又如何？觀乎日本與此等國家之輸出入貿易僅佔日本對第三國貿易總額之一成弱，且有英美之牽掣，可知欲與此等國家發展貿易，亦屬不易。僞滿及我淪陷區之埋藏量固極豐富，然其「開發」則非一朝一夕之事；且敵所需，各種物資亦未必能完全取給於此。再進而轉眼於中南美，則今日中南美諸國所欲輸入之商品為向由歐洲進口而現已斷絕供給之重工業品及化學工業品，輸入纖維工業品時代業已過去；且中南美所擬出售者主要為農畜產品，日本並不需要此種物資，故敵欲調整對中南美貿易亦必煞費苦心，而其前途殊難樂觀。總之，敵欲藉對外貿易之途徑以補給其所需之各種資材，實有類於緣木求魚也。

第三回 財力

第一項 由國民捐輸能力上觀察

一國戰時財力之來源不外三途：其一，向外國借款；其二，侵蝕現有之國民資本；其三，由國民所得中支給。以日本目前之情形而論，外國借款既屬不可能，而侵蝕現有之國民資本，又與其生產力擴充計劃大相違背，自非敵人所願，則所餘之唯一途徑，只有由國民所得中支給。

然則日本之國民所得，其已往之實在負擔如何？今後尚能有若何之負擔能力？此即吾人所欲探討者也。茲據日本評論社所輯敵國「歷年一般預算膨脹與國民所得及國富比較統計」，摘錄其中最後五年之數字，以見日本國民所得實在負擔之一斑：

年 度	歲入額（單位千元）	歲出額（單位千元）	歲入平均國民 一人負擔額（百 萬元）	國民所得額 （百萬元）	歲入與國民所 得之百分比	國 富 總 額 （百萬元）
一九三五	二、二五九、三二一	二、二〇六、四七七	三一·四二	一四·八二一	一五%	二二一、七九一
一九三六	二、三七二、〇九八	二、二八二、一七五	三四·三三	一五·六〇〇	一五%	二三一、〇四一
一九三七	二、九一四、四七〇	二、七〇九、一五七	四〇·九〇	一六·九〇〇	一六%	一四五、三〇七
一九三八	二、五二六、三六〇	三、五五〇、八二七	四八·七七	一八·〇五〇	一九%	一三一、一〇一
一九三九	四、八〇四、五四三	六五·九七	一九·二八〇	二四%		

觀上表，可知在此五年間，歲入與國民所得之百分比，已由一五%而增至二四%，歲入平均一人負擔額則由三一·四二元增至六五·九七元，計增加一倍有餘，然此只就普通會計而論；至特別會計及臨時軍事費則均未包括在內。此外地方公共團體之支出以及生產擴充費，亦均為國民所得之負擔，此則概未計算在內。茲另據柴田敬氏之估計，將一九三七——一九三九年日本國民所得與其應行負擔之各項支出，及兩相比較後，國民實際所餘之生活費列表如後：

年 度 (單 位 千 元)	國民所得額				所餘國民生活 費總額千元	平均一人攤得 生活費數
	扣 除	各 項 負 擔	(單 位 千 元)	生 產 擴 充 費		
一九三七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〇元
一九三八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〇元
一九三九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〇元

據上表之估計，則一九三七年之國民所得額已有一半多為各項負擔所侵蝕，至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兩年之國民所得額被侵蝕之部分則均達三分之二。如此項估計尚屬正確，則人民負擔加重之程度可以想見。至平均一人攤得生活費數，一九三九年尚較前一年略形增加，然上項估計係假定物價未騰貴，如將物價騰貴之因素加以考慮，則此額貨幣所得當遠遜於實際所得也。

以上僅為想像的估計，或未見正確，茲再就敵國財政收入主要來源分配上之變化，以窺其人民負擔之能力，是否仍有再行增重之可能。考敵國財政收入之主要來源不外四種：(A)賦稅收入，(B)國營事業收入，(C)其他收入，(D)公債借款。茲將一九三六——一九三九年各項收入來源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一九三六——一九三九年敵財政收入來源之百分比：

普通稅收	一	九	三	八	一	九	三	八	一	九	三	八
所得稅及營業稅收	二	七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專賣事業收入	二	一	四	一	六	九	一	四	七	一	九	一
其他國營事業收入	九	•	二	四	•	七	三	•	一	二	•	七
債款及借款收入	二	五	•	七	五	六	三	二	•	六	二	•
其 他 收 入	八	•	五	六	•	一	二	九	四	三	六	三
共 計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觀上表，可知敵國財政收入，一九三六年時，原以賦稅收入爲大宗，普通稅與所得稅及營業收入合計達總收入之一半弱，即四八·六%，而債款與借款，僅佔全部收入之四分之一，然自七七事變以後，情勢爲之一變，賦稅收入在總收入中所佔百分比逐年減低，一九三八年僅佔總收入百分之二三·七，一九三九年雖因稅制改訂，使所得稅收入激增，然兩項合計亦不過僅佔百分之二六·八。反之，債款及借款收入，則有步步上升之勢，至一九三八年，可謂極旺時期，計佔總收入百分之六七·七。一九三九年所佔，比例已略形減少，此兩點殆可說明人民之負擔能力已至最大限度，蓋賦稅之負擔既已達其極限，而公債之發引亦已達飽和點，而其消

化率開始減低也，是以自戰事發動後，敵雖迭次增稅如第一次之「華北事件特別稅」，第二次之「中國事變特別稅」，與「修正臨時利得稅」，第三次之石渡增稅案，用盡方法儘量剝削人民之膏血，無奈人民血汗已至涸竭境地，雖竭力壓榨，而所增有限也。

第二項 由國家舉債能力上觀察

甲午年中日之戰，爲期僅十個月，敵所耗戰費，不過二萬萬零四十七萬日元，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爲期一年零四個月，敵所耗戰費亦不過十四億五千三百餘萬日元。然此次敵對我之侵略戰，爲期已達四年，以時期而論，雖較中日及日俄之戰，不過三倍至五倍之久，然其所耗戰費，則已十三倍於日俄之戰，九十倍於中日之戰。據敵大藏省今春公布之數字，迄至本年三月爲止，計三年零九個月之作戰費，所耗共達一百八十四億五千五百萬元。然則此項鉅費，敵究以如何之方法爲之籌措耶？在外援斷絕而人民租稅負擔復達極限之情形下，唯一可能之辦法只有發行公債之一途，故自七七事變以來，敵公債發行額之增漲，實可驚人！計由一九二五年至事變以後，平均每年不過增加五億元，然自事變以後，每年竟增加四十五億以上。茲列表如左（單位千圓）：

一九二五年	內		外	總
	債（累積數）	債（累積數）		
三、六八四、三八八	一、四七七、八六六			
		五、一六二、二五七		

一九三六年	九、〇七二、一二四	一、三三三、〇八一	一〇、三五五、二〇五
一九三七年	一〇、五八五、一五〇	一、三〇七、七九七	一一、八九二、九四八
一九三八年	一四、九三四、七三三	一、二八七、九九四	一六、二二二、七二八
一九三九年	二〇、二五三、五七六	一、二七七、七九三	二一、五二〇、二〇六
一九四〇年	二三、〇四六、〇七六	一、二五五、六〇三	二四、三七一、六七九

(六月止)

上表係截至去年六月底爲止，據敵大藏省最近公布，至去年年底爲止，敵所負國債總額爲二百八十二億五千三百二萬圓，較前一年增加六十七億三千三百萬元。本年度預算龐大，應發行公債爲二十九億元，故三百萬圓之公債鉅額，即將超過。敵財政家曾任藏相之高橋是清曾有百億公債即有亡國之說，今發行額竟三倍於此，蓋因戰時之虛偽繁榮，增大公債之消納量，顧此仍有其限度，超過自然之限度，則敵之財政將距崩潰之期不遠也。茲將一九三七年下半期至一九四〇年上半年敵公債之發行額及消化率列表如左（單位千圓）：

年 度	公 債 發 行 額	消 化 率 %
一九三七下半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

一九三八年上半期	一、八三〇、〇〇〇	九三·四
同下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
一九三九年上半期	二、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四·七
同下半年	三、〇五一、五〇〇	七七·八
一九四〇年上半期	二、七六五、〇〇〇	九六·八

由上表可見公債發行額之加速增漲，然因以半年爲一期，致消化率之增減情形不甚明顯，茲再將去年正月至十月各月之消化率列爲左表。

一九四〇年正月——十月敵公債消化率狀況表：

正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九一·九%
二								九一·九%
三								九一·九%
四								九一·九%
五								九一·九%
六								九一·九%

七	月	一〇四·四
八	月	七一·〇
九	月	一〇二·七
十	月	五二·二

觀上表可知敵公債之推銷，在敵政府「公債消化第一」之財政政策下，表面似尚良好，然若從一般之金融情勢以觀，則由對市中銀行公債之勉強推銷，一面即是引起日銀放款之增大，一面愈益促進金融市場之緊迫，因此，至九十月間，公債之消化率，乃突由一〇二·七%而降落至五二·二%。在另一方面，因公債推銷之困難，日本銀行公債所有額乃更趨激增，即於去年上半年中，日銀每月公債保有額，大致在二十三·四億圓左右，而下半年即形增加，十月上旬即已增至二十六億七千萬元，殆已開始反映公債市場之惡化。詳如下表：

去年各月日銀公債所有額（單位百萬元）：

正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二、三八五 一〇四·九 八三·二 七二·九 六六·六 六一·一 五九·四 五五·一 五一·八 四七·五 四三·二 三九·九 三五·六 三一·三 二七·〇 二三·七 二〇·四 一七·一 一三·八 一〇·五 八·三 六·一 四·九 二·八六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月(十)	日
五	月(十一)	日
六	月(十二)	日
七	月(十三)	日
八	月(十四)	日
九	月(十五)	日
十	月(十六)	日

二、五二三
二、五四七

三 日

二、六一〇

二、五五一

觀上表日銀公債所有額之激增，卽不啻說明敵公債之逐漸不能消納，長此以往，則敵籌措戰費之唯一途徑必趨於杜絕之境，而敵之財政終將陷於崩潰。

第三項 由現金儲存額上觀察

日本平時之國際收支，向爲巨額之支付超過，第一次歐戰時雖曾積蓄不少之黃金與外匯，然在中日戰事爆發以前，即已所餘無幾。戰事發動後，敵對外國軍需材料需要大增，一九三六年敵輸入外國軍需材料之總價額爲七億四千二百零一萬元，一九三七年此項輸入之總價額即一躍而爲十二億四千萬餘元。此後之數字雖不得而知，然其與年俱增則可斷言，且在日本長期逆調之國際收支情勢之下，欲爲結算此項巨額之輸入，其必以輸出現金爲支付手段，殆可無疑。然

則日本所存現金究有若干乎？日本所存之現金究能支持若干時日乎？考日本存金，在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日金準備改換評價以前，僅有日金四億六千九百萬元，約合貶值前美金二億三千萬元，其數實微不足道。開戰後，即於七月二十五日第七十一次議會通過若干金融法案，其中最重要者為「金準備評價法」與「金資金特別會計法」。評價法對於日本銀行，朝鮮銀行，台灣銀行所存準備金，本以七百五十米立萬郎姆之金純分為一圓者，依照當時時價，留一成餘之餘裕，每圓之金純分，改換評價為二百九十米立萬郎姆，即自大養內閣停止金制以來，日圓事實上之低落，而以法律追認之。將從前之日圓，貶為三成六分強而已。改換評價之結果，日本、朝鮮、台灣三銀行之評價不勞利益，悉繳納於政府，以此評價利益，設置金資金特別會計，將日本銀行所有金塊之一部，移於此特別會計，而以朝鮮台灣兩銀行之存金，悉移於日本銀行，此即金資金特別會計法也。照日政府在議會所發表者，日本銀行之準備金，因改換評價，一躍而變為十一億六千三百萬圓，加以朝鮮銀行約一千萬圓，台灣銀行約四千萬元之移轉，再變為十二億一千三百萬元矣。就中以八億一百萬元為日本銀行之金準備，保存於日本銀行，所餘四億一千二百萬元，則移於金資金特別會計。若單由對外支付關係而言，不外欲以此會計四億一千二百萬元之金及新生產之金，以應付對外支付，而使日本銀行保有之金八億一百分萬元，常能固定不變，以維持其外匯價格。茲就上述存金連同新產金買入額約一億五千萬元，合三項計之，日本貶價後之黃金，約有十三億六千三百萬元，列表如左：

日本銀行

存金

八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特別會計

四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貿易入新產生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三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此十三億六千三百萬元之現金，實爲日本向外購買軍需材料之中堅。而七七事變以後，日本向外送金，早已祕不發表。日本存金之有無，早已成爲不可知之謎。然據美國方面之統計，一九三七年三月以後，日本輸入美國者，若換算日金，已達八億五千萬元。此項輸送美國之現金，係由改換評價前日本銀行準備金之減少一億一千萬元，約合改換評價後之日金三億元，三月以後新產金一億五千萬元，特別會計之日金全部約四億元，三項合計八億五千萬元而來。是截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止，是年新產金與特別會計之金，已全部送出，僅留日本銀行存金之八億元，爲日本僅存之金，已屬最寬之估計。然則此項輸美之八億五千萬元，已於是年用盡乎？根據一九三六年日本無形貿易之對外收支，尚有二千餘萬元之逆差，及一九三七年對滿投資一億餘元，連同貿易入超六億五千萬元計之，約爲八億餘元。證以美國統計，殆全部以送金支付矣。則截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止，日本存金，只留日本銀行之存金八億元而已。一九三八年全年對外貿易，因竭力禁止民用物資之輸入，號稱有六千萬元之出超，但若扣除對「日圓集團」

之貿易而計，則實際仍爲五億四千萬元之入超；且除此項貿易入超而外，尚有鉅額之現金支付；據去年日藏相青木所發表是年輸出現金爲六億六千萬元。是則截至一九三八年年底日本銀行所有之八億圓，當僅餘一億四千萬元，至一九三九年上半期，日本輸出現金又達三億元之數，是則日本現金至此當已掃地無存矣！此後向外購買物資，除每年新產金約二億圓外，只有依靠在我渝陥區搜刮物資換取外匯，以及用所刦法幣奪取之外匯而已。

第四目 結論

依上文所述，對於敵寇之經濟作戰力作綜合之論斷，則在人力方面，敵已深感兵員與勞力不足，而敵寇微弱之生產力亦逐漸萎縮，在財力方面，則人民之捐輸能力已達極限，增稅政策勢難生效，而敵之公債政策亦有難乎爲繼之勢，今後敵爲籌措戰費，只有不顧人民生活而厲行惡性通貨膨脹之一途。總此三點以觀，則敵寇之經濟作戰力實已陷於涸竭之境，爲求勉強掙扎，今後敵寇勢必加強對我渝陥區之物資掠奪，吾人爲打破敵人「以戰養戰」之陰謀，必須樹立周密之經濟作戰策略，然爲達此目的，則必先對敵寇幾年來之經濟侵略有徹底之認識，而後可。此即作本文主旨之所在也。

二 敵寇戰時經濟體制之發展

敵寇戰時經濟體制發展之趨勢，大體可分為三個階段：自昭和六年（中華民國二十年西曆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時起至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十六年西曆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發生前止，為準戰時經濟體制時期；七七事變起至昭和十五年（民國二十九年西曆一九四〇年）七月米內閣垮臺時止為戰時經濟體制時期；繼米內閣之第二次近衛組閣時起直至最近為戰時經濟新體制時期。此三個階段之劃分，固無不可超越性於其間，不過略示轉變之趨勢，以便敍述而已。茲依次分述如下：

第一目 準戰時經濟體制

「準戰時」之涵義即「戰時準備」之謂，始用此語以說明敵內閣之政策者為廣田內閣時期之馬場鏑一氏（藏相）當時以陸軍七年計劃及海軍第三次補充計劃等國防充實方案為中心，編製龐大之預算，以冀在財政上作戰時之準備，然日本之備戰固遠在第一次歐戰以後，一九一八年四月日本第四十次議會通過「軍需工業動員法」二十二條，目標在發展國民經濟結構中有利於動員之因素，而掃除一切不利於動員之障礙。嗣復推廣動員法之適用範圍於高麗、臺灣、庫頁島、及南滿，更有所謂補充法者，以增益原法之不備。當此項動員法令頒佈之後，其時寺內內閣下之政府，復創設若干特殊機構，籌備總動員事宜。一九一九年中有「軍需部」之設立，迨一九二一年，與統計部合併，構成「國務改良特殊研究所」。嗣歸商工省管轄，迄一九二七年，復規定將此研究所劃出商工省外，改稱「全國資源局」直隸內閣之下，舉凡內閣統計

部長，大藏省會計部長，司法省民法部長，外務省商業部長，農林省農業部長，商工省工業部長，鐵道省運輸部長，內務省地方部長，文部省技術教育部長，拓殖省監督部長，陸海軍兩省之代表，各省及立法局暨內閣之全體祕書，均為該局之顧問，此局遂成為各省間準備總動員之綜合機關。舉其重要任務則為：

(1) 編製全國人力資源冊，其目標不但在調作直接軍役之用，並用於軍事服務及軍需工業各部門。

(2) 組織戰時全國勞工，訓練技術人員，以解決戰時勞力之供給問題。

(3) 保證海陸軍，軍工業，鐵路，及其他國防企業，以及一般民眾之食糧供給，與其他基本必需品。

(4) 保證戰時海陸軍，軍工業，及人民必需品之產銷統制。

(5) 保證國防工業鐵路及人民所需燃料電力等需要之滿足。

(6) 編製戰時國防中應屬動員之私有企業登記冊，並註冊全國勞力，技術設備，及其後備材料準備，各企業之生產能力等，並擬定改組此等企業之計劃。

以上所舉不過該局任務繁榮大者，即此已足見該局實為指揮全國總動員事宜之總樞紐；更於此局之外，陸海軍省各設一準備部，與該局取得密切聯繫，同時執行動員任務。此外，全國各省均有直隸於「全國資源局」之專員負責執行工業方面之動員事宜，且各師團長官亦有監督

工業動員準備之責，於本師團駐防地內監督準備之進行。

自此最高動員機關成立之後，日政府對於全國軍需工業之統制，逐步加緊，舉其重要設施，約有如下數端：

(1) 海陸軍官監督軍需工業——海陸軍部為明瞭各重要軍需工業之活動，並得詳細研究而準備利用彼等之全部生產力，派遣現職或退職之海陸軍官至各軍需製造公司任董事或總經理之職，以為此等企業與海陸軍兩者間聯絡之關鍵。嗣後更進一步，凡接受軍部定單製造軍需品之民間企業，均由軍部一律委派監查官，其職務在監視軍需品之生產程度，確定各企業之生產能力，注意祕密及工廠規則之保守，調查並研究軍需品之生產成本，檢查送交軍部製造品之品質；並檢查由接辦軍部定單之工廠，再轉發小定單之各企業。

(2) 整頓製造軍需之私有企業使之合理化標準化——軍部藉分配定貨單之辦法，對於製造軍需品之私有企業，大加整頓，使之合理化標準化，每於分配定單之際，軍部遂要求工廠之增添設備及擴充，務以動員之需要與生產之合理化及專門化為目標，此事不僅行於大企業，即於中小企業亦然。自經此次整頓之後，各大小軍需工廠，均經再度設備，擴充規模，尤以化學工業，航空工業，汽車工業，及機器製造工業，幾係全部設備皆經新置，其生產能力因之而大事擴充（此項整頓工作迨一九三三年八月而告竣）。

(3) 國營工廠與私有工廠密切合作，日本最高軍部之又一重要措施為於兵工廠軍需工廠與

其附近實業區之私有工廠，建立密切之合作，凡各重要之實業中心，如九州、大阪、名古屋、及東京等處，所有私有工業企業皆已連繫於兵工廠，並精確規定各廠之職務，故於平日之間，實業中心之兵工廠與私有企業，已經有密切之關鍵，同負戰時工業動員之責。

當以上重要設施逐漸就緒之時，亦即日本軍閥製造九一八事變，進兵我東北四省之日。是年十一月日，本全國資源局召集全國大會，根據已經彙集之資源統計，擬定全國總動員計劃。大會之後，復設立「國家總動員部際常務委員會」，包括陸軍、海軍、郵電、鐵路、商工各省之代表。此常務委員會之職務，在繼續研究並實行全國動員計劃。且曾決議舉行若干次試驗動員，即於動員區內召集常務委員會議。此等會議，嘗於福岡九州之重工業區及大阪之工業區等處舉行之，而試驗動員成績嗣亦於若干處完成之。

以上所述，為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政府整頓軍需工業及準備動員工作之情形，亦即準戰時經濟體制之骨幹。然日政府統制之目標，固不僅限於軍需工業，即一般產業亦早在其統制計劃之中。當時日政府之投資在運輸鋼鐵及機器製造等企業，已居支配之地位，例如，運輸業中投資總額百分之六六·五，鋼鐵業中投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一，以及機器製造業中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三，皆為政府所有。此等企業在財政上殆已大部歸政府之統制，而政府對於此外之企業，亦往往以補助，獎勵，或免稅減稅等之方式支配之。至其他之統制方式，則尚有：（1）同業公會法，（2）私有企業之合併，（3）基本工業統制法等。茲分述之：

(1) 同業公會法——遠在一八九七年時，既已通過法令，命工業各部門之製造商，強迫組織同業公會，以冀互相監視，防止弊端，惟會務進行殊屬有限。此項法令嗣經屢次改訂，至一九三一年復制定「行會法」，規定：凡每年生產超出三十萬元之製造商（共計五十四種製造品），皆須強迫加入各本業之行會，由行會統制出品之品質與數量，並管理原料之供給。在若干方面，並由政府強迫製造商作聯合之行動。當時遵照此法而設立之行會計有一、五四二所，及行會聯盟七十二所。此外，尚有「輸出業公會法」，始行於一九二五年，迨一九三三年時，遂有輸出業公會三十一所，其中十六所為全國公會，十五所為省公會，共有會員三、二七〇人，殆能代表各經濟部門中重要出口商行之全體矣。此法令中，授權政府監督一切出口商品之分類，品質，數量，及輸出地點，而為補償輸出商對於限制之損失起見，政府及各省當局均須保證彼等或有損失之二分之一，而予以出口獎金，補助金，回扣等，更由日本領事館為之偵察國外市場之經濟動向。

(2) 私有企業之合併——當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政府為加強對於重要產業之統制，更有加速合併私有企業之舉措。甚且設立特殊機關，處理其事，若內閣總理署內之「特殊經濟會議」，即以研究企業集中化及生產標準化問題為其任務，而「工業合理化事務局」，則專事起草獨占事業之擴充計劃。該局之研究組負責規定各種製造品之標準以備戰時之需要，實為重要之國防經濟工作。而敵政府倡導私有企業之合併，藉免相互間之競爭，而增進生產之

統制，自更屬重要之措施。經此項方式而合併之企業，若日本鋼管，淺野製鐵，與富士製鐵三公司，若富士、王子、與樺太三大造紙廠，若五大電力廠，若日本郵船會社與大阪商船會社兩大輪船公司，若兩家最大人造絲廠及八家最大鋼鐵廠之合併，實屬不勝枚舉。私有企業合併之結果，則為工業資本之高度集中，此事便利敵政府統制一切部門之工業自不待言。

(3) 基本工業統制法——此法係一九三一年第五十九屆議會所通過，影響及二十二種工業，此項法令授權政府積極干涉獨佔事業構成之過程，可以修改或取消製造商中間關於產銷之協定，亦可下令於拒絕參與協定之製造商，而命其履行全部或一部之義務。

以上所述，即為準戰時經濟體制下敵國統制軍需工業及一般產業之大略，綜觀此階段內敵國經濟體制之精神，雖政府之統制力量逐漸加強，然大體上仍保留自由主義經濟之色彩。蓋當九一八事變前後，正值世界經濟恐慌激盪之餘，由蕭條而漸次恢復繁榮之際，敵內有大量剩餘資力與勞動力，外有大量外國資本，可資利用，敵欲擴大生產力，並改變生產物之構成要素以應戰時需要，僅須稍稍膨脹通貨，利用自由主義經濟機構下之價格原理，即可如願以償，固無須大為更張也。

第二目 戰時經濟體制

敵寇侵吞我東北四省既已有年，社會秩序漸見安定，乃復效九一八之故智，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開始在蘆溝橋啓爆，期一舉而鯨吞華北。然以我方抗戰國策堅持不渝，自八一三滬

戰發動後，戰事已演變爲全面的長期抗戰之趨勢。敵之泥足既已深陷，以其資源之貧乏，生產力之低弱，爲勉強支持長期侵略戰起見，自不得不將原有之經濟機構大加調整。且因敵倡導私有企業合併之結果，工業資本集中於少數大財閥之手，企業家處於左右國民經濟之地位；而生產工具之合理化及現代化則遠不及資本集中之速。爲應戰時之需要，自非將自由主義的經濟機構多方予以限制，而加強政府之統制力量不可。此戰時經濟體制所以有建立之必要也。

爲確立戰時經濟體制，敵政府一方面努力加強政治機構，設立經濟統制之最高機關，他方

面，則藉立法手續制定種種統制經濟之法規，以爲發動統制力量之根據。茲分述如下：

(1) 經濟統制之最高機關。此最高機關係企劃廳與內閣資源局合併而成，名爲企劃院，關於企劃院之制度及有關之諸案，係於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十月二十日經樞密院正式會議可決，二十二日經閣議通過，二十五日公佈。其組織大綱如後：

甲、企劃院受內閣總理大臣之管轄，掌理下列事務，

- 一、謀平時戰時國家行政之統一，
- 二、制定關於平時戰事綜合國力之擴充及運用之草案，
- 三、審查提出閣議重要案件之大綱，上陳內閣總理大臣，
- 四、製核預算，經由內閣總理大臣轉交於內閣，

五、調查各種必要事項，

六、謀國家總動員計劃之樹立及遂行上之調整事項。

乙、企劃院設親任總裁一人，勅任次長一人，勅任部長六人。

丙、企劃院設總務，民生，產業，交通，財政，調查等六部。

依組織大綱上之規定，企劃院既須受內閣總理大臣之管轄，表面上固似爲一種諮詢機關，或內閣控制下之附屬機關，實則該院具有超乎內閣之指導力量。自經該院成立，不僅內閣之機能爲之削弱，即議會之職權，亦爲之篡奪殆盡。蓋在所謂「統一國政」之名義下，一切國家大計莫不由該院發動與指揮也。

除企劃院外，尚有「興亞院」爲策劃對華侵略之最高機關。關於該院之組織及任務等當於次章詳之，茲從略。

(2) 經濟統制之重要法規。當蘆溝橋事變爆發後敵爲適應戰時需要，亟亟於經濟立法之制定，是年九月五日第七十二次議會開幕，於四日會期之內即通過財政經濟法案十一件之多，此中除財政法案不過一種立法手續外，其餘關於經濟方面之各種法案，則深具授權立法之色彩，敵政府得根據此項立法，以命令方式爲任何措置，其權限頗爲廣泛。此項法案之中以「臨時資金調整法」及「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爲二大骨幹，蓋此後關於經濟統制之一切具體設施，均以此二法爲中心也。茲分述如後：

(一) 臨時資金調整法——此爲從資金方面實施經濟統制之基本法令，其目的在由資金之運

用上，對於各種企業加以統制，獎勵戰時亟需之企業，而抑制非必需之企業，俾得防止物資之浪費。據此則政府對於資金之需給有全權支配力，一切企業之興廢升沉均在政府掌握之中。此法全文共二十一條，其中心所在為第二條及第四條，此為關於資金統制之一般規定，餘僅為運用本法之手續規則或罰則而已。第二條規定凡金融機關對外為資金之貸放，以供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時，或為同一目的而為有價證券之應募；承受或募集時，依命令所定，須得政府之許可。至證券承受業者為同一之行為，其須得政府之許可亦同。第四條規定：凡根據命令所定設立公司，非經政府認可不生效力。至公司依據命令所定而為資本增加、合併或變更目的時亦同。又凡依據命令規定而成立之公司為左列行為時，須經政府之許可：（一）第二次以後股金繳納時；（二）依股金之繳納公司債之募集或金融機關之貸款而為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超過命令所定之限度時；（三）募集公司債使他人代為承受或募集時。

自此法製定之後，與此相關之從屬法令如：「臨時資金調整辦法施行令」，「臨時資金調整辦法施行細則」，「事業資金調整標準」，均經先後公布施行。在機構上，則有臨時資金調整委員會及臨時資金審查委員會之設立。凡關於資金調整之認可許可事，均由日本銀行資金調整局代理政府執行；但重要事項須經以上二委員會之附議。凡此，蓋均為政府直接發動權力之緩衝計也。

根據「事業資金調整標準」之規定，係將一切產業，依其（1）與軍需之關係，（2）與國際

收支改善之關係，及（3）現在之生產能力與其他情形三項標準而分爲左列三大類：

（甲）直接關係軍需之產業及與軍需有密切關係之基礎產業，現在事業設備已覺不足，或因戰事之關係需要激增之結果，其事業設備將有不足之虞，從而有新設擴張或改良事業設備之必要者；

（乙）不屬於甲丙兩類之產業或事業，依情形有新設、擴張或改良事業設備之必要者；
（丙）生產力過剩之產業，製造奢侈品或其他由當前國家全體見地不甚必要之物品之產業，此時即使予以停辦亦非得已，則關於此項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自屬不宜。於此三大分類之中，又因事業之性質將甲類分爲二階段，乙類分爲三階段，屬於甲之第一階段者爲軍用自動車工業，屬於甲之第二階段者如開礦石礦業，造船工業，製造自動車用及航空機發動機之工業等，原則上均認爲可以融通資金擴充設備。屬於乙之第一階段者如輸出品製造業，第二階段如電力供給事業，機械製鹽業，第三階段如人造纖維用木漿業等等，應視其緩急，以定可否。屬於丙類者如照相，釀酒，化裝品製造等業，原則上均認爲不得擴充設備。

（二）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此爲直接對於物資之輸出輸入加以統制之基本法令，其目的在於限制國外貿易，以冀增加軍需資材之輸入及換取外匯物資之輸出，並謀國際收支之均衡。全文共八條，以第一第二兩條爲中心，其他各條則爲關於罰則與取締辦法之規定，根據第一第一二兩條之規定，政府對於一切貿易品得頒發任何命令，以爲權宜之措置，其權限極爲廣泛，不

雷爲統制貿易之全權處理法。茲將原文譯錄如後：

員 第一條關於「中國事變」，政府爲確保國民經濟之運行，認爲特有必要時，得依命令所定指定物品限制或禁止其輸出或輸入。

第二條，關於「中國事變」，政府爲確保國民經濟之運行，認爲特有必要時，對於因輸入限制或其他事由，而有調整其需給之必要之物品，得爲左列措置：

一、依命令所定對於以該物品爲原料的製品之製造業，命以必要事項或加以限制；

二、關於該物品或以之爲原料的製品之配給讓渡使用或消費，頒發必要之命令。

根據此法之規定，則敵政府不僅能限制或禁止物品之輸出輸入，即對國內產業亦得以命令限制其生產，或干涉其消費與分配。爲實施本法起見，敵商工省根據本法第一條之規定，於昭和十二年十月十日，復頒布「臨時輸出入許可規則」，將國外貿易品區分爲甲號乙號丙號三大類。甲號爲輸入限制品如牛皮、棉花、羊毛、駱駝毛、纖維素木漿等屬之；乙號爲輸入禁止品、如茶、香水、鐘錶等奢侈品屬之，此類計有二百六十九種之多；丙號爲輸出禁止品，此類大部爲軍需品或其原料如硝酸石炭鎘等屬之。上項許可規則經昭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修改，另設丁號，實施非鐵金屬類及非鐵金屬礦石十六類之輸入許可制，其目的乃在保持此類軍需資材之輸入。同時，爲實施上項各類物資之有效調節，第七十三次議會將「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追加三條，規定關於各種貿易品設立「需給調整協議會」之機構，以爲實施統制時政府

與各業間之媒介。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強制各業設立此項機構。

上述「臨時資金調整法」及「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即為敵方戰時統制經濟立法之二大骨幹；至其他關於各類物資統制之單行法令，則殆如汗牛充棟，不勝枚舉。如關於鐵類統制法令，則有「鋼製造限制規則」、「生鐵鑄物製造限制規則」、「鐵鋼工作物製造許可規則」等。關於非鐵金屬統制法令，則有「銅使用限制規則」，「金使用限制規則」，「鋁亞鉛錫等使用限制規則」等。關於機器之統制法令，則有「工作機器供給限制規則」。關於汽油之統制法令，則有「揮發油及重油販賣取締規則」。因過於瑣碎，茲不俱述。

(3) 國家總動員法之制定。上述兩大法令以及一切附屬規則為敵寇建立戰時經濟體制之基礎，在戰爭之初期固尙能應付裕如，然自戰爭演為長期之消耗戰，此種法規逐漸感不敷需要，敵為謀進一步統制國內物資之運用，因更有國家總動員法之制定。該法為企劃院所擬定，經七十三次議會通過，於昭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五月起實施。全文共計五十條。其第一條：「本法所謂國家總動員者乃於戰時（包括類似戰爭之事變以下同）為完成國防之目的，使能發揮最有效之國家全力，對於人的與物的資源，加以統制運用之謂。」第二條：「本法所謂總動員物資者，係指下列各項而言：(一)兵器、艦艇、彈藥及其他軍用物資；(二)國家總動員之必須被服、食糧、飲料、及飼料；(三)國家總動員之必需醫藥，醫療機械器具，及其他衛生用物資與家畜衛生用物資；(四)國家總動員之必需船舶、飛機、車輛、馬匹，及其他運輸用

之物資；（五）國家總動員之必需土木建築用物資及照明用物資；（六）國家總動員之必需燃料及電力；（七）上述各種物資之產生，修理，配給，以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材料，機械，裝置，與其他物資；（八）除上述各種物資外，凡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物資，另由勅令指定之。」第三條：「本法所謂總動員業務者，係指下列各項而言：（一）有關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配給，輸出入，及保管業務；（二）有關國家總動員必需之運輸，及通訊業務；（三）有關國家總動員必需之金融業務；（四）有關國家總動員必需之衛生，家畜衛生，及救護等業務；（五）有關國家總動員必需之教育及訓練業務；（六）有關國家總動員之警備業務；（七）有關國家總動員必需之情報及宣傳業務；（八）有關國家總動員之試驗研究業務；（九）除上述各項所列者外，凡國家總動員必需之業務，得由勅令指定之。」第四條至第三十一條分別規定關於物資及業務之動員，政府於戰時認為必要時，得依勅令規定辦理。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九條皆規定違反總動員法之罰則。第五十條規定，得設置國家總動員委員會。政府欲實行其中某一小項動員之具體辦法，可根據此動員法之規定，制定特種法令。自國家總動員法各項規定陸續付諸實施之後，所謂「戰時經濟體制」之立法，遂更臻周密矣。

綜觀敵寇戰時經濟體制之發展，其初期似不無相當成績，然終則破綻迭見，無法掩飾，推

原其故，皆因統制當局缺乏有機的聯繫，各自為政，矛盾百出，實無善果也。

就產業統制論，一面重工業雖已擴充，而輕工業則因之萎縮，蓋敵寇重工業原料必需仰賴

外國，不得不輸出輕工業製品，以換取外匯，購買重工業所需之原料與製品；然輕工業出品之原料，如棉花羊毛等亦均靠輸入補給，今為養育重工業起見，此種原料之輸入，不得不受限制，輕工業遂大受打擊。至於重工業雖一時呈突飛猛進之勢，然因膨脹過速，而石炭電力不能為同速度之增加，動力既成問題，結果自不能不限制輕工業之動力消耗，輕工業遂更趨萎縮。實則敵寇之輕重工業有相依為命之勢，今既勢難兩全，陷於同歸於盡之危機，自不能設法調整矣。

就貿易統制論，因上述輕工業原料之缺乏，敵寇乃根據「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公布人造纖維混用規則，規定一定棉織品及毛織品中均需混用人造纖維，或其他非毛纖維，其成分自一成至五成不等，惟有輸出之製品，始准使用純棉或純毛；且其所用棉紗之數量亦須經商工大臣之批准，方得製造。此項法令之目的，蓋在補助原料饑餓。又為防止輸出品流入國內使用，於是劃分輸出用和國內用之界限，然人民不待法律發生效力之前，均即紛紛預購純棉毛纖物品，結果此類製品之國內售價，反比輸出價格為高。商人欲圖厚利，將是項輸出之純棉毛纖物品，先流用於國內，而輸出國外者反以混用人造纖維之製品充代，致因品質低劣，國外市場，銷路停滯。昭和十三年三月實施義務輸出制度，按照輸出數量之多少，而定其輸入原料之數額，例如輸入棉花者，均有於一定期限內製造棉製品輸出之義務，其目的即在防止此類輸出品充斥使用於國內。然此製品依照上述情形，勢非於一定期間內輸出海外不可，外國商人遂得乘機抑價收

賣。昭和十三年九月來輸出棉布十五類之平均價格較戰前低落 28% ，在輸出地則竟低落 42% ，影響對外貿易至鉅。池田藏相乃一反從來之輸入限制消極政策，改爲振興輸出之積極政策，實行輸出入連鎖制，即使輸出與輸入發生連繫關係，必先輸出商品，始給與外匯，購買原料品輸入。匯兌許可制與輸入許可制，合一辦理，期以減少輸出義務制之流弊。吾人須知敵寇最大產業爲棉紡織業。棉紡織業何以能得最大的成績，則在其有強有力的同業組合，以大量購買之姿態，在最有利之時期，向最有利市場購買，故其所買之原料價格特別低廉，然後以之配給組合員，加工製造，輸出銷售，此日本棉製品所以能在世界市場獲得有利之地位也。今購買外匯，購入原料，必須先有輸出爲條件，則所有大量購買，最有利之時期，與最有利之市場等三個條件，均已失去，統制前途之成績，不問可知。

再就物價統制而論，七七開戰之翌日（八日），敵寇當局即加強實行暴利取締令，嚴禁壟斷、囤積、操縱，但毫未奏效，物價依然上漲。昭和十三年四月乃成立物價委員會，對若干主要物品，公佈最高標準價格；惟因不具法律上之強制作用，物價仍高漲不已。同年七月份公佈「物品販賣價格取締規則」，斯時物價不但未能壓低，黑市場反應運而生，實際物價更超乎常軌而增高。昭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物價委員會製定，「物價統制大綱」，八月三十日更發表「物價統制大綱實施綱要」。因物價之漲，勢如堤決，乃於九月十八日（阿部內閣時代）頒佈價格停止令，規定九一八以前之價格不准再漲，謂之九一八價格停止令。然而此令頒佈不久，阿部

內閣即不待物價委員會之商討，突將香煙價格又加提高，立法毀法，人民大譁，物價又相率提高。昭和十五年一月間，米內上台，目睹以往低物價政策之失敗，乃解散物價委員會，另行組織兩個物價統制機構：一爲「物價對策審議會」，直屬內閣，由米內自任會長；一爲「價格形成委員會」，屬於商工省，由藤原商相任會長，採用自由主義的「適正價格」結果更鼓勵物價之上漲，致招軍部之不滿。昭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敵國報紙竟揭載軍部所訂「適正利潤，算定要領」宣佈將於五月一日起正式對軍需工業實行利潤統制。此項決定，商工大臣事前毫無所聞，可知軍部對於米內內閣物價統制政策不滿之程度矣。

自昭和十四年八月以後，敵之生產總指揮即逐漸低落，尤以九月以後，英德宣戰，歐戰擴大，危機四伏之敵寇經濟，更遭重大打擊。至十五年二月，其生產總指數遂達最低點，幾較戰事以前尤低幾許。斯時，敵全部產業陷於生產停滯之慘境，中小工業倒閉頻仍，殆已造成空前之經濟恐慌。是年三月以後，敵不得已採取重點主義，凡屬軍需生產企業及生產效率較高者，政府予以全力支持；其生產效率低下與夫不亟需之事業則不惜竟予取消或合併。然此種挖肉補瘡之政策，只能使恐慌情勢略形緩和，延宕敵經濟崩潰之期限，對於根本問題，固無補於絲毫也。

第三回 戰時經濟新體制

敵之戰時經濟既陷空前恐慌之境地，不僅企業利潤日趨低下，即廣大民衆之生計問題亦感

嚴重威脅，以致國民經濟基礎爲之動搖，社會杌隉，不可終日，故財閥元老結合而成之現狀維持派，無不希望早日結束對華戰爭，以挽經濟崩潰之危機。而以軍部爲中心之革新派則猶認爲經濟統制殊欠徹底，須再進一步加強其統制力，藉以擴張生產效能，以爲貫徹其大陸政策之憑藉，雙方明爭暗鬭，相持不下。米內內閣終被目爲接近現狀維持派，而爲革新派所推倒，以實行新體制自命之近衛文磨，遂爲各方所矚目，東山再起，故第二次近衛內閣所標榜之第一件大政方針，即爲組織新黨。昭和十五年八月初，創設新體制運動籌備委員會，派末次風見等爲籌備委員，同時近衛聲明下列三點：一、新體制不但包括各黨與派別，而且包括經濟與文化之組織；二、新體制取舊式政黨政治而代之，具有全國性與服務性；三、凡屬天皇之臣民，不分階級，悉有協贊天皇之權。可知新體制運動之目的，即在確立遍及國家機構國家活動及國民生活全面之政治支配權力，藉以應付目前國內外之緊急局勢，經濟體制自亦包括在內，所謂「經濟新體制要綱」，即胚胎於此。茲略述此項要綱成立之經過，並照錄其全文如後：

(1) 「經濟新體制要綱」成立經過。自去歲八月一日，敵近衛內閣發表基本國策之後，敵企劃院即準據該要綱，着手於經濟新體制案之起草，九月中旬，已告完成，負起草之責者係該院審議室之中堅的革新官僚，故原案富於革新色彩。該案於十一月十二日提交經濟閣僚懇談會審議，以其內容過激，即遭猛烈之反對。嗣經繼續討論多次，並駁斥原案之內容，致令企劃院總裁星野(直樹)陷於手足無所措之苦境。此際另由商相小林(一三)及鐵相小川(郷太郎)

提出修正案，於十二月一日經濟閣僚懇談會審議通過。但軍部方面以修正案完全失去企劃院政與贊會常任總務會亦嫌修正案過於溫和軟弱。反是，財界方面，則堅決反對復活企劃院原案之精神。嗣經拓相秋田（清）之奔走斡旋，經濟閣僚懇談會最後於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半根據鐵相小川之整理案，將修正案再予修正；並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半提出於臨時閣議討論通過，此即所謂「經濟新體制要綱」是也。

（2）經濟新體制要綱全文

第一 基本方針

確立以日「滿」「支」為一環，包容大東亞的自給自足共榮圈，并基於圈內的資源，確保國防經濟自立性，並於官民協力之下，以重要產業為中心，遂行綜合的計劃經濟，以資應付時局的緊急，完成國防國家體制，藉謀軍備的充實，國民生活的安定，國民經濟恆久的繁榮，因而必須：

(一) 確立企業體制，使資本經營業務成為有機一體的企業於國家綜合計劃之下，成為國民經濟的構成部門；而於企業擔當者的創意與責任上，則任其自主的經營，以發揮其最高能率，增強生產的力量。

(二) 根據公益優先守職奉公的旨趣，由於指導國民經濟團體的編成，使國民經濟成為有機

的一體，發揮國家總力，完成高度國防國家目的。

當此本要綱實施之際，鑑於目前的時局，應分別緩急逐次實施，期無生產力低下，配給不圓滑，及民心不安等事的發生；再為配合本體制的整備，將重行編組關係行政機構，及其事務的程序。

第二 企業體制

確立企業體制，使各個企業於其創意及責任上，均能符合國家目的以經營，期生產之能確保增強。

(一) 企業以民業為本位，國營即由於國策公司的經營，應限於特別必要的場合。

(二) 關於企業的設立應按其性質及一定的基準，分別緩急，加以限制。

(三) 企業應按其性質，及一切的基準，並於生產計劃及技術的見地，得使之分離結合。

(四) 對於中小企業，將加以維持與養成，但在其維持困難的場合，應使其自主的整理統合，並助成其圓滑的轉移。

(五) 企業為使其於國家的生產增強，有所寄興，及促成其恆久的發展，將加以指導統制。

(甲) 當重要物資的價格公定之際，應以中庸生產費為基礎，容許適當的利潤。

(乙) 一面防止國民經濟秩序與保持上有害的投機的利潤，及獨占的利潤發生；同時并承認適當的利潤，尤其對於國家生產的增強，有寄興者，並認可其利潤的增加。

(丙) 當企業利益分配之際，雖加以適當限制，但其超過部分，則以公債或其他方法加以保留，於一定條件下及一定期間後，再行處分。

(丁) 對於由發明發見，有助於國家生產的增強者，應講求特別的獎勵。

(戊) 技術公開，對於優秀者，予以適當的獎勵，以促進其進步。

(己) 為使企業設備，易於更新，及鞏固其他企業基礎起見，提高減債積金。

(庚) 按企業對於國家的生產增強，有所寄與與否，分別助成及擴充發展。

(六) 關於經營農業水產業的企業體制，另行考究。

第三 經濟團體

(一) 經濟團體組織：

(甲) 關於重要產業部門，以企業及組合為單位，網羅屬於同一業種業者，或關於同一物資業者，分別組織經濟團體，其基本條件如左：

(A) 經濟團體為特殊法人。

(B) 經濟團體在業者所推薦及政府所認可之理事者之指導下活動。

(乙) 其他產業據前項及必要，組織業種別或地域別之系統團體。

(丙) 外地的企業，應準前項分別組織經濟團體，但遇到特別與內地有一元的統制的必要者，則於全國的統制上，講求適當處置。

(子) 關於組織經濟團體，應特別注意事項如左：

- (A) 當組織經濟團體之際，應分別輕重，順序逐次組織。
- (B) 關於軍事上特別必要的企業，另行考究。
- (C) 統轄全產業的最高經濟團體，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設置之。

(二) 經濟團體的職能：

(甲) 重要產業經濟團體的職能如左：

- (A) 經濟團體是政府協力機關，對於重要政策的立案應協助政府，同時，應負實施計劃的立案及其計劃實施之責，在必要的場合，得向政府建議。
- (B) 關於前項計劃的實行對於屬下經濟團體及所屬企業，負指導之責。
- (C) 必要時得調查生產配給等經濟的實情，同時並應立於生產品質規格的檢查之衝，以監督所屬經濟團體。

(D) 對於依共同計算或其他方法得知的犧牲事業等，應舉共助之實，以助產業的發展。

- (乙) 其他團體的職能概以上述各項為準據。

(三) 政府的監督及與大政翼贊會的關係：

- (甲) 經濟團體應受政府的指導監督。經濟團體的整備及其活動，應盡可能使之立於自主的立場，指導監督，不過以大體為限。

(乙) 政府爲謀經濟團體的組成與發達，與大政翼贊會協力。

(四) 關於農業水產業的經濟團體之組織另議。

考敵閥發起新體制運動之目標，原在建設所謂「高度國防國家」，加強侵略主義之機構，以便擴大侵略戰爭。簡言之，即一切制度均須法西斯化，實行極度之軍部獨裁，在經濟方面，則以「公益優先」及「奉還產業」之口號，將一切產業收歸國營，以消滅資本家，對於營利經濟與私有財政制度，加以極度限制。故企劃院起草之「經濟新體制」原草案，原以下列幾點爲其主要精神：(1)資本與經營分離，(2)企業國營，(3)統制團體之指導權歸諸政府，(4)改編中小企業，完成獨佔制度。然經財閥政客之極力反對，原草案幾經修正，致將其本來之精神完全喪失，敵閥建立經濟獨裁之企圖，已爲財閥粉碎無餘。例如，關於第一點，「資本與經營分離」，原草案之文字本爲：「資本與經營應分離，使各企業適應於國家所定之最高目標，又使經營擔任者脫離資本之羈絆，認清國家之職能，發揮其自由靈敏之手腕。」至最後通過之「要綱」，則已改爲「確立企業體制資本經營勞務成爲有機一體的企業，於國家綜合計劃之下，成爲國民經濟的構成部份，而於企業擔當者的創意與責任上，則任其自主的經營，以發揮其最高能率，增強生產的力量。」關於第二點企業國營問題，原草案本爲：「一個企業對國家有大貢獻時，資本家，企業經營者，及企業從業員皆得受褒獎。」其意蓋在實行利潤歸公，以褒獎代之，俾消滅資本家階級，使與企業家及工人立於同等地位。然修正後，則已改爲「承認」適當的利

潤；尤其對於國家生產的增強有寄與者，並認可其利潤的增加。關於第三點，統制團體之指導權問題，原草案本爲：「經濟團體之改編，依指導者原理，從民間簡拔指導者，擔任強力經濟計劃之實踐。又對於統制團體之首腦部及重要產業之經營者，政府握有相當之任免權。」要綱上之文字則已改爲：「經濟團體應受政府的指導監督，經濟團體的整備及其活動，應盡可能使之立於自主的立場，指導監督不過以大體爲限。」關於第四點原草案本爲：「改編中小企業應以擴充生產力爲最高目標，促成其有效之整理與合併。」「要綱」中則已改爲：「對於中小企業，將加以維持與養成」等字樣。試觀以上主要各點之修改，殆無不與原意相離甚遠，或者完全相反，敵寇之企圖殆已全部失敗矣。

觀乎以上之事實，則所謂「經濟新體制要綱」付諸實施之成績，亦屬可想而知。經濟新體制實行之方針原在以重要產業各部門每一種企業或組合爲單位，組織所謂「經濟團體」，協助政府實行嚴格之統制。然迄今爲止，除貿易方面因原有相當組織已略見成就外，至各種重要產業部門如鋼鐵、水泥、煤油、煤炭、機械、金屬等，則只有鋼鐵一部門業已組成「統制會」，其他各部門則尙付闕如。試觀前商相豐田在鋼鐵統制會開幕時致詞中有：「欲達到國家所需之鋼鐵生产能力，則其運營必須依照指導者之指導，但一部份人士多以此事爲過激之嘗試。」「指導者與指導者之命令圓須絕對信賴與服從，但輔佐亦不能或無，而日本之國民性，均無舍小我以全大我之精神，欲其顧全公益，拋棄私利實難」等語，蓋慨乎言之。則經濟新體制之中

心措施，所謂「經濟團體」制度之建立，殆已希望甚微，從可知也。吾人綜觀上述敵寇戰時經濟體制演變之大勢，吾人約有以下幾點觀感：

- 一、敵國經濟財政已到山窮水盡之時，敵國為圖勉強掙扎，不得不竭澤而漁；
- 二、敵軍閥與財閥間矛盾日益尖銳化，遲早將促成敵國之內訌；
- 三、敵國社會充滿「官僚獨善政策」之怨聲，革命之導火線，正在醞釀之中，其爆發只是時間問題；

四、以敵資源之貧乏，雖一再改變經濟體制，以期擴張生產力，建立自足自給之經濟，但無米為炊，終成畫餅，今後敵唯一可行之路，唯有加緊對我淪陷區之榨取，以養育其國內之重工業，藉圖挽救其經濟之崩潰於萬一。